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廿七日

1402

THE NANYANG RESEARCH

南洋研究

期六 第六卷 第



國立南洋大學文化事業部刊行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廿七日

南洋研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出版

第六卷第五期 目錄

插圖

- (一) 檳榔嶼馬來人之鄉村(封面)
- (二) 南洋各種著名植物與藥實
- (三) 木瓜
- (四) 風梨
- (五) 芒加
- (六) 椰乾
- (七) 榴蓮

專論

- 我國移民背景之探討
- 菲律賓之今後
- 最近菲島的經濟和政治動向
- 荷屬東印度之國民運動
- 英國統治下之緬甸

資料

- 荷蘭統治荷印之史的考察(續)
- 馬來亞近年重要物產輸出之檢討
- 荷印史事年表
- 暹羅現狀(續)
- 越南地理與風候

要聞

- 國內要聞
- 周匯
- 周匯

上海市工業安全協會編輯

▲工業安全▲

(兩月刊) 第四卷第三期 目錄

圖畫：

- 刷印廠半印機的災害
- 不遮護傘形齒輪論

論著：

- 工業安全衛生的真義
- 石灰石
- 機械加煤與粉煤燃燒裝置
- 上海公共租界內一年來所發生之工業災害及研究改善之報告

統計：

-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公共租界內工業上災害事件總表
- 上海公共租界工業災害分類月報(二十五年二、三、四五月份)
- 上海公共租界二十三、二十四年之火警與特別報報統計比較表
- 上海公共租界火警統計月報(二十五年一、二、三、四月份)

法規：

- 裝置蒸氣機及其他汽壓機規則

消息：

- 安全衛生消息(二十五年四、五月份)
- 災害消息彙誌(二十五年四、五月份)

書報介紹：

- 定價：每冊二角五分
全年六冊國內連郵一元四角
國外三元郵票十足通用
- 總發行 天廚味精廠出版部
上海漢口路一百七十五號

南洋研究第六卷第六期目錄 出版日期十一月

插 圖

(一) 答厘島上答都湖之風景

(二) 岩厘之佛廟

(三) 岩厘之少女

(四) 岩厘神廟中之佛像

專 論

南遊後對華僑教育之觀感 俞君適 一一八

我國移民背景之探討 葉紹純 九一 二八

荷屬東印度之國民運動 謝懷清 二九一 四六

荷屬東印度的民族運動及其近況 海容譯 四七一 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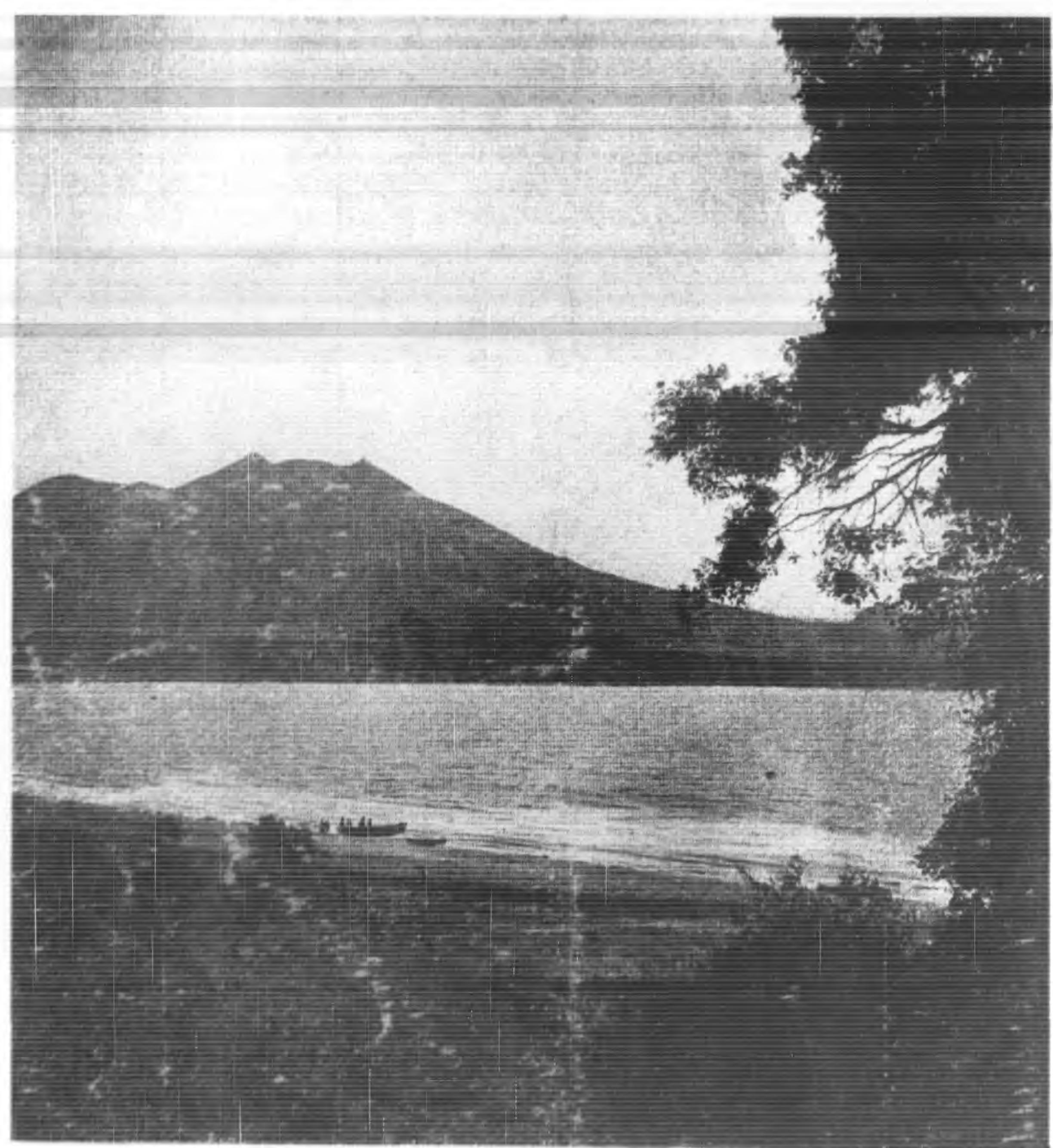
馬來亞之教育 李心白 六一 一七八

資 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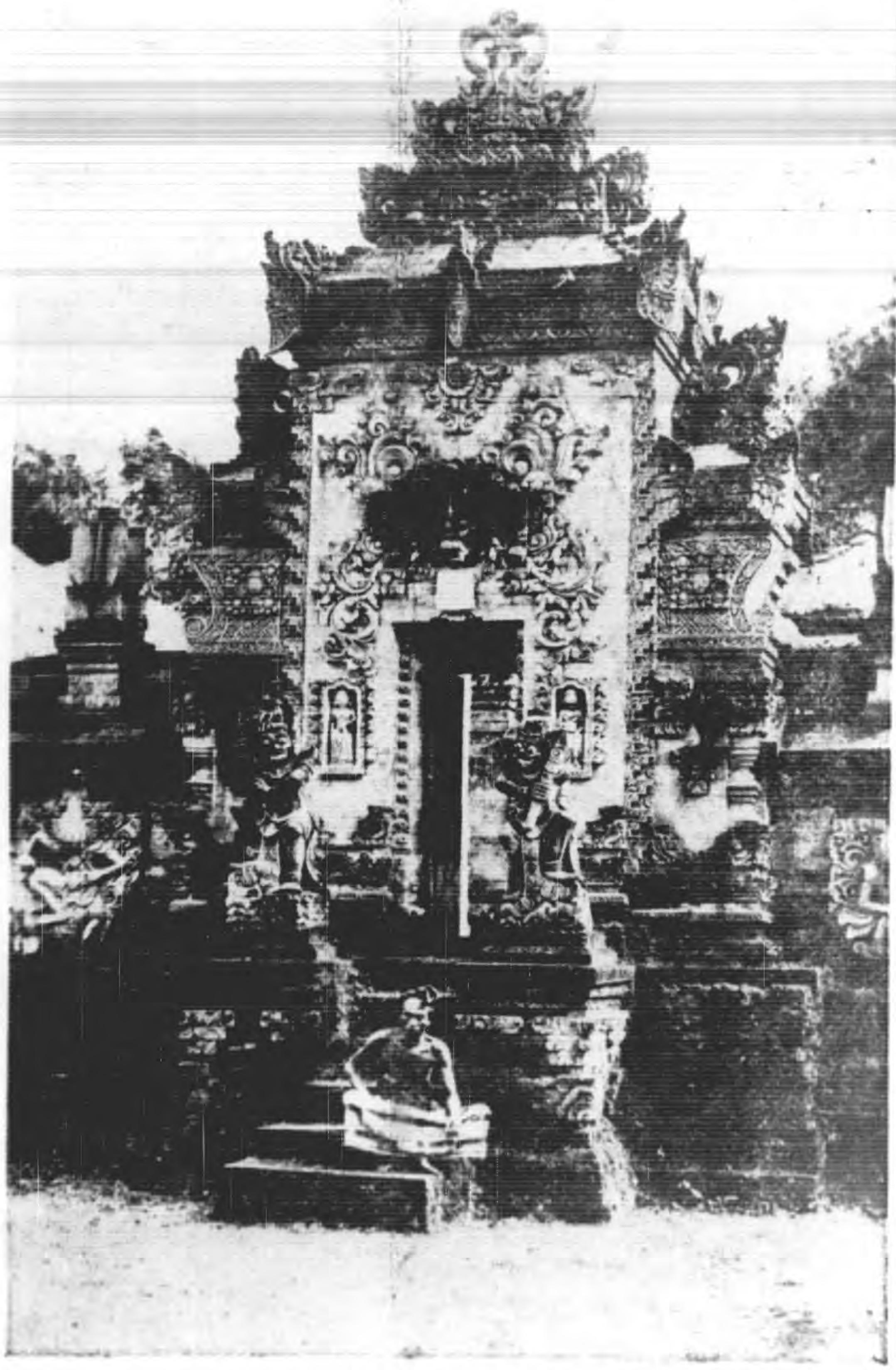
沙勞越華僑外史 觀滄譯

七九一 九六

日本委任統治島經濟機構之研究	朱偉文	九七一一一四
暹羅現狀(續)	蘇鴻賓	一一五一一二二
荷蘭統治荷印之史的考察	石楚耀	一二三一一三四
華僑之研究(五)	錢鶴譯	一三五一一五四
緬甸地理概況	黃寄萍 周匯瀟	一五五一一六〇 一六一一一七二
暹羅地理與氣候		
國內要聞	周匯瀟	一七三一一八四
海外要聞	周匯瀟	一八五一一九六



(攝賓鴻)景風之湖都峇上島厘峇



之 庫 品 佛 廟



女少之厘峇



峇厘神廟中之佛像

專論

南遊後對華僑教育之觀感

君適

近十數年來，海外華僑教育之進步，普遍，殆非深居國內人士所能臆及者。最顯著之事實，約有數項：（一）學校及學生數量之激增：海外各屬，不獨通都大埠，華校林立，校舍巍峨，即窮鄉僻壤，凡有若干華僑聚居之處，即有華校之設立。較之國內鄉村教育，遙為發達，甚至以一小埠，而有數所之華校。且各華校學生人數，亦極擁擠，多數學校皆不能盡量容納，大有供不應求之感。（二）國語之普遍：凡南洋各屬之華僑中小學校，純以國語教學，（用方言教學者，極居少數）故所有華校學生，所操國語，無不純正流利，非國內偏僻地方所能及。多數華僑家庭父兄，每因子女之入華校，操國語，雖其本人生長海外，足未抵國門者，受子弟語言影響，盡棄其閩粵各省方言，而亦能操流利純正之國語。據聞十數年前，海外各屬，國語尚未有現在之普遍，國內人士赴南洋遊歷者，作公開演講時，倘操國語，非同時請閩人及粵人翻譯閩粵方言，則不能以宣達其意旨云。華僑因語言溝通，過去各省畛域之界，漸見消泯；合作之精神，亦日漸濃厚，關係華僑前途福利，影響至鉅。（三）國家觀念之強烈：華僑寄居他人籬落，飽受刺激，國家觀念，自較國內人民為進步，對國事關切倍至。近以華僑教育發達之故，愛國情緒乃愈益高漲激進。試觀近年華僑對祖國各項事業之參加，捐輸之踴躍，凡愛護國家之舉動，人物，則備受華僑之擁護；反之，則華僑即羣起而非難之，可為明證。惜自海外市場受世界經濟恐慌影響以來，華僑經濟頓受打擊，華僑教育，未能盡展其所長，否則其進步當更不止此也。本人前此南行，歷時數月，匆匆一過，足跡所至，亦至有限，聞見固

不周，然就目擊耳承觀感所及者而言，華僑教育之進步，普遍，略如上述，然其缺點與困難，有待於改進與解除者，亦頗有足述者，茲特揭之如次，以供留心華僑教育問題者之參考。

(一) 屬於教師方面者：

華校教師在數量上不但不缺少，反嫌過剩。荷印一華校本年曾公開徵聘教師二，三人，而投函應徵者至四五百人之多，其他各屬亦同此情狀，大有人滿之患。在反一方面，華校欲求一適當之教師，殆苦不可得，其矛盾有其如是者。雖然若細加考察，華校教師在數量上雖感過剩，而在品質上言之，優良適用之教師，則大感缺乏也。蓋南洋自創辦教育以來，初期僅有小學，其後始有少數中學，所有教師完全須仰給國內。在過去經濟狀況繁榮時期，教師待遇，頗為優厚，國內教育界尚以遠涉重洋，裹足不前。且以南洋範圍廣大，華僑人數衆多，華校日見增設，需要教師數量甚鉅，非國內僅有教師，足供華校需求也。迨至經濟恐慌時期，教員待遇降低，薪修銳減，較之過去，相差霄壤，國內教師之南下者，除僑生在國內受教育畢業回其原有僑居地者外，幾已絕跡，華校教師愈感缺乏之苦。一般華校，乃不得不退思其次，只計聘請薪脩低廉之教師，減少學校經濟之支出，而不暇顧及教師之學力與修養。高小畢業充任初小教師者，為數極夥，通常以聘請國內教師一人之薪金，至少可聘用小學畢業者二人至三人之用，故教育效率特為減低，退步，此為華僑學校目前之一嚴重問題也。

至暹羅華校教師問題，較其他各屬華僑學校，尤為困難，暹羅近數年來，厲行強迫教育，對華校教師，限制特嚴，無論擔任何種科目，皆須闡述文，經暹羅政府考試及格後，始能執教，違反之者，學校即須受封閉處分。因此華校教師，更成為唯一大問題。暹羅華校為遷就現實，不得不盡量任用高小畢業學生以為初小教師，以高小畢業生皆

曾學習過文，不抵觸政府條例，以救濟目前。前此暹教育部有提高教師程度之擬議，必須中學畢業相等程度者，始准為教師。此項擬議，華校聞之皆驚惶失措，苟逼政府必欲實行，則在暹華校，無法得此大批合格之教師，十之八九，均須停閉，其問題嚴重，非等尋常也。幸暹政府現頗了解華校之實際困難情形，不至急遽實現此項擬議。然華校教師程度之降低，効能之減小，則無可否認之事實。抑思高小畢業者，修養尚無基礎，即令其擔負教育事業之重責，未免過於早熟。而暹政府之提高教師程度，遲早終須實現，此大批之華校教師，應如何準備，實為負有華僑教育之責者之一急切問題也。

其次，華僑學校以經費之艱窘，乃遷就因循，大事減薪，及聘請薪金低廉之教師。另一方面，則增加教師之負擔，以一人而兼二人以上之工作，普通一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少則二十三四小時，多則三十餘小時。每日尚有學生課業之改作，課外活動之管理等，甚至因經濟不足，尚須負導演學生游藝以為開夜市舉行游藝會募捐等事務。教師負擔，未免過於繁重，超出常理之外。惟在此世界經濟恐慌，百業凋蔽之際，此種權宜救濟辦法，以維持華僑教育於不墮，亦屬苦心孤詣不得已之學。但華校教師負擔職務過重而使華教效率之低落，亦為應注意之一問題也。

至於教師修養問題，依上述情狀言之，担负既若是之繁重，終日疲於教學及處理校務，安有餘暇從事一己之進修，對華僑教育事業安能有遠大深刻之體認；對其本務安能有充分發揮之餘力；更安望其對華僑社會思想負指導改進之任！

華僑社會，較國內為守舊。地方畛域之見，根深蒂固，影響華僑事業至鉅；風俗習慣，亦抱殘守缺，不肯改進。例如土生華僑，結婚大典，男子仍有御滿清時代之纓帽補服，女子則鳳冠蝶袍。居常男女之界限亦嚴，男女稍

長即須分校讀書，甚至成年女子，即不令再入學校，須待字深閨。迷神鬼神，迎神賽會，哄動遠近，動耗數百萬金。社會其他黑暗，不一而足。竊以爲華僑社會之改進，教育界人士不負其責，則更無他力能負指導前進之任，將永沉淪於銅鏡之城，而被人認爲無進步之人類也。華僑教育界人士所負之責任，不獨爲青年學生之導師，並須爲華僑社會之導師，職責至鉅也。

以現狀而言，華校教師，其好學深思，對其本務，力行不倦，鼴勉負責，而爲華僑社會所仰賴者，固不乏人。而太多數則以報酬低微，仰事俯蓄，負累日積；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無所運用其心思才力，祇求無過，不計有功，觀於各處華校教師教學方法之陳陳相因，根本直無方法之可言，較之過去私塾差勝一籌而已，即可窺見一斑。至其下焉者，以華僑教育，無監督指導機關，聽其自生自滅，故爲華校教師者，除校董會之監督外，別無過問之者。而校董對於校務，諸多隔閡，教師之優劣，未必能一一明察，進退漫無客觀標準，多以感情爲定評。如此則濫竽匿職者，則反可固位而久任；熱心而稱職者，反未必能安心盡職也。甚至教育界敗類，只須結好於有力校董，即可以爲所欲爲，罔有顧忌也。聞馬來亞教育界有所謂四大金剛者，即其人在教育界之罪惡昭彰，而有此徽號，但無人敢於過問或願過問者，可勝歎哉！故華僑教育可謂爲三不管之教育，即居留地政府除違反當地禁例外，其餘則概不願過問一也；祖國教育當局以及領事官，事實上不能過問二也；董事多不知過問三也。依此情勢，而欲推進華僑教育，改良華僑社會，不其難乎！

(二) 屬於教材方面者：

華僑教育目前最感困難之問題，除教師問題外，則爲各科教學所用之書本及學生課外讀物是矣，自有華校以

來，各殖民地政府，對華僑學校，無論其若何遵守當地府法令，服從其指導，而始終不能了解，予以寬待，咸以華校爲危險物，教科用書及學生讀本爲最可恐怖之銳利武器，尤以對史地，社會，國語等科爲特甚，而必橫加干涉，禁止採用，甚至逮捕華校當局，予以嚴重處分，或竟封閉其學校，諸如此例，乃爲不勝枚舉之事實，亦足見各殖民政府，對我華僑用心之偏窄，疑忌之深刻，視華僑爲羣羊祇可供其驅策，而不使華僑之能獲得真正之知識，更不顧華僑之認識自己國家，有愛國之思想，至可慨歎！

華校教科書本，向採用商務，中華，世界等各大書局出版之教科書，關於國語，社會，史地，公民各科，有全部被禁用者，有僅全書內某冊，某章禁用者，有因一節一句之被疑忌而禁用者，有今日可用而明日則干禁例者，其繁苛殆非可以理喻者。至于學生參攷讀物，放置圖書室，學校當局隨時隨地有被干涉受處分之危險，噫，亦甚矣！

關於此一嚴重問題，過去商務，中華兩大書局，因營業關係曾派員南下，遍訪南洋各屬，探其困難所在，有所改進，便利華校不少，誠爲盛舉！獨惜時間短促，未能作深刻探討，爲根本救濟。華校本身有擬自編教材以供應用者，然事實上亦多困難之點，不易實現。蓋教科書之編纂，非率爾可以從事者，即學力優長，經驗豐富之教師，以現在南洋各華校經濟情況言，亦無人能有此時間，以編纂教科書而解決此種困難。最近我教育部與僑委會共同負此艱鉅，着手編纂華語學校教科書，並派員南下詳密調查華僑教育現狀，將來此書告成，對華校困難，或能予以解除也。

雖然以現狀而言，華校教科用書問題，前途困難仍多，諒非目前卽能完全解決者：第一，吾人置身國內，以編纂海外各屬華校應用之教科書，書成之後，在吾人已認爲絕對妥善無疵，而當地政府則仍不以爲然，仍予以禁用，

吾人安有餘力以強其必用；第二，有此屬政府認爲可用，而他屬則認爲不可用而加以阻止，此種困難，勢在必有；第三，即使各殖民地，不加禁阻，而各屬之政治，自然，社會種種環境，彼此差異殊多，以一種普遍一律之教科書，而廣泛應用，亦有方枘圓鑿不相入之弊。現在商務，中華之南洋教科書中，此類困難，不勝枚舉。故對華校用書問題，決非僅以編纂爲能事，而必須派遣專科人員分屬詳密調查，作深刻探討研究，廣爲搜集資料，然後始能成一完善之本。若能編定分屬應用之教科書，則更爲完善。一面並須從外交着手，各殖民地對僑校用書，如過於無理干涉，我外交當局，亦應提出質問，嚴重交涉，不應噤若寒蟬，則華校用書困難，或有相當解決之一日也。

(三) 關於統制督促機關者

華僑教育之最大缺恨，則爲各自爲政，無統屬督促機關，而支離破碎，困難環生，其弊有不可勝言者。關於教師方面無督察指導，前節已略述梗概。華僑過去因地域宗族關係，而分疆劃界，不相爲謀，例爲廣東華僑依地域關係分爲若干幫，福建之華僑亦然。每一大幫又分爲若干小幫，此外依族姓及行業又各分幫。各幫有各幫創設之學校，以教育其本幫之子女。他幫亦如是。似此則人力財力，均分散而不集中，意見多而妒忌橫生。常見一小商埠，而有華僑中等學校二三所之多。驟見之當疑其地教育極發達，或熱心教育之人士必極多。然揆之實際，則知其不然。蓋因意見分歧，不能合作統屬之故耳。在此種情勢之下，彼此對峙學校之校董或教師，乃冰炭之不能相入，妒忌，排擠諸不合理手段，均不恤倒行而逆施。過去我教部及僑委會曾通令海外各領館，須兼理僑教，姑無論領館是否真能爲僑教盡力，實行督從。但華校之設立，經費出諸華僑本身，與領館無關；而行政權，則操之於居留民政府之手，領館無直接管理華校之權。領事館旣無政治之權，復無經濟支配之力，對於華校，根本無法可以改善。其次則華校

亦有設立聯合會或教育委員會，以謀所以聯合統制之用。然此僅有感情之結合，而無法律上之服從義務，何足以濟事。

就學校設置而言，若以爪哇島為例，倘有整個通盤之計劃，則可以現有經費之數，校數僅可減少，而學生僅可增加，教師亦可大量容納與資恰之提高。現爪哇華校之有中學班者不少，實際上如依爪哇區域分配，於東爪哇及西爪哇，各設一完備之華僑中學，即足敷用。東爪哇之馬朗，西爪哇之茂物或萬隆，地屬高原，氣候涼爽宜人，最宜於修學之所，設立中學，至為適當。（西人大規模學校，均以該地為中心）其他各處，視華僑入學兒童之多寡，而規定設置小學地點。至於應酌設之各種職業學校，亦宜通盤籌劃。如此則可以事半而功倍。此其一。

其次則為教學設備問題，現在華僑學校，校舍之建築，固多適宜。而教學上之設備，則幾等於零，有之亦因陋就簡，缺而不全，尤以教授自然科學，則皆紙上談兵，實驗教具，殊少經見，除書本教學外，絕無長物。倘能使華校合併集中，則經費充裕，教師教學負責，則不難使設備完全，此其二。

教師方面；倘華校能集中有統屬督促機關，則教師之優劣立判，濫竽匿職者，得免貽誤青年；而熱心負責者，則有所保障，此其三。

經費方面：華僑學校概少有固定經費，在過去經濟繁榮時期，華僑學校未能注意及此，可謂坐失事機，今則百業蕭條，更未易注意及此。以故經費穩定者，頗不多覩，而經費短絀，恃游藝會或臨時捐募以維持者，實居其大多數，如此欲求華僑教育之建步發展，殊不易期。倘華校能統籌集中，則經濟負擔，亦不至臨渴掘井，若是之艱窘。

此其四

華僑學校之校董會，對校政過於牽制，不獨行政用人大權，須決之於校董會，即瑣碎微細之事，亦須加以干

涉，校長祇擁虛名，而無督率全校之實權，教育部及僑委會雖曾明文頒發華校董事會之規程，然而亦等於空文，未有重視之者。校董會權限不明，障礙華校發達，此亦一問題也。故無整個督促統率之機關，欲求華校之進步，誠憂憂乎其難也。

總而言之：華僑學校以寄居他人殖民地權力支配之下，祖國政府，鞭長莫及。華僑興學，全恃其本身之力，故成爲無組織，無系統，無計劃之教育。且以各殖民政府，對華僑教育，始終疑忌，未能放心，華僑教育界本身，雖欲力求改善，亦每不獲當地政府諒解，嚴加干涉。譬之方萌孽之種子，既無追加之肥料，復受霜雪之侵凌，安能生長暢遂耶！然則今後欲求華僑教育之改善，其事業雖繁重，非短時期所可幾及者。要在華僑教界本身能自求進步；加以國內各方之協助，則未始無望也。而唯一根本問題，仍視人謀之臧否以爲斷。凡百事業，人存則立舉。願留心華僑問教育題者，對於人材師資方面蓋一積極注意也。

我國移民背景之探討（續）

葉紹純

（四）官僚政治與封建勢力的壓迫

（A）清代吏治之污濁

中國人民對於官僚政治的政府，除完糧納稅及受非法的盤削以外，沒有什麼其他關係，政府對於人民除敲骨吸髓的榨取人民以外，沒有其他作用。俗所謂「千里爲官只爲財」又「衙門八字開，有理無錢莫進來」。真可爲中國吏治的寫照。有清一代，政治異常黑暗，自入關定鼎之初，即開捐納賣官鬻爵之例。官而用錢買來，好比商人之以資本營利，那得不負墨污穢，削括人民！清顧琮請分繁簡重名器疏中有說：「朝而自身，暮以五千倆而黃堂矣」。蔣伊甄捐納以恤人材疏中也說：「……捐納知縣原出於一時權宜之策，乃有先用，又有卽用，更有小京職之一途以爲終南捷徑，揆其欲速之心，莫非取償之計。此輩望其毋侵漁百姓，豈可得乎？」又王命岳懲負議中亦說：「臣聞政理必在懲負，懲負莫先旌廉。今天下吏治方飭，而糾墨之章日滿公車。議者謂小吏之不廉，大吏導之也。至大吏之不法，又誰導之？臣於是不能爲在內部臣諱也。蓋其一能鬻朝廷之爵，而使天下無廉吏；其一能賣朝廷之法，而使天下之貞良無所勸，污穢無所懲也。夫天下無廉吏，而又善者無所勸，惡者無所懲；幾何不縱千百虎狼於天下，而盡吮天下之蒼生哉！」註（一）

「苛政猛於虎」中國吏治之不良，自古已然，不過於今益烈罷了。在我這以官爲市的中國，賣官鬻爵，自然視同常事，而公開的上下交征，賄賂公行，更是官場中的家常便飯。這裏再錄一段嘉慶帝論白蓮教激變的因由道：「

百姓幸際昌期，安土樂業。若非迫於萬不得已，焉肯不顧身家，鋌而走險？總緣親民之吏，不能奉宣朝廷德意，多方婪索，竭其脂膏，因而激變至此。然州縣之所剝削小民者，不盡自肥已囊，大半趨奉上司；而督撫大吏之所，以勒索屬員者不盡安心貪贓，無非交結和坤，是層層廂削，皆爲和坤一人，而無窮之苦累，則我百姓當之」。

註（二）

自然負官污吏，當時定不止和坤一人，不過和坤事敗之後，專門錦上添花同時也最喜歡落井下石的中國人，便會把所有一切的罪惡責任，都推到和坤一人身上，以掩飾天下人耳目罷了。查和坤爲相二十年，負賊枉法，巧取豪奪，伏誅之後，查鈔家產，計有八萬萬兩，約當其時全國十年的歲入而強，其托庇和坤門下的狐羣狗黨，像國泰、王亶望、陳輝祖、伍拉納浦霖等，事敗後鈔出的家產，亦各百數十萬。這些賊款，自然都是人民點點血汗所累積而成，這樣，百姓又安得不啼肌號寒，流亡逃命也！

（B）外債與公債負擔之重

然而到了民國政治之不澄清，官吏之負墨污贓，更有百倍於清朝。軍閥割據，政客鑽營，一朝大權在握，莫不盡情搜括，恣意妄爲，不數年銀行存款便動輒百萬千萬。昇官與發財，已爲一連帶而不可分離的事實，「無官不負，無軍不閥」，更是千真萬確並非過甚其辭之言。而分贓不均，利害衝突，便又不惜以兵戎相見，釀成連年的內爭，以致兵燹頻仍，荆棘滿地。而直接搜括之不足，則大借外債與濫發公債，而借得的債，又仍用之於爭權奪利的

註（一）見羅爾綱君：鴉片戰爭前後中國的吏治和軍備一文中所引清經世文編卷十七並卷十九

註（二）全上所引嘉慶東華錄卷七

混戰，和飽充私人的腰包。「官肥民自瘦而國亦自弱」，像這樣循環反覆，便造成了我國今日四分五裂，國土淪亡，經濟破產與人民死亡枕籍的亡國滅種的前夜現象。

且看由清末到現在中國政府所舉借的內外債款如下：

表（十）中國歷年所借內外債額（截止民國二十三年止）

（A）中央政府金幣公債

（1）財政部發行

英鎊	五六、七六九、二四六
美金	五九、八九三、〇〇〇
日金	五三、六〇八、七〇〇
佛郎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2）鐵道部發行

英鎊	三二、八〇〇、〇〇〇
日金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佛郎	六二、二五〇、〇〇〇
比佛郎	一三七、七四三、〇〇〇
佛魯令	三〇、七五〇、〇〇〇

專論

合計

英鎊

美金

日金

佛郎

比佛郎

弗魯令

八九、五六九、二四六
五九、八九三、〇〇〇

一〇八、六〇八、七〇〇

一六二、二五〇、〇〇〇

一三七、七四三、〇〇〇

三〇、七五〇、〇〇〇

(1)日本部份

日金

銀元

洋例

(2)英國部份

英金

印幣

規元

一一三、二二八、六四八、〇六

一、四八三、九〇七、〇四

五、九二七、七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三六九、一〇、五

四、九二〇、五五

專論

行化

公磅

洋例

(3) 法國部份

法金

英金

行化

銀元

日金

六六、四三〇、四六六、六九

六七、五〇〇、〇〇

八二四、〇四四、三〇

一五二、七七二、六八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4) 美國部份

美金

銀元

規元

關平

(5) 比國部份

六、八四一、七二

一、六四二、二二五、五〇

八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三九八、七〇

二、七七一、六一

比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銀元	三〇六,六一一,一八
(6) 荷蘭國部份	
行化	四五九,二〇四,五〇
荷幣	一七,七二五,八九
(7) 丹麥國部份	
美金	八五,七七一,九四
(8) 瑞典國部份	
洋例	五,〇〇八,六七
合計	四七四,四三一,七二
英金	一,七二七,九八七,四四
美金	六六,四三〇,四六六,六九
法金	一一三,一一三八,六四八,〇六
日金	一七,七二五,八九
荷幣	一一三,三六九,一〇,五
印幣	

論 專

年份	民二年	三四年	五六年	七八九年	銀元
份	年	年	年	年	年
關平					一、〇一八、二九〇、九〇
公砝					一三三、三一九、二五
行化					一七二、六四一、八三
洋例					一、一一六、六三一、一九
規元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銀元					一、七七一、六一
(C)歷年中央政府國幣公債增減額(以財政部發行者為限)					
本年發行額					
累計					
六、二四八、四六〇	六、二四八、四六〇	六、二四八、四六〇	六、二四八、四六〇	六、二四八、四六〇	六、二四八、四六〇
六、八四二、二〇〇	六、八四二、二〇〇	六、八四二、二〇〇	六、八四二、二〇〇	六、八四二、二〇〇	六、八四二、二〇〇
二四、九七〇、五一〇	二四、九七〇、五一〇	二四、九七〇、五一〇	二四、九七〇、五一〇	二四、九七〇、五一〇	二四、九七〇、五一〇
二五、八三四、一五五	二五、八三四、一五五	二五、八三四、一五五	二五、八三四、一五五	二五、八三四、一五五	二五、八三四、一五五
八、七七〇、五一五	八、七七〇、五一五	八、七七〇、五一五	八、七七〇、五一五	八、七七〇、五一五	八、七七〇、五一五
一〇、五一六、七九〇	一〇、五一六、七九〇	一〇、五一六、七九〇	一〇、五一六、七九〇	一〇、五一六、七九〇	一〇、五一六、七九〇
一三九、三六三、七六〇	一三九、三六三、七六〇	一三九、三六三、七六〇	一三九、三六三、七六〇	一三九、三六三、七六〇	一三九、三六三、七六〇
二八、三五八、七〇〇	二八、三五八、七〇〇	二八、三五八、七〇〇	二八、三五八、七〇〇	二八、三五八、七〇〇	二八、三五八、七〇〇
二五〇、九〇五、一〇〇	二五〇、九〇五、一〇〇	二五〇、九〇五、一〇〇	二五〇、九〇五、一〇〇	二五〇、九〇五、一〇〇	二五〇、九〇五、一〇〇

一九一年	三七二、八六五、五五〇
一九二年	四八八、一二七、七九八
一九三年	一五、三六二、二四八
一九四年	八三、二三四、九一〇
一九五年	五七一、四六二、七〇八
一九六年	五七六、四六三、七〇八
一九七年	五八一、六六三、七〇八
一九八年	五九六、六六二、七〇八
一九九年	六二二、〇六二、七〇八
一九〇〇年	六九三、一五二、七八二
一九〇一年	七九六、一五二、七八二
一九〇二年	一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三年	二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四年	一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五年	四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六年	— — — — —
一九〇七年	一、六二九、一五一、七八二
一九〇八年	一、七五三、一五一、七八二
一九〇九年	一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年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一年	一、八六五、一五一、七八二

(D) 各省市政府歷年發行公債

	省府合計	市縣合計	總計
十六年以前	六四、七七八、四七三	三、二一七、〇四〇	六七、九九五、五一三
十六年	一二、〇二〇、七三六	五一〇、〇〇〇	一二、五三〇、七三六
十七年	八、五〇〇、〇〇〇	九三、三六六	八、五九三、三六六
十八年	一八、八八五、四二五	四、五四六、〇〇〇	二三、四四一、四二五
十九年	一五、六一五、八二八	四、六四〇、八三一	二〇、二五六、六五九
二十年	三三、四二一、〇九七	三八七、八三八	三三、七九八、九三五
二十一年	四一、五〇〇、〇〇〇	八、一五八、〇〇〇	四九、六五八、〇〇〇
二十二年	四七、八五〇、〇〇〇	一〇七、七三二	四七、九五七、七三二
二十三年	七〇、九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七五、三〇〇、〇〇〇

以上數目尙非全數，有許多還未計算在內。如內國債卷自民國元年至十五年由北京政府所發行的，實額便達六二〇、〇六二、七〇八元，自民十六年至二十三年由國民政府所發行的，實額更達十八九萬萬元，而去年統一復興債卷與及國外借款如美國棉麥借款和改革幣制借款等亦均未計算在內。

(E) 捐稅之繁苛

這些盈千累萬幾乎不可勝數而且年年照借照發有加無已的內外借款，自然一一的都分配到平民身上來負擔。以下再看看直接剝削人民的苛捐雜稅，又是怎樣的一個情形。我國苛捐雜稅之多，名目之繁，實天下萬國無與倫比，

中國官廳壓搾百姓本領亦可稱在世界上首掘一指，惟我獨尊。以前鄉村捐稅有所謂地丁，糟糧，差徭、驛務、租課、契稅、雜賦、附加等。後來更加以什麼自治、戶籍、水利、積穀、教育、軍費、警費、商團、保甲、自衛、田畝、煙戶、沙捐、捕價、漕折、農產品稅、通過稅、省附、縣附等等，形形色色，五花八門，舉不勝舉，甚而耕田種地所用之工具如牛馬犁鋤等，亦要納稅。而且年年加稅，歲歲增捐，如從前田賦，在廣東各省每畝僅徵二角五分，到現在各省已有增至十五六元者，單民國成立的二十餘年中，各省田賦便多有增至百分之八九十的。精糧稅率自康熙五十二年至光緒二十九年的二百九十年間，計增加了百分之二一〇，附加稅率亦增加了百分之二二八。近來更巧立名目，花樣層出不窮，什麼保衛，自治，還不是一般負官土劣掛羊頭賣狗肉，掏摸老百姓的汗血金錢塞入自己囊內，反而欺壓鄉愚，魚肉百姓的把戲！

以下再錄一個汕頭市捐稅名目，以見工商人等所負担稅之重，正與農民同。

表(十一) 汕市府所收捐稅名目一覽

(一) 汕市府直收捐稅(見吧城新報所載)

營業人力車捐	人力車自備捐	紙錢捐
糞溺捐	砂石捐	蠟燭捐
鮮魚捐	牛屠捐	麻雀捐
中資捐	垃圾捐	貨車捐
長途汽車捐	潔淨捐	廣告捐

稅契附加捐	花筵捐	戲厘
防務附加捐	生果捐	娛樂捐
電燈附加捐	筵席捐	房租捐
<p>(二) 汕頭分金庫代財廳所收捐稅</p>		
田賦	各縣防務經費	
沙田捐	牛屠豬隻捐	揭揚魚厘稅
營業稅	生熟牛皮捐	潮州府稅
東關厘金（現已取消）	潮汕筵席捐	東江花捐附加
<p>(三) 財廳直轄機關所收稅捐</p>		
統稅——紙捲煙，麵粉，抽紗，火柴。		
潮橋上下鹽務包稅	洋糖捐	
菸絲產銷通過稅		
海味京菓捐	土糖捐	
禁煙專賣稅		
暴烈品專賣稅	輪船航政季餉	
肥田特料稅	煙酒牌照稅	
	士敏士特稅	產業稅
	同上附加捐	印花稅
	洋布疋頭厘	田畝捐
		印契稅
		保險稅

蓬船牌照稅
商業牌照稅
鑲石稅
煙酒印花稅
沙田清理捐
顏料稅

此外尚有調查未過，臨時增設的捐稅——但間亦有已取消者，惟此除而彼興，「朝三暮四」與「暮四朝三」，事實一樣，不過名義不同罷了。——記得從前廣州市，有一次因加徵糞溺捐，致糞工罷工，弄得糞溺滿坑盈桶，無人過問，臭氣四溢。有人在某學府廁所內慨然書道「世界未聞屎有稅，廣東只有屁無捐」，屎之有稅，由來已久，在國內亦非獨廣東爲然。嗚乎！只有放屁尚未抽捐的情形，幾乎各地都是一樣，如此，中國人民而欲求免於餓死流亡，真不可得矣。

(F) 戰爭之頻仍

捐稅以外，爲帝國主義者的附庸之軍閥混戰，更足使人民直接受害。戰區人民之受蹂躪，如軍餉之徵收，軍差之供役，田地房屋之被摧毀，都足使人民死無噍類。一九二八年山東省人民所負擔的軍事徵發，乃比田賦高出百分之二七四。一九二九年河北人民所負擔的軍事費用更高出田賦的百分之四三二。其餘各省人民所負擔的軍費亦常高出田賦的百數十倍。因政治不良，經濟破產所釀成的匪患，其遺害人民亦異常厲害；這些例證，實舉不勝舉，茲錄一二如下：

表(十二) 兵差與地丁正稅的比較(註一)

(一) 山東各縣(戰區後方)

縣名
一九二八年度的兵差

地一九二八年度的
丁 正 稅

兵差對地丁的百分比

論 專

縣名	一九二九年度的兵差	一九二九年的地丁	兵差對地丁的百分比
肥城	三九、九〇五、〇〇元	八四、六三三、八八元	四七
聊城	八四、八七六、二三元	一二四、四四三、三三元	六八
臨沂	七四五、三三九、四二元	七七、六四二、五七元	九六
昌樂	一六一、五五七、九一元	一一八、三九七、〇〇元	一三六
高苑	二五四、六九六、九四元	六三、六七二、二九元	四〇〇
總計	一、二八六、三九五、五〇元	四六八、七八九、〇七元	二七四
(二) 河北河南各縣(戰區後方)			
井陘	一八、五六〇元	二一、九一三元	八五
廣宗	四五、六〇〇元	四〇、七六八元	一二二
安陽	七四五、〇一〇元	二三六、三八二元	三二九
臨城	一二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一五元	五〇〇
平山	一四五、七二〇元	二七、八六四元	五二三
柏鄉	二二〇、〇〇〇元	三九、〇〇〇元	五六四
元氏	三四四、〇〇〇元	四九、四〇〇元	七一七
南皮	一四五、六〇〇元	一五、七〇〇元	九二七

高邑

一七二、二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一七二二

總計

一、九六六、六九〇元

四五五、〇四二元

四三二

(三) 河南各縣(戰爭區域)

縣名

一九三〇年七個
月內的兵差一九三〇年全
年的地丁正稅

兵差對地丁的百分比

商邱

一、五〇九、七六八元

九二、四〇〇元

二、八〇一

郟縣

一、〇五〇、〇〇〇元

四一、三八二元

四、三五〇

柘城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八七六元

五、六三三

總計

四、五五九、七六八元

一九四、六五八元

四、〇一六

有些地方所負兵差竟高出地丁正稅二三百倍的，如一九一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二八年五月豫北各縣所負擔的兵差佔地丁正稅的百分之二二、六〇二，比正稅大出二百二十五倍以上。

至戰爭時所耗消之費用與人民所受之直接間接的損失，更難以數計。每次戰爭人民被毀滅損傷之財產且勿算，而政府軍費的支出，便動輒千萬萬元。試看由清末至民國北京政府時代所支出的幾次戰費如下：

(表十三) 清末——民十六年幾次戰爭的費用

年 度

戰 費

光緒十九年

二五、六〇四、八八〇元

光緒廿七年

四七、〇五五、〇〇〇元

宣統二年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宣統三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五年

一五二、九一五、七六五元

民國七年

一〇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四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六年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由清末光緒十九年到民國十六年，中國何嘗祇有這幾次戰爭，在這個時期內戰費的支出，亦何嘗祇有此數，上表不個舉個例罷了。至民國十六年後，內亂頻仍，戰費支出，更不知有多少，單民十七一年，便達八萬萬元。而中國軍隊之多，又世界無與倫比，每年軍費支出，常佔全年出入的百分之九十以上；人民已百孔千瘡，疲於担负，政府亦東羅西掘，水盡山窮，國家一切建設更無從進行。「養兵千日，用兵一朝」，而我國軍人則頗多勇於地盤權利之內爭，怯於抵抗外敵之正當防衛，正是「環顧中原諸將士，關邊筋急若無聞」！

(G) 地主豪紳與金融資本之強奪巧取

其次地主豪紳與商業資本及金融資本之剝削中國平民，也是異常慘酷的。地主豪紳勾結官僚，依仗勢力，以田租或高利貸剝削農民，兼併土地，使農民終年勞碌所得，不足以償田租利息，因而貧困流亡，這種現象在中國是很普遍的。據立法院統計我國所通行分租和物租租額，平均佔農田生產量的一半，錢租則約超過地價的十分之一，茲錄其統計如次：

表（十四）二十二省平均租額

分租佔產量	水七 五一・五田等	水中 四八・二田等	水下 四四・九田等	旱上 四七・八田等	旱中 四五・三田等	旱下 四三・七田等
穀租佔產額	四六・三	四六・一	四六・二	四五・四	四四・六	四四・三
錢租佔地價	一〇・三	一一・三	一一・〇	一〇・三	一一・〇	一一・五

在生產落後，捐稅脅迫與天災流行之下的中國農民，為要獲得土地或承租田畝與及購買肥料，種籽，工具，或以婚喪喜慶等事，都足驅迫他們投入借債度日之門。因為農村金融枯竭與貧民需要急迫，所借的款自然利息極高。這種高利貸資本的剝削，在各地形式不同，即在廣東一省，便有許多花樣。東江有所謂「九出十三歸」者，即借銀一元，利息三分，又有所謂「糖房利」者，利息二分半，半年後便利上加利。在佛山地方更有所謂「通橋利」者，即借銀一元，一天利息一角，五天為期，過期加倍計算並轉利為母。其餘各省，借貸利息也均極高，月利百分之三到百分之五，年利百分之二百到九百甚而百分之一千四五百，都是常有的現象。此外農民之因貧困而不能不典質，借糧，借農具等，都是地主，豪紳與及商人等剝削貧民的具體的表現。

中國農民除受剝削於高利貸資本之外，並須受商業資本及金融資本的榨取。自農村的自然經濟被商業資本，高利貸資本及帝國主義的商品經濟破壞之後，中國農村經濟不但與都市發生密切關係，而且捲入世界經濟的漩渦。農產物商品化的推動，不僅是由於國內市場，而且由於國際市場。農民的日用品，如衣服，器具，食物，燃料以及

耕田工具肥料等，多是不能自給，而是轉向商人購來。農田生產大半由商人經手，出售於人。農民在此一買一賣之間，所受的轉帳往還的剝削，至為繁復而且重大。此外如貨幣的漲落與物價之變動等，亦足以影響貧民，使受無窮痛苦（註二）

（五）工業之不發達

（A）輕工業之幼稚

在農本舊組織下之我國工業，初無獨立之可言。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七八十的農村人民，除以耕種為主要的職業外，並兼從事於各種副業的生產，藉以補益農田收入之不足。以前中國固也有專靠工事以維生計的人，但為數究竟少，且其經營亦僅限於規模極小的手工業。迨至晚近，通都大邑中始有近代新式工業的出現；而農村鄉鎮中却依然有以人工為生產動力的手工業制度的存在。不過這些全靠筋肉生產的手工業，自然不能與蒸汽機械的大工業相爭雄，今日我國農民之各種副業與及鄉鎮之小手工業，幾盡為新式機械生產所摧毀淨盡。而我國之新式機器工業，又因困於國際資本主義的束縛以及國內社會之不安，所以雖有低廉之人工和不少的材料，而發展仍然極為困難；甫經萌芽，便遭摧折，試看號稱為我國工業區的上海，無錫，漢口，天津與廣州各處的工業情形如下：

註一：見馮和法君：中國農村經濟論三六七頁與三七一頁。

註二：馮和法君：農村社會學大綱二五九頁至二七四頁

表（十五）各市工業情形

（一）上海市（一九三〇年工商部調查）

論 專

	資本總數(元)
棉業別	三七、二三〇、〇〇〇元
棉紡業	一五二、三五〇、〇〇〇元
棉織業	二、二四三、六五〇元
綢織業	二、四二五、九〇〇元
絲職業	七六、〇〇〇元
毛織業	一、二七九、〇〇〇元
針織業	二二三、七〇〇元
其他紡織業	一、三三五、六〇〇元
化學工業	二五〇、〇〇〇元
化學工業	三六九、四〇〇元
印刷業	七、二四五、五八〇元
印刷業	二、二九五、五八〇元
印刷業	一〇、四五七、一〇〇元
機器業	六一五、七九一元
機器業	一、七六五、四五〇元

論 算

翻砂業	一一〇、七〇〇元
電機業	五一七、三〇〇元
造船業	二八、〇〇〇元
麵粉業	五、八三五、五〇〇元
煙草業	一七、三九〇、一二〇元
各種食品業	二三、三五〇、〇〇〇元
各種器具業	二、七六七、二二〇元
各種器具業	四七二、二〇〇元
日用品業	一、〇九七、〇〇〇元
水電業	二〇、〇〇〇元
水電業	八、一六二、一〇〇元
其他各業	八、九三〇、〇〇〇元
中外資本各業全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二八、四六〇元
	二九三、二八二、四〇一

論 專

南 北 廣 杭 漢 無 天 市

京 平 州 州 口 錫 津 別

(二) 各重要都市工業資本額 (二十三年度申報年鑑)

工業資本總額

三一、二三六、九四四元

一四、二八二、七五〇元

一二、二六〇、五三四元

一〇、五四七、七八五元

六、五四七、九五〇元

五、一三七、六九二元

一、二八〇、一〇〇元

(待續)

荷屬東印度之國民運動（續）

謝懷清

三、第二次國民議會舉行後之國民運動

如上述因為國民議會之創立及其權能等，都不是使國民運動家所滿意的，而一九二一年的憲法改正又處理不嚴，所以國民運動已着着鞏固其地步。已於前述的薩里卡德、伊斯拉姆黨與波底、奧托摩黨等不消說，即其他國民運動的團體，也帶着過激的共產主義的傾向了。

以下敘述國民議會舉行後之國民運動的概況吧。

印度勒西亞協會 (Perhimpoenan Indonesia)

當波底、奧托摩黨 (Boedi Oetomo) 於一九〇八年在東印度組織的時候，所謂印度協會 (Indische Vereeniging) 即在荷蘭本國產生了。此會的目的，乃在增進東印度人的一般幸福。最初，此會由隱健的印度勒西亞人與留學荷蘭國的各種大學生所成立的。

但是，到了一九二一年，此印度勒西亞協會 (Indonesische Vereeniging) 則代以馬來語 (Perhimpoenan Indonesia) 的名稱，正如其名稱之所反映，從一九一三年之頃，開始採用不妥協的原則，以至樹立在荷屬東印度印度勒西亞人的政府為目的了。其指導者為後述的斯馬尹及當馬那卡等，迨至與共產主義者私人間接觸之後，遂變為愈益革命的，甚至與莫斯科的第三國際執行委員會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III) 及一九二六年在柏林議組的殖民地反帝大同盟 (the League Against Colonial Oppression) 均有關係，尤其是曾選派代表參加於

後者一九二七年在巴西，及一九二九年在富蘭克富爾德所開的大會。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代表印度勒西亞協會的摩哈馬德、哈達與代表荷屬東印度共產黨的斯馬尹之間，在海牙成立了協定。但此協定，因接受莫斯科的指令而由斯馬尹所廢棄了；可是仍被官憲認爲危險，於一九二七年六月十日，海牙及賴登等地各領袖的住宅，乃遭荷蘭官憲的搜索。隨着於九月內以摩哈馬德、哈達始，逮捕首領三人，以對政府煽動強有力的反抗的緣由被起訴，但翌年（一九二八年）三月，因證據不充分，宣告無罪。

薩里卡德、伊斯拉姆黨 (Indonesia Sarakat Islam)

如前述薩里卡德、伊斯拉姆黨，當一九一三年舉行第一次會議，雖表明對荷蘭忠誠等穩健的，可是此後逐漸變爲過激的，總稱荷屬東印度爲印度勒西亞 (Indonesia) 的言辭，對於一般土人有很大的魔力，終於改其名稱爲印度勒西亞、薩里卡德、伊斯拉姆黨。

此黨現時標榜着所謂回教主義，國民的自由及汎亞細亞主義等三重目的，對於政府，則採取不妥協的態度。汎回教主義乃最傳統的標語。關於國民的自由是否志在荷印的完全獨立，而且是否希望在與荷蘭不斷絕關係的範圍內的自治，則不明瞭，但恐怕是想像着完全的獨立之期望罷了。關於汎亞細亞主義的態度，至今還是茫然的。

此黨於一九二七年一月，開始國民自由的新運動，而吸收舊有印度勒西亞共產黨的殘餘黨員，一方面設立童子軍團體，努力於少年之懷柔，另一方面爲了帶着濃厚的急激革命的色彩之故，政府於一九二七年中發出警告，而由各地逮捕的黨員也不少。因此，運動逐漸穩健化，隨着魔力也消滅，終於在現時呈現疲憊的狀況。

各種研究俱樂部 (Study club)

在一九二三年後，由於前述的印度勒西亞協會宣傳革命思想的結果，故以爪哇的民族主義為基礎，而組織了帶着過激的性質的智識階級同盟 (League of Intellectuals) 的會。此後，一九二四年，在泗水有所謂印度勒西亞研究俱樂部，以印度勒西亞民族主義為基礎的會，乃由斯托摩醫師所組織起來的。

此等會的目的，乃在使土民的智識階級，對於社會有所覺醒。繼而，各種俱樂部在萬隆、梭羅、吉約庫耶、巴達維亞、三寶壠等地也產生出來了。

此等智識階級團體的見解，關於重要的問題，意見分歧。有由印度勒西亞的民族統一的會，也有希望爪哇人的民族統一的會，關於是否與政府妥協一層，此等會的見解，遂各有差異（斯托摩為穩健派，不拒絕與政府妥協）。

此等研究俱樂部，為了改良印度勒西亞的社會經濟狀態之故，不斷從事各種事業。即印度勒西亞的社會經濟狀態之改善，認為是取得政治方面勢力的第一步，故設置關於勞動的情報機關，與接受種種情報的機關，成立教授馬來語、荷蘭語、英語等夜校，為年輕婦女建造寄宿舍，以及建造婦女修養所等等。在經濟方面，為一般大眾設立叫做印度勒西亞國民銀行 (Bank National Indonesia) 而有資本二十萬元的中央銀行。但是印度勒西亞大部分為農人，他們最切的需要，是以土地抵押借款的事。於此，需要大量的資本，則此銀行的資金實有所不逮，還是不能擺脫外國的資本。

萬隆的研究會，從設立之初，即趨向革命主義。由斯卡爾諾為其指導者，而頗為活躍的獨立革命運動的先鋒——後述的印度勒西亞國民黨，也由此研究會而產生出來的。

印黨勒西亞國民黨 (Partai Nasional Indonesia.)

該黨於一九二七年以萬隆研究會為基礎，以斯卡爾諾為黨魁而組織起來，其目的在由有意識的民衆建設獨立的印度勒西亞。因之，除了民衆的政府之外，則不與承認。因為這樣的民衆的政府，以獨立為第一目的，在屬領上是不可能的；此種目的，只有由不妥協的手段才能達到。

該黨好幾次為宣傳而開會。一九二八年在泗水最初的集會，使用的語言為印度勒西亞語，每次集會均歌唱印度勒西亞國歌，而煽起民衆的高叫。

其後一九二六——二七年之暴動的結果，分散了的共產分子也多數加入了該黨。以「共產主義與印度勒西亞國家主義之間有着共通之點。即是前者由經濟的見地，後者由政治的見地，共同屬於荷屬東印度之獨立」作解釋，而以「共產主義不過為印度勒西亞獨立運動之第一步」為應盡的任務。

該黨採取如共產黨一樣的宣傳方法，由慎重的選擇與訓練養成宣傳員，分派他們到土人住民中去，使宣傳黨的主義。於一九二九年之初，黨員數約有六千之多（其中在巴達維亞的一千五百名，在萬隆的一千五百名）。其宣傳也並於警官與軍人之間，終於一九二九年十月，西部爪哇州長官禁止警察官成為黨員，而陸軍長官對陸軍部關係人員也發同樣的命令；可是此種運動逐次變為過激的，以至煽動土人對於資本主義，帝國主義的荷蘭政府的反抗心。政府這次發出警告，於一九二九年未，以斯卡爾諾始，逮捕了領袖數人。其中四人被起訴，一九三一年四月判處斯卡爾諾四年徒刑，可是後經減刑而於一九三二年一月出獄了。遭受了此等彈壓的結果，一九三一年五月，該黨終於解散了。

民族主義政治團體聯合會 (Permoefekation Perhimpunan Politick Kobangs Indonesia)

由於前述印度勒西亞國民黨的指揮者之努力，於一九二七年成立了國民運動的聯合會。該聯合會簡稱 P. P. P. K. I.，加入的團體為印度勒西亞國民黨，印度勒西亞、薩里卡德、伊斯拉姆黨，波底，奧托摩黨，巴生丹黨 (Pasoendan)，泗水印度勒西亞研究俱樂部，蘇門答臘協會 (Sumatra Bond) 等等。

對於該聯合會的意見之決定，必須全體一致；而對付任何事項，只有全體一致贊成的團體的名義，其決議則有効。為了避免相互間的分裂起見，凡有意見的事情，例如對於宗教上，或者有不能合作的事件，則不加討論，而申請尊重互相的意見。但實際上此種申請不能順利的實行。

該聯合會對於刑法中的罷工，擾亂共公秩序，煽動推翻政權等的罰則之廢止，對於無罪被流放於涅古爾河上流者之放免，苦力條例之改正，以及其他政府方面種種的措置，發出了反對的聲浪；可是其行動並未產生何種影響。當印度勒西亞國民黨的指揮者被捕的時候，此會的團結一時鞏固起來，但一九三〇年薩里卡德、伊斯拉姆黨與宗教方面的中立團體之間，發生了爭執。此爭執愈演愈烈，一九三〇年末，薩里卡德、伊斯拉姆黨終於從聯合會中退出了。自薩里卡德、伊斯拉姆黨脫離後，全會一致的原則，在團結無力的原因這樣的主張之下，採用了多數議決的原則。

印度勒西亞新國民黨 (Paaati Rajat Indonesia)

如前所述的印度勒西亞國民黨，因其指揮者被捕而解體了；可是隨着於一九三〇年，為新聞記者的摩哈馬德、塔布拉尼，在與政府妥協的主義之下，組織了印度勒西亞新國民黨的團體。此團體的目的，在建設印度勒西亞的組

組織的自治領，其實行手段，為國民議會的權限之擴張，與由普選的代議院之設立；另行派選代表與荷蘭本國參加國際聯盟；從印度勒西亞人中任命官吏與軍隊等等。但是此團體現時已無大的活動了。

印度勒西亞、帕爾薩通、邦沙黨 (*Persatoren Bangsa Indonesia*)

前述以斯托摩為指導者的泗水印度勒西亞研究俱樂部，自始即注意其主力於土人社會的經濟的向上，而於一九三〇年改其名稱為印度勒西亞、帕爾薩通、邦沙黨。此團體以印度勒西亞人民及祖國之究極的幸福為目的，而努力使土人在經濟的社會的諸方面合法的向上，在此方面的活動，足以使人驚異。此團體在地方審議會採取妥協的立場，但在國民議會則採取不妥協的立場，因此，個人得以成為國民議會之一員，但不是團體的代表。

印度勒西亞黨 (*Partai Indonesia*)

上所述的印度勒西亞國民黨的首領斯卡爾諾等被監禁後，其黨的勢力遂落於薩爾德諾者的手裏。他們不喜塔布拉尼及斯托摩等的運動，於斯卡爾諾等的判決確定後沒有好久的一九三一年四月末，便在巴達維亞樹立了印度勒西亞黨。此黨標榜民族自決主義，以樹立民主主義的印度勒西亞人的政府為目的，以為被統治民族與統治民族的利害是完全相反的，故祖國之獨立，採取舍依賴印度勒西亞人自身的力量則無其他的立場。及到一九三二年一月出獄的斯卡爾諾也參加，該黨的運動逐漸次增加過激的勢力，以至黨員人數約計有二萬之多；可是因為一九三三年八月斯卡爾諾再被逮捕，同年十二月末流放於佛羅勒斯島，所以遭一頓挫。

印度勒西亞國民教育會 (*Pendidikan National Indonesia*)

舊印度勒西亞國民黨員中，因不願參加印度勒西亞黨者，於一九三一年末，遂組織了此團體，以民主主義為基

礎，以樹立印度勒西亞共和國爲目的，與政府採取不妥協的態度。而且因爲獨立運動，必使一般土人覺悟，故注目於平民的教育。黨員約在千名左右。

其領袖之一摩哈馬德·哈達氏，爲息止黨派間相互的爭執，以策劃印度勒西亞國家主義運動之強化，但不見大的功效。該氏一九三三年春遊行日本，引起當局的注意，翌年一九三四年春，因發覺了革命運動工作的計劃的緣故，與其他領袖共同被捕，而流放於涅古爾河上流，該黨的運動，於是受了一大打擊。

波底、奧托摩黨 (Boedi Oetomo)

該黨是最早的且是貴族的政治團體，可是最近也乘着印度勒西亞國民運動而出來了。最初爲保守的，但最近數年以巴達維亞法律學校的學生爲中心，更加入左翼的知識階級，開始積極的運動。因受了印度的國民運動的影響，也標榜着國貨運動（國貨運動，若依印度勒西的國民運動家的見地，則其意義爲以前從荷蘭輸入的東西，統由國內製造）。

私塾式學校 (School of Taman Swiswo System)

關於國民運動所不能忽視了的，是由 R. M. Soewardi Suryaningrat 創始的 Taman Swiswo System 學校。

該氏於一九一三年因流露急進的思想的緣故，爲印度所驅逐，六年後仍回到東印度來，一九二一年在約喀雅卡爾它 (Jokjokarta) 創建此私塾式學校。此種學校，現在已有四十所以上，高等學校，最近也正在建立。反對政府的學校授予歐洲式的教育，而試行印度勒西亞人的國民教育。

此一派甚至否認歐洲人的勢力與貢獻，可是爲了使印度勒西亞人向民族主義的方面發展，有施行印度勒西亞特

有的教育爲必要的意見。此種學校的組織，師生同住，爲昔日爪哇的私塾式。講授上也用土民的語言，貫輸印度勒西亞的文化，歷史，習慣等等。所希望者，在於西歐的知識與科學的方法也精通，他方面，印度勒西亞的精神也不喪失，而造成獨立獨爲的人。再則製造精美有用的什物的技術工人，說是較之事務員還要尊重的斯諾干之下的職業教育，也加注力。

如以上所述的國民運動，在一九二〇年——一九二七年間，受了共產過激主義的影響，傾向於新的急進的方向。可是因爲共產主義與民族主義原來正相反對，而有此現象，或者是共產主義爲了利用民族主義爲其目的，反之，或者是民族主義非利用共產主義不可。元來在東印度殖民地有顯著的反資本主義之流，但那不是社會主義或者共產主義，是因對外國勢力之侵入的反動而起的。因此，要繼續限制外國的支配，即見解非常錯誤的分子，也時常發生聯合攻擊政府的狀態。

荷屬東印度，如前所述的，正適合於宣傳共產主義的狀態。社會經濟上嘗爲單一體的村落，爲了侵入大規模的歐洲文化之故，其組織已被破壞。同時，及到採用倫理政策，曾經地方上的長老之手而訂立了土人與政府的契約；此地方上的長老的機能，遂轉移於新產生出來的教育、農業、內務等的中央機關內，於是官吏漸次僅僅埋頭於辦公檯上的工作，而喪失了與民衆接觸的機會了。像這樣混沌的狀態，頗適合於共產主義的宣傳的。所以如前面述的國民運動，帶着共產主義的傾向來了，但這是在大學受過高等教育的指導者們，促成此機會而形成了印度勒西亞共產黨。一九二五年以後，與莫斯科第三國際也取得聯絡，再與前述的國民運動各團體也取得聯絡，而產生打倒資本主義的荷蘭國的運動，自一九二五年以來，曾迭次發生騷擾。

以下敍述在荷屬東印度的共產主義運動的概略吧。

共產主義運動

荷屬東印度的共產主義，是當歐洲大戰暴發之前，由斯勒佛里德者從荷蘭輸入的。彼渡荷蘭後，曾直接工作於工會，而於一九一四年與少數有志的荷蘭人卜蘭德，德達，特卡等，共同在三寶壠組織印度社會民主黨（Indische Democratische Partij）。該黨最初以從事宣傳社會民主思想，參加實際政治，研究荷印經濟等問題為目的，而是比較的穩健；可是到了一九一七年，受了俄國革命的影響，隨着成為過激份子的活躍而分為兩派。即是穩健的份子分立，而樹立荷蘭社會民主勞動黨的分會——印度民主黨，他方面，斯勒佛里德，特卡，卜蘭德，德達等原來的印度社會民主黨，為了愈益推廣其活動的範圍，利用既存的土人團體；而在伊斯拉姆黨員中，贊成革命社會主義者是很多的，他們正於伊斯拉姆黨中活動。此等革命主義者，努力增強民間不滿、猜疑或抵抗的念頭，乘着當時的經濟狀態，就中物資的缺乏與物價的騰貴而大事宣傳。斯勒佛里德，卜蘭德及德達對於陸海軍兵士也試行赤化，不過，斯勒佛里德於一九一八年未，以及卜蘭德，德達於翌年（一九一九年），每人均從荷屬東印度逐出了。

以上為荷屬東印度的共產運動之第一期，可是轉入第二期，其運動則愈益勃興了。一九一九年在莫斯科成立的第三國際，增加荷屬東印度的共產主義運動不少的氣勢。一九二〇年，改原來的印度社會民主黨的名稱為印度共產黨（Partai Communist Indonesia 簡稱 P. K. I.），以斯馬尹為部長，以至與第三國際連結了關係。

如前述的薩里卡德，伊斯拉姆黨員中，信奉共產主義者，其數激增，終於到了一九二一年末，該黨恐怕喪失黨的獨立性，決定「本黨黨員同時得為其他政黨的黨員」。其結果，以至黨員中的共產份子，退出了該黨。此後共

產黨曾嘗試與伊斯拉姆黨的合作之復活，但結果失敗，終於共產黨分離其他的團體而獨立了。

再則，從薩里卡德、伊斯拉姆黨脫離了的共產份子，在薩里卡德、那亞黨（Sarekat Rajat）的名義之下，為共產黨之一部而從事活動。其後該黨在外領方面積極的進行宣傳，而最活動的是蘇門答臘島的亞齊，東海岸與西海岸諸州，以及丹那底各地。

荷印共產黨的首領斯馬尹，出席於一九二二年在莫斯科舉行的極東勞動會議回國後，在三寶壠的大會中，讚美勞動者的天下的俄國政治及社會制度，在爪哇也應實現這樣的理想，必須大大的促進勞動階級的團結。

歐洲大戰以後產生的各工會，逐漸帶着政治的色彩，就中土人的工會，由社會主義向共產主義進行的很多，而斯馬尹努力的結果，於一九二二年七月，產生了信仰共產主義的印度工會聯合會。

這樣的到了一九二二年，共產黨的氣運慢慢成熟後，便進行發展實際運動了。即是，從前傾向其主力於黨的組織之強化，但從一九二二年初起，就漸漸進而實行主義了。

鐵路從業員會，因一九二三年初的不景氣，鐵路業務被縮緊，爲了防止從業員的待遇惡化，向鐵路局交涉無効，於是趁着指導者斯馬尹被捕的機會，在泗水，三寶壠方面實行罷工。政府則限制集會的權利，設立懲罰嗾使罷工者的規定，而判處斯馬尹以流刑，可是後又許可其離開荷屬東印度。但是，共產黨的運動，愈爲激烈，波及於社會的各方面，如官營事業，軍隊，警官方面，也蔓延於其細胞組織之中。政府則嚴格取緝集會，且禁止官吏宣傳共產主義。此時爭相議論指導者中，有避難於新加坡的，但他們却在該地從事於第三國際與荷屬東印度的共產黨之聯絡。此種爭議的結果，共產黨迫於不已，不得不祕密的進行其宣傳。到了一九二四年終，遂暫時停止一般的宣傳，

而集中其主力於工會之擴張，強化及急進化的事上了。

一九二四年在約喀雅卡爾它舉行的共產黨大會，提議在荷屬東印度設立革命的工會，特別是爲了對抗資本主義，擴張印度共產黨各支部等。而且現時無產階級迫於有抵抗資本主義的必要，由於勞動爭執不能達其目的的時候，尤其應該領導革命的運動。各黨員應竭盡一切的方法手段（不消說也使用武器），破壞世界的資產階級，使各個國家的界限完全消滅，而努力於世界蘇維埃共和國之建設。並且爲了把世界各國誘導於共產黨之下，所以各支部除合法機關（統率機關）之外，更應設立一種不合法機關（關於兇暴的革命事務的機關），而使其援助共產黨，促進國內及各外國的革命這樣的聯絡之責。

其次，一九二五年三月在勿忒佛勒登之共產黨本部的會議，曾講過：「從富裕階級盜竊財物的人，不是我黨的仇敵，寧可說是同伴。爲什麼呢？因爲盜賊的行爲是使政府作難的。以上此等盜竊的財物，不能爲政府所用，而爲我黨的利益。進而言之，把在各地的此等賊人引爲黨的同伴，可利用其對於政府及資產階級的抗爭」的話。

這樣，印度共產黨對外取得與外國共產黨的聯絡，對內則努力於宣傳運動，同時愈益努力於設立各種工會的統率機關。結果，一九二五年以後，各處罷工暴動勃發了。其初在三寶壠由於船舶從業員，公立醫院的用人，以及印刷職工等；其次在巴達維亞則由於公立醫院用人及關稅勞動者等；再則在棉蘭爲政府用人等發起；在泗水由於金屬工業勞動者及輪船公司勞動者等開始罷工；可是政府會加以彈壓，卒未釀成大變而熄滅了。主謀者以右述在三寶壠的罷工爲導火線，喚起直至全國的總罷工，而動策荷屬東印度之解放；可是政府對於各勞動團體加以壓迫，而且因爲各勞動團體間的團結不鞏固，所以此等劃計歸失敗了。

上述勞働爭執失敗了的共產黨，決定轉向於武力的革命行動，受了來自新加坡的指示，保護犯罪者使用武器，準備鬥爭；而以二三次恐怖行動爲先驅，終於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在西部爪哇，一九二七年一月在西部蘇門答臘造成了大暴動。此事乃基於一九二五年終在梭羅洲舉行的會議，決議最近舉行大革命的運動，爲其導火線的，首先應掀起在蘇門答臘島的暴動，繼之則侵入爪哇而實行佔領。右述梭羅洲的決議，與國外的共產黨幹部之間，所有的意見，都不相一致。尤其與當馬那卡等力爲主張：「革命之爆發，不是爲了資金的準備，而喚起革命，應視人民的實力如何；若在現時，則人民的力量既未能充實，時機也還過早。並且革命的力量，因罷工與宣傳等被中斷了，首應從事連續的團體行動。因之，鑑於目前的情勢，全般的革命之機，還未成熟；在革命機運還未成熟之前，應努力在各地方行動，以獲得自治爲宗旨」等意見，有所衝突，結果，終至失敗了。

在西部爪哇與西部蘇門答臘的大暴動，得到軍隊出動與以鎮壓，其時約有一萬三千人被捕，內中約有四千五百人被處監禁，尚約有一千三百人，則被逐放於新畿內亞的涅古爾河上流。

荷屬東印度共產黨雖這樣的崩潰了，但還殘留着暴動的餘燼。當一九二七年中的時候，會發覺在萬隆有藉助於軍人而造成革命行動的陰謀。而且，斯馬尹與一九二五年在泗水與三寶壠罷工之際逃往新加坡的共產份子，共同於一九二七年中的時候，在盤谷再行建立共產黨，與莫斯科及爪哇，蘇門答臘的共產主義者從事聯絡，並派送宣傳員到東印度去；可是此等宣傳員曾於一九三一年被捕，而流放於涅古爾河上流。一九三三年四月的寒溫、布羅永西亞號軍艦之逃亡事件，相傳其背景也有共產份子之活動。像這樣的共產運動，不是絕滅了的；而是受了彈壓之後，不過僅僅保存着餘燼而已。

對於以上過激的國民運動與共產運動之迅速的勃興，荷蘭人爲保全自身地位而產生了反對運動；此種運動，成爲後述的政經黨，祖國俱樂部，國家社會黨等組織而顯現出來。以下便敍述此等反對運動的概略。

荷蘭人的右翼運動

在荷屬東印度的荷蘭人之右翼運動，是爲了擁護荷屬東印度之荷蘭人的地位而產生的；其產生的時間，是從歐洲大戰末期起。如前述當歐洲大戰之前，從荷蘭本國移植於東印度的共產主義思想，在土人之間逐漸增加勢力，而土人的民族主義思想也漸漸興盛起來。並且從十九世紀末葉起，政府對土人的自由主義政策，使一部份荷蘭人對將來發生了憂慮的念頭。一九一八年國民議會之舉行，促成荷蘭人間政連治動之興盛，隨其機運所至，而於一九一九年一月遂組織了叫做政經黨（Nederlandsche-Indische Politieke Economische Bond）的團體，與土人及中國人合作，排斥所有的革命運動，而維持在荷屬東印度的荷蘭人之優越地位。

當政經黨創立的時候，許多荷蘭人與中國人，以及一部份土人間，也得到贊成者，而一九二一年國民議會選舉議員的結果，選出屬於此黨的議員很多（合計達十九名）。其後到一九二一年爲止，在國民議會中爲有力的政黨，而對抗荷屬東印度的獨立主義者；可是如下述祖國俱樂部勃興起來，隨即消失其勢力。最近國家社會黨之活躍，荷蘭人會員之退出的也很多，在本年（一九三六年）新構成的國民議會，不過選出五名議員（其中荷蘭人一名）。

其後共產黨愈見活躍，從一九二六年及一九二七年初，在爪哇及蘇門答臘發生暴動，土人民族主義者的運動也繁熾起來；一面則反對政府對土人的溫和政策，積極的擁護荷蘭人的地位及荷蘭政權，而於一九二九年遂產生了祖國俱樂部。

此祖國俱樂部 (*Vaderlandsche Club*)，爲了保持在荷屬東印度荷蘭的政權，採取強調愛國心與合作，鞏固荷蘭人地位，而且使荷蘭本國與荷屬東印度的關係密結等主義，其運動相當的興盛。該俱樂部原來發行機關報與小叢書等，並且時時集會，計劃黨員關於時事問題等的知識之啓發。當一九三一年國民會議選舉議員之際，選出議員五名，在本年初期的選舉，則選出議員四名，而在議會對抗土人國民主義議員，但最近因爲國家社會主義之勃興，終於逐漸消失其勢力。

現總督雍谷自就任以來，開始嚴重的取締獨立運動及共產主義，可是在一九三三年四月寒溫、布羅永西亞號軍艦的船員，爲了反對折發薪餉的緣故，在亞齊州曾發生拋留艦長一人在陸上而逃亡了的事件。

最近因爲受了意大利的法西主義與德國的國家社會主義之成功，以及在荷蘭的國家社會黨之成立等的刺激，於是產生許多信奉法西主義者；而一九三三年終國家社會黨宣傳員從荷蘭本國渡到荷屬東印度以後，國家社會主義終於投入一般人心了。此國家社會主義運動 (*National Socialistische Beweging*)，完全是由荷蘭本國移植過來的，雖在荷蘭國家社會黨的指揮之下活動，但沿如流行一樣的吸收青年，而且不斷的增加。

另一方面，由荷蘭人中的自由主義者，組織了叫做 *Society for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the Dutch East Indies* 的會。此會的目的，在執行國際上的義務，在於建設擁護土民以外的人的權利及利益的印度共和國 (*Indian Commonwealth*) 的自治國家。

在約庫雅卡爾它組織的回教團體 (*Sultanate Society*) 的運動，其目的雖在增強蘇丹及其主族的地位，可是反映出民族主義的勢力之點則不少。

最后，一九三二年在巴達維亞成立了 Groot Nederlandsche Studie Groep 的會，此會由歐洲人及印度勒西亞人兩方面的住民所組織起來，主張聯邦制，提倡仿照英國舉行帝國會議。

右翼運動，大概有如上述的情況，但在荷屬東印度，沒有政黨政治，並且荷屬東印度的政策之決定權，是在於本國政府的，所以右翼團體，直接的具體的受其影響實不少，但於此不要忽視了下述的影響。

所謂國內的影響，是現總督成爲嚴重的取締土人獨立運動與共產主義運動的背景，並且對於外國（尤其日本），從滿洲九一八事變以來，如喚起日本對荷屬東印度有領土野心的輿論；但用意則在使傾向於荷屬東印度的經濟政策與荷蘭本國的關係之強化（本國工業品之保護），荷屬東印度貿易機構（荷蘭商業公司）之保護，及領內工業之助長的方向。

關於國民運動，應該再注意一點，即是有政治的強固的組織的歐亞混血人。他們從前對荷蘭國盡忠，但是現時逐漸傾向於印度勒西亞人的方面。此種理由，蓋如下述的吧。

歐亞混血人，較之荷蘭人，無論個人方面，社會方面，都視為劣等。就經濟方面而言，則挾處於居住在東印度的荷蘭人與受過教育的印度勒西亞人之間。他們在文化上將同化於荷蘭人，可是送其子女到荷蘭受教育的資力也漸次不能担负，並且土地的所有權也被否認了的。若要解決這個，在經濟上，必得脫離從屬的地位，所以有人這樣的主張：「如果荷蘭當局如像現時置我們於窮境，我們不得不立於國民主義者之側」。假使此等混血兒立於印度勒西亞人之列，不能不說是對荷蘭成爲很大的威脅吧。

最後，因為青年及婦女的運動也不可忽視，所以簡略附述如後。

青年及婦女的運動

青年運動

最初，於一九一五年由中學校的印度勒西亞學生，設立爪哇青年會（Young Java），其後倣此而組織了巽他青年會（Young Soenda），蘇門答臘青年會（Young Sumatra），名拿哈沙青年會（Young Minahasa），安汶青年會（Young Ambon）等。

一九一五年，從爪哇青年會，分設了以宗教爲基礎的回教青年會（Moslem Young Organisation）的團體。

一九二六年以來，此等運動，漸漸沒有人種及宗教上的差異，在工業，經濟，法律等校肄業的印度勒西亞學生的指揮之下，各種會均稱爲印度勒西亞青年會（Young Indonesia），而綜合於一個總會。人種的差異，像這樣的被統一了；可是基因於宗教上的差異，於一九二六年，另行創設回教青年同盟（Young Moslem Alliance）的團體。

婦女運動

若說印度勒西亞婦女之解放，較之國民運動，至少早在十年前就開始的；但因國民運動之勃興，而特別受了刺激。此種運動之創始者，爲卡爾體尼（Princess Adjeng Kartini）女士。她生於爪哇，未曾受過小學教育，可是會講流利的荷蘭語，而且也能寫作，爲了爪哇婦女之向上，而創建女子小學校。她在一九〇四年二十五歲時死了，可是她的努力，殿定今日印度勒西亞婦女運動的基礎。於一九一一年，她寫給荷蘭友人們的書簡集出版，而爲廣大的印度勒西亞少女所愛讀，由其賣得的價值所生的資金，在爪哇大都市中建設了印度勒西亞女子小學校。

此後，自一九二一年起，許多婦女團體，設立於爪哇及蘇門答臘等地，可是此種婦女運動，有三個派別。即是..The Reform Moslem, The Liberals Nationalists, 與 The Democratic Feminist 等。此等團體，反對一夫多妻制，強迫子女結婚制，以及賣淫制度等，而主張婦女之結婚及在社會生活上的自由，女子教育之擴張等。此等主張，是反乎回教的傳統的，凡由宗教上的感情，均被反對。總而言之，青年婦女也逐漸在近代意識之下覺悟起來，乃值得注意的。

政府對於國民運動之取締

以上所述，為荷屬東印度的國民運動之大體，可是該運動曾分立為數黨；另一方面，荷屬東印度政府對於積極的運動，加以嚴厲的彈壓，在現時，已不成爲何等驚人的活動了。然而，獨立革命的思想，遍及於士人公會，少年團，婦女團體等，而浸潤於相當廣大的範圍之內，則不可忽視。國民運動，愈成世界思潮的洪流，要完全壓迫下來，則爲不可能的，雖僅在過激的時候施以壓迫，政府當局者也處於困難的境地。

如前總督谷那夫對於國民運動，即表示非常的同情，而於在任期間之初，共產黨發生騷動也不加拘捕，而採取和平的方法；可是沒有何等效果，終於一九二九年國民運動成爲暴力化而加以彈壓。像這樣的一方面對國民運動抱着反感，而他方面對荷屬東印度又有利害的關係，所以多數歐洲人招致不安的結果。（註）

（註）谷那夫於一九二九年在國民議會的演說，就中可以見得該氏的態度。即該氏所謂「觀察現在世界的的大勢，容認國民有充分的政治的自由及社會的自由，在各國爲使國民滿意而採取緩和的態度；但若是對此反對而壓抑自由，則國民的感情必走左右兩極端，使國家不得安定。唯於此應該注意誤用自

由的事。爲了獲得自由，有努力之必要，宜以真誠的面目與政府合作。由於武力的要求，當然發生反對的結果」等語指示獨立運動的方針，容許不作過激的運動爲限。

但是，現總督雍谷體行荷蘭首相科那尹的保守主義，放棄道義主義與自由主義，而宣佈法西斯獨裁政治，對於國民運動，不斷加以彈壓，獨立運動於是動彈不得了。（註）

（註）現總督雍谷在國民議會的演說中（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二日），有謂「如有與政府的政策不相容的人，而以空想的無計劃的理論，使危及政策的實現，應不與容許」等語。而就任以後，即推行法西斯政治。對於此種法西斯政治，爲荷蘭的政黨而有大勢力的加特力派，以及其他也有有力的反對；可是因爲隣國希特勒無限止的權力至上主義之強行，反對論者無論如何也只有停止反對的聲浪，暫時處於靜伏的狀態。該氏曾經任荷印有名的P.P.M.石油公司的董事，而是揮起毒辣手腕的一人。

當時雍谷由公司的內部，與首相科那尹在公司的外面，互通聲息，而有最爲活動的聯鎖關係。

雍谷總督，爲了撲滅前述的國民運動而傾其全力，急進的獨立黨，現時幾乎被破壞了。荷蘭的法律，產生於法國革命之際，而有自由主義的尊重人權的精神；可是在現時的荷印，固無所謂自由主義與尊重人權，而治與無法律的專制與暴殘的權力橫行的情形相等，尤其是對於言論，完全是成爲無法律的狀態。

（未完）

荷屬東印度的民族運動及其近狀

海容譯

(一)

印度勒西亞（荷屬東印度）的民族運動，較諸印度、菲律賓、中國等地，都很遲緩，落後。主要的原因，除印度勒西亞自身的地理的、文化的理由而外，還有荷蘭人的統治的巧妙，與夫歐西文化之接觸的遲緩。可是，在廿世紀的開頭，瀰漫了全世界的民族主義的風潮，也漸次波及印度勒西亞了。因為西歐大規模工業侵入的結果，破壞了數千年來的土民的封建社會，使以農為主的土民階層，急速地崩潰，轉落而為農奴與工廠勞動者；從而白人與土人間之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地位，使日益懸殊，而土民間的民族意識之自然產生期，也就逼近黎明了。同時，十九世紀末至廿世紀的印度的民族運動，一九〇五—六年日俄戰爭之日本的獲勝，土耳其的復興，一九一一年中國的第一次革命，更都在在助長上述的自然生長的民族意識的發展。這樣，歐洲大戰後的民族自決的狂飄，自然也吹到印度勒西亞來了。

荷蘭政府針對着上述的情勢，竭力設法防止土民的民族意識的成長，利用所謂「道義政策」，對土民大做懷柔的工作。其最具體地表現的國民會議之設置，便是荷蘭三百年來印度勒西亞統治史上的一大轉換；由此此，土民間的民族運動，其戰線的分裂，氣勢的衰減，即使是一時的，總算是難于否認的事實了。

專論

(一) 東印度島嶼上的住民，從來沒有總括這一地方及其居民的名稱；而把荷屬殖民地呼為荷屬印度 (*Nederlandsch Oost-Indië*) 的，乃是普通一般的說法。可是，參加民族運動的人，極端避諱這個名稱，他們

通常所用以代替的，是十九世紀末德國人種學者巴士秦用過的印度勒西亞（*Indonesia——島嶼之意*）和印度勒巽（*Indonesian 土民之意*）的稱呼。

(11) 一九一八年前，東印度政府是採行極端中央集權的官僚政治的；但地方分權的，民主政治的必要，是在一八五六年荷蘭政府公布東印度統治會的當時，便已感覺到的了。其後，直到一九〇三年終於制定了承認某種程度的地方分權的法律；基于此，一九〇五年更設立了很多的自治會；而全國的代表機關的國民會議（*Volksraad*）之首次在巴達維亞舉行的時候，為一九一八年的五月。而且，國民會議的權能，當初雖不過僅為印度勒西亞統治上的諮詢機關，可是，因了土民方面議員的努力，其權能終至漸次擴大，而議員數也由最初的三十九名（其中土民議員數占四分之一）上升到四十九名，更變成六十名了。一九三年，議員的分配狀況如下，即在總數六十名之中，土民占三十名，恰等於二分之一，荷人占二十五名，其他占五名。

(11)

印度勒西亞的民族運動之最具體的表現，以國民會議成立前約十年——一九〇八年的 Boedi Oetomo 之組織為嚆矢。今且將與民族運動有關的諸主要團體，舉之於次：

Boedi Oetomo 為一九〇八年爪哇的上流土民及土民官吏所組織；最初的目的，在促進土民間的一般教育，因此，社務曾獲得急速的發展；可是，其後政治的色彩漸見濃厚，最近數年來，更以巴達維亞法律學校的學生為中心，再包含左翼的知識階級，積極活動，而且倣效印度民族運動的先例，也產生所謂「國貨運動」了。

Mdonesia Sarekat Islam 一九一〇年左右，土民間爲謀經濟的獨立，尤其是離華僑而獨立，曾有「回教徒實業公會」的組織；但在一九一二年，因和華僑間起了激烈的鬥爭，便爲梭羅洲的知事解散了。但到一九一三年，又組成政治團體 Sarekat Islam，在各地擴張勢力；一九一五年，更得梭羅洲知事的諒解，糾合各地支部，在梭羅洲設總部，謀運動之統一和開展。這一團體，在成立的當初，本是宣稱盡忠于荷蘭政府而採取極穩健的方針的，但漸次尖銳化，在一九一八年第三次大會上，便採取所謂「講壇社會主義」的立場，視東印度政府與資本主義爲同一的東西，而與之盡力抗爭了。其後，爲了運動的一般化，更在舊有的名稱之上，加上Mdonesia，而成今日 Indonesia Sareksat Islam，而且樹立汎 Islam 主義，國民自由，亞細亞主義三大目標，對荷蘭政府，採取非妥協的態度。這三大口號之中，首要的汎 Islam 主義曾引起全回教徒的好感，對公務的開展上，收效不少。其次的國民自由，當初是不很明確的，但一九二七年一月而後，一方面吸收舊印度勒西亞黨的共產黨員，他方面組織「童子軍」，注意于少年的拉攏，也已顯示出擬由荷蘭的支配中解放出來，而趨於完全獨立的傾向了。最後，關於亞細亞主義的內容，則至今還是很茫然的。可是，像這樣，該黨的革命色彩，一天天濃厚起來，其後，終于遭受到政府的壓迫，捕去黨員不少，因此，最近已稍微穩健化，魔力也爲之減退，不若前此的活躍了。

India Party 為歐亞混血兒與土民所共同組成的；因以獨立爲目標，時作過激的言論，一九一四年其最高領袖三人會被捕，處以流放之刑。其後，便隱去 I.P. 之名，而代之以言行比較和緩的 Msulinde 之名了。

Perhin poenan Indonesia 當一九〇八年 Boedi Oetomo 構成的時候，在荷蘭本國會有「印度協會」的組織，是以土民及荷蘭留學中的大學生爲中心而結成的。但該協會到一九二二年便更名爲 Perhimpoenan，翌年——一九

二三年更對政府確立非妥協的原則，標榜十民政權的樹立了。其指導者與印度勒西亞共產黨幹部斯滿及唐馬拉加等，私人間過從很密，同莫斯科「第三國際執行委員會」及一九二六年在柏林舉行的「殖民地反帝大同盟」等都有關係，更派代表出席一九二七年（布拉寒爾）及一九二九年（富蘭克富爾特）的大會。像這樣，該會的行動益益革命化了，所以在一九二七年六月十日，海牙及拉頓兩地的領袖的家宅，會被搜查，而九月間該會代表哈達等三人也被捕了。

Partai Datalional Indonesia 這一個黨，是以萬隆的「國民主義研究會」為基礎，斯卡爾諾為領袖而結成的。其目的，在于土民政府的樹立；而且堅持如下的見解：即欲求大眾政府之成立，必先求印度勒西亞之完全地獨立，而這種目的的完成，非採取非妥協的手段不可。該黨後來又吸收一九二六—七年暴動後離散了的多數共黨分子，竭力主張爲了印度勒西亞的獨立，共產運動與民族運動應該攜起手來，共同奮鬥，而且宣傳方法也採用共產黨的，因此，一九二九年黨員數竟達到六千名之多。可是，該黨日益激烈化，在土民間竭力煽動反抗情緒，使他們反對資本主義帝國主義及荷蘭政府的結果，一九二九年斯卡爾諾以下幹部數名，終於被捕；就中四名起訴，在一九三一年四月更宣判斯卡爾諾處苦役四年（但蒙減刑，翌年（一九三二年）一月也便出來了）。同時，該黨遭受政府之壓迫，在上項宣判發表後的五月，也勢非解散不可了。

Partai Indonesia 斯卡爾諾入獄以後，*Partai National Indonesia* 便馬上瓦解，可是，其後薩爾多諾又糾合離散的黨員在巴達維亞組成 *Partai Indonesia* 這個團體，一仍斯卡爾諾主張之舊，以民族自決爲目的，力言土民的民主政治樹立的必要；但斯卡爾諾出獄參加進去以後，運動便更尖銳化，黨員數也突破二萬了。可是，一九三

三年八月斯卡爾諾再度被捕，十二月末流放到蒲諾來斯島去了；因此該黨便又遭受到一大挫折。

參加印度勒西亞民族運動的團體，除上述的而外，還有 League of Mtellectual 各種 Studp Club、國民主義政治團體大同盟，Partai Rajat Mdonesia，Persatoem Baugsa Mdonesia 等。此外 R. M. Soewardi Suryaningrat (三) 所創設的私塾式 (Taman Swiswo System) 的學校的發達，也是不可忽視的運動之一。

(三) Soewardi Sur yaningrat 一九二三年，因散播急進思想之罪，為印度所驅逐，一九一九年便回到東印度，一九二一年更創設教師與學生合宿的私塾式的學校於覺克亞爾塔。現在，這種學校已達四十餘所，也沒有高等程度的。私塾式的學校，是專門和西歐式的教育對抗，文字和教材等，都立腳於印度勒西亞民族主義之上，以養成民族運動的戰士為最大的目的。

(三)

印度勒西亞的民族運動，如上所述，由於各種政治團體之興廢消長，踏着棘荆的途徑而前進；可是，對於這些純粹的民族運動作為煽動力而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的，有共產主義運動。

印度勒西亞的共產主義運動，在歐戰爆發以前，已由斯萊佛里特從荷蘭本國輸入了。即在一九一四年，斯萊佛里特已同荷蘭同志數人布朗特斯、德達、得茨卡等，在塞瑪拉恩組織「印度社會民主黨」，由比較穩健的社會民主主義的立場，處理政治、經濟、教育等各樣問題。但以後受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的影響，該黨又分裂成左右兩派，穩健派成為「荷蘭社會民主黨」的分會，組成印度勒西亞的社會民主黨；同時，斯萊佛里特、得茨卡、布朗特以斯、德達等的態度，也愈益尖銳起來，努力於 Islam 黨及各種團體、民衆、軍隊等的赤化。其後，斯萊佛里特以

下各幹部，在一九一八—九年間，都被流放到各地去，因此印度勒西亞最初的赤化勢力，曾一度瀕臨絕境；但一九一九年莫斯科「第三國際」成立而後，印度勒西亞的共產運動，又從新抬頭起來，所以有一九二〇年印度社會民主黨之擁戴斯滿爲首領，名稱也改成「印度勒西亞共產黨」，同「第三國際」發生密切的關係。

以撒廢國境與階級爲目的的共產主義，和以國家與國民之自由與獨立爲目的的民族運動，——這兩個原理方面極不相容的東西之在反資本，反帝的實際運動上，却是常常共同攜手，互相利用，企圖聯合戰線之結成的。這在印度勒西亞也如此。即自一九二〇年印度勒西亞共產黨結成至一九二六—七年大暴動失敗之間，共產黨和 *Sarekat Islam* 及其他民族運動諸團體間，也是屢屢互相團結；其結果，甚至民族運動的實踐形態及其宣傳方式，都是顯然共產主義化的。

此外，作爲民族運動之外圍的青年運動及婦女運動，也是不可忽視的。

青年運動——自一九一五年中學校中的土民學生組織「爪哇青年會」以來，那「巽他青年會」，「蘇門答臘青年會」，「名拿哈沙青年會」，「亞姆丘青年會」等也都相繼創立；迨一九二五年由於宗教的立場，更分立有「回教青年會」。接着，一九二六年以來，青年學生間的人種的宗教的偏見漸漸消滅的結果，以經濟、法律、工業等校的土民學生爲中心，從來的各青年會，更都合併在「印度勒西亞青年會」的名義之下了。但其後，基於信仰的問題上，又創設了「回教青年同盟」。而且，以這些的土民學生爲中心的青年會，受了各種民族運動團體及其宣傳方式的指導和感化，會員們的民族意識之強烈，對於白人之憎恨之深，都是不待說的。

婦女運動——印度勒西亞的婦女運動，比民族運動，雖然至少早在十年以前，可是，是以爪哇爲中心的民族

運動勃興以後，才更形活潑的。印度勒西亞婦女運動之創始者，至今還在土民少女的憧憬中，甚至也為一般婦女所崇拜的人，為考爾梯麗女士（Miss Adzeng kartini）。繼其後，在爪哇及蘇門答臘，曾接着產生了不少的婦女團體，反于從來舊回教徒的信仰，絕對反對一夫多妻，早婚，賣淫等制度，而主張婦女結婚自由，社會生活自由及教育普及等等。印度勒西亞婦女的解放運動有三大主流，即「四教徒改造派」，「民主主義派」，及「自由國家主義派」。總之，在文化落後的土民之間，婦女運動却這樣地逐漸的擴大，不能不說值得注目的現象。

在荷蘭人，自歐戰末期起，為了保護一已的地位和利益，見到土民運動那樣的情勢，不能不促使右翼運動之展開。關於這，主要的團體大體如次：

荷印政經黨 以一九一八年國民會議的成立作為契機，荷蘭人間的政治運動也是飛快地展開了。跟着，一九一九年一月，荷人，華僑和一部份的土民便組織了荷印政經黨；一九二一年更在國民會議中占得不少的議員席（全議員席三十九之中，占十九席），和一九二〇年以來在議會中勢力漸見雄厚的民族運動家相對抗。可是，其後祖國俱樂部，國家社會黨等比較受人歡迎，這一黨團便漸次萎縮下來了。

祖國俱樂部 為一九二六年——七年爪哇及蘇門答臘的以共產黨為中心的大暴動所刺激，為荷蘭本國與東印度的關係的緊密化，荷蘭人的地位與利益的保持，在愛國的口號之下，一九二九年荷蘭人便組成所謂「祖國俱樂部」了。該部一時是具有相當的勢力的；可是，因了國家社會黨的出現，會員的數目，而今正減少着。

國家社會黨 現任總督雍古就任以來，對於以土民獨立為目標的民族運動和共產主義運動，本採斷然處置的態度；同時，一般荷蘭人鑒于意大利法西斯和德國國社黨的成功，以及荷蘭本國國家社會黨的成立，所以共鳴法西斯

主義的人，日漸增多，到一九三三年本國派來宣傳員的時候，印度勒西亞的國家社會主義，便急速展開了；而今在荷蘭青年人間正普遍地流行着。

此外，也還有以保持荷人的利益為目的而組成的各種團體，但在印度勒西亞所施行的，不是政黨政治，而且荷印政府一切政策的決定權，也操在本國政府之手中，因此，這些右翼團體運動，都可認為是加強羅吉總督對民族運動和共產主義運動所施行的強硬政策的背景的東西。

(四) 印度勒西亞的共產黨，基於一九二四年在久克亞加爾答舉行的共產黨大會的決議，曾對一般的赤化工作暫時和緩，而傾全力於印度勒西亞各地的革命工會的組成；但翌年（一九二五年）却又煽動其勢力下的蘇門答臘的船舶從業員，公立醫院的在職人，印刷工人，巴達維亞的公立醫院在職人，稅關勞動者，萬隆的政府使用人，泗水的金屬勞動者，造船公司勞動者，使接連開始罷工，更進而擴大之，展開全印度勒西亞的同盟罷工，一舉實現印度勒西亞的解放。但，這個計劃慘遭失敗了，因此，共產黨終於斷然決定採用武力鬥爭的方式，先來二三個恐怖行為；于是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便在爪哇西部，一九二七年一月便在西部蘇門答臘捲起了大暴動的浪潮。可是，這一次也一樣的不得逞，因為荷蘭政府派兵彈壓的結果，被捕者達一萬三千餘名之多，就中處監禁者四千五百名，流放到新畿內亞吉古爾河上流的一千三百名。其後，共產黨的巨頭斯滿雖又從新嘉坡亡命地移到盤谷，圖謀印度勒西亞共產運動之再建，同時，努力于莫斯科與爪哇間的聯絡，使部下的宣傳員潛入印度勒西亞活動，但也被捕而流放到吉古爾河上流去了，因此，印度勒西亞的共產主義運動，一時便突然衰落下來。

(五) 考爾梯麗女士，生于爪哇，只在那兒開辦小學校，但說得一口好荷蘭語，而且寫作的荷蘭文也很不錯。

女士開辦學校，努力于土民少女的啓蒙運動，可惜一九〇四年在廿五歲時候便夭亡了。但一九一一年，會刊行了她和荷蘭友人來往的書信集，以所賣得的錢作為基金，在爪哇的大都市建有為土民少女而設的學校，以作永久的紀念。

(四)

對於印度勒西亞的民族運動的彈壓，如上所述，本源於雍古總督的強硬態度，便在現在，也還相當深刻的：即本年一月上旬泗水的土語雜誌「多里亞、拉亞特」，由於政府偵探的密告，發行所會受到警官的襲擊，認該雜誌第三號所載的一記事，有煽動的嫌疑，記者沙士特諾布拉多夫終於被捕收監。該記者是 Partai Indonesia，為有力的黨員，該雜誌之受襲擊彈壓，便無異乎說是土民禁止集會的今日，對於誘導土民參加民族運動的最後手段之封閉；P.I.的運動，事實上自也不得不暫時中止了。此外，在各地所發行的與民族運動有關係的諸雜誌之中，還有一在久克久亞市發行的「亞得伊爾」，可是，這一雜誌的記者，現在也還有兩名在監獄中。

上述的而外，在久克久亞市今年初也有三青年因煽動土人之罪而被捕。其中一人為塔滿西索師範學校名為卡米爾的十八歲的學生，被捕的原因，是從菲島的獨立推論印度勒西亞為什麼不能獨立呢？而且從國家主義的立場，解說中日問題，意阿問題，和希臘革命等；雖由律師為之提出極充分的理由而辯護，但終於是處罰金十五「幾爾他」（荷蘭貨幣單位，約合國幣八角之譜——譯者）了事。其他的一人，名斯達爾滿，是開舊書店的二十歲的青年；被捕的理由，是一方面論及「印度勒西亞青年黨」的政治目的時，曾參考到斯由普拉多諾的「噶色克諾白得亞」，他

方面說明在印度勒西亞購用廉價的日本貨之有利的所以，甚至論及日貨輸入的問題；結果處罰金十「幾爾他」。最後的一人名斯翁多，為久克久亞私立學校的年十八歲的學生；他對一般土民講述從學校中學來的「國民經濟」及「憲法論」；他說：「印度勒西亞現在雖在荷蘭的支配之下，可是，這種狀態是不該永遠繼續下去的」，所以被捕，同時處以罰金十「幾爾他」。此外 Indonesia Sarekat Islam 黨的青年組織的指導員，過去不久開委員會，曾因集會禁止法令的實施，奪去開會的自由，因此，各縣及各地的委員會，只好暫時中止集會，決定二月以後的數月間，各地相互間各派常任委員數名，歷訪印度勒西亞的各種民族運動團體；而且在該黨的「巴楞磅支部」，機關雜誌「P.S.I.I.」第二七、八、九號是也會為當地警察所沒收了的。

上之所述，不過是當局最近對於民族運動壓迫之一例，可是，當局是更干涉到印度勒西亞各地的瑣屑小事，舉凡土民的民族意識的摧殘，對於標榜民族主義者的彈壓，都莫不傾全力以為之的。而且，在現在還深恐土民間的教育之普及，為土民而設置的學校，也只是為了敷衍「國際聯盟」觀察員的目的。並且，荷印政府還命令說：「在一九三七年度預算上所現的赤字四，五〇〇「幾爾他」之中，至少其一成（即四五〇萬「幾爾他」）須從教育部中節省出來。」其結果，在荷印政府教育部中，大學撤廢論便抬頭了；可是，現在大學收容學生能力千名左右，經費年額五十七萬五千「幾爾他」，便是全然撤廢掉，因為對於大學教授及職員非得給與薪俸之半數不可，實際上所能節省的經費也不出二十萬幾爾他吧。于此，教育部似乎打算首先着手于土民學校（Dutch native School）及華僑學校（Dutch Chinese School）的取締。土民學校是對土民教授基礎的讀寫算術，荷蘭語及馬來語，華僑學校也是對華僑的子弟施以大體相同的教育（代馬來語為中國語）的。這些學校本為土民及華僑的上流階級的子女而設，但現

在學生的多數，大半却爲園丁，僕役，苦力等下層階級的子女。因此教育部現正急急于各校內容的調查，似乎打算封閉上流階級子女少而自身又不能自給自足的學校。在實際上，已廢止或縮小的校數，現在雖不得而知，可是這種學校的課程由現在的七年制減短成六年以下，入學年齡由現在的五足歲半改成六歲以上，是確然的事實。其結果，教師數自當有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二十減少了。此外，教師的薪金，也從歷來的每月四百「幾爾他」減至百三十「幾爾他」，而且，今後新來就任的教師，所得的還會更少。因而教師之質與效能的下降，也是可想而知的了。像這樣，政府以節省經費的理由，努力于土民初等教育機關的減廢，可是，另一方面，隨着土民知識慾的日益高漲，便流行了所謂 Wied School。這是有利於聰明的有產階級之以極度低額的薪金酷使失業教員，而促進所謂以辦學爲大宗利潤的來源的大規模的營利學校之出現的，可是，其結果使土民教育之愈益腐敗而已！

(六) 「噶色克諾白得亞」的著者斯由普拉多諾，係 Partai National Mdoneria 的黨員，頗有聲名，以著「噶色克諾白得亞」一書被捕入獄。著書均禁止發賣，而且印刷的都付之一炬。遭遇亦可謂不幸了。

(五)

印度勒西亞的民族意識的高漲以及民族運動的發展，由于政府當局的政治的，文化的壓迫，現時是極感困難了；可是，另一方面，因了土民經濟生活之愈益窮困，失業人數之逐年加多，土民的反政府態度，是只有走進越發深刻化之一途的。

試看最近土民的情狀，因了世界不景氣而來的印度勒西亞的生產與輸出貿易的減少，其結果自然迫使運輸業、礦業、農業、工業、政府及其他各機關非縮小及合理化不可，因而引起土民失業者的狂增。土民部落及土民家族的

經濟是有伸縮性的，因此，失業者的明確數不能知道，可是合華僑失業者而計之，總數當不在六百萬以下。政府與地方各機關對此委實也會煞費其救濟的苦心，但土人對白人的感情之惡化，却隨處都可看出來。如爲斯馬倫的警察所逮捕的某一與民族運動有關的婦人，曾公然說：「可是，自己表明反對荷蘭政府的意見了。而且，自己相信要不如是，簡直是一種恥辱。」而且，因基于政治的，經濟的窮狀而起的反抗，不僅只見于個人的方面，甚至也因了食糧問題，就業問題，徵稅問題等，常行起集團的鬥爭，演出流血的慘劇。

還有，印度勒西亞的歐亞混血兒（荷蘭人與土人的混血兒）的動向，與土民的民族主義相關聯，近年來也成爲一個重要的問題。即歐亞混血兒從來是和荷蘭人一樣，被視爲白人政權之支持者，而且混血兒自身也有很多這樣想的；可是，不僅他們的社會的，政治的地位，事實上介在於荷人和土民之間，缺乏明確性，而且近年來經濟上漸入困境的日漸增多，既無資力去荷留學，又不得不着土地所有權的認可，所以其思想也便由從前的親荷傾向一轉而有參加土民的民族運動的趨勢了。歐亞混血兒在國民會議成立以來，本根據 I. E. V (Indo European Verbond) 及其他具有相當勢力的團體作政治活動的，但自去年一月，反映其反荷的態度，便改組親荷主義的 I. E. V 而爲 A. I. R U (Arian Ndo Raee Union) 了。這個新團體以反對歐洲文化，爭取印度勒西亞獨立爲目的，決定今年中到全國各地去宣傳，其勢力將會大增。而且，這些混血兒之由親荷而反荷，加入到土民的隊伍中去，也是會大大助長民族運動的發展，同時，給與荷蘭的印度勒西亞統治以新的重大的問題。

要之，現在印度勒西亞的民族運動，雖然不若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〇年間的燦爛，可是由於土民間的教育的普及，不景氣的深刻化，以及政府的彈壓等等促進力，目前正在向前發展着。而且，關於它的前途，雖然荷印政府故

實說不關緊要，可是我們可以推察到，全世界高漲的民族自決的風潮，是將會使印度勒西亞在獨立自治的口號之下，刻刻前進的。

（譯自日本東亞經濟調查局東亞五月號）

荷印減稅案內容

荷印政府提交民會•並限定至遲於十月廿七日以前取決之分別減免入口附加稅案•其要如下：

(一) 關稅定價表中所未規定價值•從價抽稅之入口貨•其附加稅即時減半•

(二) 明年一月一日起•關稅定價表中既規定之入口貨•其五十巴仙附加稅•減為廿五巴仙•其廿五

巴仙之附加稅•則全部取消•

(三) 重要日用輸入品•即時減輕其輸入正稅•所謂重要日用輸入品之新稅率如下：

甲•麵粉	現十二巴仙•新六巴仙
乙•便宜魚類	現十巴仙•新六巴仙
丙•便宜內衣	現十二巴仙•新六巴仙
丁•縫衣線	現十巴仙•新六巴仙
戊•便宜衣服原料及被褥•毛布類	現十巴仙•新六巴仙
己•已漂白綿布及未漂白綿布沙籠原料	現十二巴仙•新六巴仙
庚•丁香	現十巴仙•新六巴仙
辛•漂白布	現十二巴仙•新六巴仙

編主會研究本日京南

日本評論
十一月號

第九卷 第四期

- 日本之危機及其出路.....徐慶譽
日本政制改革之意義及其影響.....周伊武
廣田內閣與軍事課稅.....高臨波
日本戰時統制經濟之現階段.....劉世仁
日本金融統制之剖析.....史惠康
日人論對華政策.....劉燕谷譯
日僑論中日糾紛.....林思超譯
日本在華的經濟侵略.....鮑夢超譯
六十年來日本哲學之趨勢.....趙紀彬
旅日見聞錄（續）.....記者
日本政治之實際及其機構之變遷（續）.....楊定成譯
附錄：日軍部頒布廣義國防小冊

定 價 全年十冊 國幣三圓
半 年 五 冊 一元五角

民國十五年十月五日版出

編輯兼發行者：石鼓路一號九〇號
總經售處：南京發批處、南井公井鳴書局
各地各處：經售書局

馬來亞之教育（譯自一九三五年馬來亞年鑑）

李心白譯

馬來亞接受英國教育之歷史，係自一八一六年開始，當時東印度公司有檳榔嶼免費學校 Penang Free School 之創設，至一八二三年萊佛士 Sir Stamford Raffles 在新加坡又建築此制度之基礎，是以萊氏之名，猶垂於今日。

凡馬來亞之學校——除純粹宗教性質者外，有些地方常有十五人或十五人以上（在馬來聯邦 Federated Malay States 僅有十人）在一班或數班上課——以及學校監督，管理委員和教員等，均須依照一九二七年之學校註冊法令 Registration of Schools Ordinance 或馬來聯邦之現行法律，實行登記，其在殖民地之官立學校，則掌握於海峽殖民地 Straits Settlements 之教育指導 Director of Education——同時他也是馬來聯邦之教育顧問。至於教育部 Education Department 賴權的範圍，即介於馬來聯邦與殖民地之間。在非馬來聯邦 Unfederated Malay State 中，如柔佛 Johore 與吉打 Kedah 二屬邦都各有教育監督 Superintendents of Education 主持其事。不過他們通常的組織，多採仿教育司的機構，所以在政策上，纔能獲得統一的現象。

殖民地之有教育局 Board of Education，始於一九〇九年之法令通過成立。惟以其組織份子多為官吏與非官吏，故不得不置於教育指導指揮之下，同時該法令對於教育稅 Education Rate 的徵收，亦有條文規定，經費之管理則屬於教育局。

馬來亞對於土著人求學，不收任何費用，而且還強迫其兒童入校讀書，至於中國和坦密耳 Tamil 的教育，政

府多用補助的方法，予以贊助，使這些學校達到令人滿意的地步。

凡各國籍學生，關於英語的學習，各官立學校或受津貼之學校都有英語科的設置，其費用每月約收二元至九元之數，他如一般受政府津貼之英國學校，雖多掌握於各種教士團體——如基督教兄弟會 Christian Brothers，監理教會 Methodist Episcopal Mission，英國教堂 Church of England 與尼姑姊妹會 Sisters of the Convents 等，但這些學校，不但不收入學費用，而且在某種情形下，還可獲得政府和私人的捐款之津助。

茲將馬來亞的學校特點（英國的和土著的）列表於後；

表（一）普通教育

甲、海峽殖民與馬來聯邦（見教育司年報）

學 校 數 目	特 點			
	海 峽 殖 民 地	馬 來 聯 邦		
一、依法註冊學校				
A. 學校數目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英國學校	一一四	一三六	一一五	一一一
馬來土著學校	一一七	一一〇	五三〇	五三三
坦密耳學校	四七	五五	二九二	二四八
中國學校	三七三	四〇一	三五八	三六三
其他	一			

B. 教員人數	中國學校教員	一一三四	一三一三	八八七	一〇四八
	其他學校教員	一一四八	二二六二	二五七〇	二六六五
	總數	三二八二	三四八五	三四五七	三七一三
A. 學校數目	男校數目	三九	四一	三六	三五
	女校數目	一五	一六	一三	一三
	總數	五四	五七	四九	四三
三、平均註冊與出席學生數	A. 男生註冊人數	一七八六〇	一七六三五	一二〇六七	一二三八八
	男生出席人數	一六九八三	一六九一三	一一六〇〇	一〇九〇九
	B. 女生註冊人數	七二九七	七四三六	四三五〇	四四二〇
	女生出席人數	六八八九	七〇六二	四一三三	四一七〇
C. 男生出席百分數		九五•一	九五•九	九六•一	九五•七

A. 歐洲和生在亞洲的歐洲 籍	女生出席百分數	九四・四	九四・九	九五・〇	九四・三
D. 平均男女生註冊數	二五一五七	二五〇七一	一六四一七	一五八〇八	
E. 教員人數	八九二	八九一	四五四	四七七	
F. 平均每教員有學生人數	二六	二八	二六	二九	

四、學生的國籍

A. 歐洲和生在亞洲的歐洲 籍	男生人數	一六九九	一六〇七	五二三	五二一
B. 馬來亞籍	女生人數	一五〇六	一五一二	四五五	四六一
C. 中國籍	男生人數	一五五九	一六〇五	二四六九	二二二四
	女生人數	一二三	一六三	二四四	三〇一
D. 印度籍	男生人數	一三三三三	一一八八一	五四五五七	五三八八
	女生人數	四七一八	四八九六	二五八九	二四四八

E. 其他國籍	男生人數	二八二八	一九三七	三二五二	二九六五
	女生人數	六六七	七五一	一一八四	二三二九
F. 男生總數	男生人數	三三一	三〇五	一〇八	一一九
	女生人數	一九七	一八六	一三七	一五九
G. 女生總數	男生人數	一七六四〇	一七三三五	一一八〇八	一一一〇七
H. 女生總數	女生人數	七二二一	七五〇八	四六〇九	四六九九
五、各級學生人數（平均註冊者）					
A. 一年級至四年級	男生人數	一一六七九	一〇九五一	七四六五	六七二八
	女生人數	五三六九	五四九六	三五二〇	三三九三
B. 五年級至七年級	男生人數	四二七三	四五〇一	三〇五四	二九九〇
	女生人數	一四七二	一六二〇	八七四	一〇五八
C. 初級與高級劍橋班	男生人數	一九四二	二〇七六	一二八九	一四〇三

D. 男生總數	一七八九四	一七五二八	一八〇八	一一二一
女生總數	七二六三	七五四三	四六〇九	四六八七
六、馬來士著學校				
A. 學校數目				
男校數目	一七六	一七九	四四九	四五一
女校數目	四一	四〇	八一	八二
總數	二二七	二二九	五三〇	五三三
B. 平均註冊與出席學生數				
男生註冊人數	二〇二八三	二〇九六二	三五二一六	三六七一五
男生出席人數	一九一七七	一九八〇三	三二三七五	三四〇〇八
女生註冊人數	二五六〇	二五三五	四七六〇	四八八二
女生出席人數	二三七二	二三五二	四三四五	四四四五
男生出席百分數	九四・五	九四・四	九一・六	九二・六
女生出席百分數	九二・六	九二・七	九一・二	九一・〇
平均男女生註冊數	二二八四三	二三四九七	三九九七六	四一五九七

論 專

C. 教員人數	九一八	九〇二	一四五二	一四九二
D. 平均每教員有學生數	二五	二四	二八	二九
七、培密耳學校				
A. 男女學校數目	四五	三二	二一八	二五一
B. 平均註冊學生人數	二〇六二	一六四六	八六四六	九四五七
C. 平均出席學生人數	一八五四	一四三九	七五九九	八二五八
D. 平均學生出席百分數	八九・九	八七・四	八七・八	八七・三
八、中國學校				
A. 學校數目	三七三	四〇三	三五八	三六三
B. 學生數目				
男生人數	一八三七六	二二四五二	一六四七五	一八八五二
女生人數	六四七七	七四二三	五七九五	六八九二
總數	二四八五三	二八八七四	二三二七〇	二五七四四
C. 教員人數	一一三四	一三二三	八八七	一〇四八
D. 平均每教員有學生人數	二三	二三	二五	二五
表（二）普通教育				

乙、非馬來聯邦

學 校 特 點 柔 佛 吉 打 玻 璃 市

一、英國學校(官立與受津貼者)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A. 學校數目

男校數目	6
女校數目	1
總數	7

B. 平均註冊學生數目

男生人數	一六五四	一六六九	八五五	八二一
女生人數	二七八	三二四	五三	四八
總數	一九四一	一九九三	九〇八	八五九

C. 教員人數

男校教員人數	九二	九二	無報告
女校教員人數	7	一三	
總數	一九	一〇五	

D. 平均每教員有學生人數

二〇	九九
一九	一九

論 專

二、馬來土著學校

A. 學校數目						
男校數目	一〇五	一〇八	八三	八二	一〇	一〇
女校數目	一五	一五	五	五	四	四
總數	一三〇	一二三	八八	八七	二四	二四
B. 平均註冊學生人數						
男生人數	九三二二	九八六〇	一〇四三	九七六一	七六一	六七〇
女生人數	一〇〇八	一一一八	四四六	四一九	四九	一〇八
總數	一〇三〇	一〇六六	一〇八三	一〇六〇	八〇	七九
C. 教員人數						
男校教員人數	三八六	三八八	無報告			
女校教員人數	四〇	五六				
總數	四二六	四四四				
D. 平均每教員有學生人數	二四	二五				
三、馬來林宗教學校	五一	五四				
A. 學校數目						

論 專

B. 平均註冊學生人數

四四二七 五二八八
一〇一 一〇六

C. 教員人數

四五三 五〇

D. 平均每教員有學生人數

四、坦密耳學校

A. 學校數目

四一 四一 一四
一〇〇一 九九三

B. 平均註冊學生人數

無報告

五、中國學校

A. 學校數目

一二八 一四八

B. 註冊學生總數

五一五三 六九四〇

C. 教員人數

一四七 二八七

D. 平均每教員有學生人數

一一 一四

丙、吉靈丹 Kelantan 丁加奴 Trenggono 檳羅乃 Brunei

學 校 特 點 吉 靈 丹 丁 加 奴 婆 羅 乃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英國學校（官立與私立者）

A. 學校數目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論 專

B. 註冊學生總數	二四七	五九一	一三七	二二三	七二	五七
C. 教員人數	一七	一二	六	七	無報告	
D. 平均每教員有學生數	二五	四九	三三	一七		
二、馬來亞官立學校						
A. 學校數目	六五	六三	二〇	二〇	一五	一五
B. 學生註冊人數						
男生人數	三五〇四	三八八四				
女生人數	二〇二	二四五				
總數	三七〇六	四一二九	一九六七	一九〇八	八八三	八八六
C. 教員人數	一二七	一三五	五九	六三	一四	
D. 平均每教員有學生人數	二九	三一	三三	三〇	八九七	八六六
三、馬斯林宗教學校						
學生註冊總數	六一	三五〇				
四、中國私立學校						
A. 學校數目	九	九	三	三		
B. 學生註冊總數	四五〇	四九〇	三〇七	二二〇	一二八	一二八

C. 教員人數 一八 一一一 一 二 無報告
 D 平均每教員有學生人數 二五 一一一 二八 一八

大學與高等專門學校

關於高等教育的設施，在新加坡有愛德華第七醫科專門學校 King Edward VII College of Medicine 與萊佛士專門學校 Raffles College 二處。醫科專門學校的畢業年限為六年，其畢業文憑，因已由英國醫業總會 British General Medical Council 註冊，故可取得完全在帝國各處行醫的資格。在一九二三年該校復添設生理學教授一席，到一九二〇年則有解剖學教授之添設，翌年更添設醫學，療養學，外科療養學與產科等講座。到一九二五年有建議設立微生物學與生物化學講座者，已經政府接受故於該年添設生物學講座。一九二九年復創設齒科講座，迄至今日，已設有組織完善之齒科學校。其訓練期間定為五年，凡持有該校畢業文憑者，可在馬來亞行醫。

新加坡之萊佛士專門學校，開辦於一九二八年，其目的在使大學教育標準，能適合一般英屬馬來亞之青年，至於一般中等學校，對於需要合格師資的困難，亦可藉此而得解決。此校設有藝術和科學等科，年限為三年。修滿三年學程者，方發給畢業文憑。一俟經費充裕，該校擬完成機械科之計劃，而關於東方講座，亦正在計劃之中。

茲將上述各大學及專門學校的特點列表明之（一九三〇——一九三四）

表（三）大學與高等專門學校
 甲、新加坡愛德華第七醫科專門學校

論 著

乙、新加坡萊佛士專門學校

年 限	學 生 人 數	經 費	來 源	總 支 出
年 限	學 生 數 目	經 費	來 源	總 支 出
	男 生	學 費	私 人 捐 助	利 息
一九三〇	二六	三七三五元	八六三三元	二五二二二〇元
一九三一	二八	三四八二八	一四八一〇	二三七三六六
一九三二	三五	三七〇〇〇	一九八一五	二三四六二七
一九三三	三七	二九六四七	一九〇一五	二八八二五〇
一九三四	三九	二九五八七	二七四四一	三三四一一三
		一七〇九六	二一九八五五	二五二二九八
一九三〇	二六	三五〇六元	克利福	二六一七六七元
一九三一	二八	三〇〇〇元	利福	二五二二二〇元
一九三二	三五	三〇〇〇元	利福	二五二二二〇元
一九三三	三七	三七〇〇元	利福	二五二二二〇元
一九三〇	二六	八六〇九元	利福	八六〇九元
一九三一	二八	八六六六元	利福	八六六六元
一九三二	三五	八六七五元	利福	八六七五元
一九三三	三七	八六七五元	利福	八六七五元

一九三四 — 五六 — 三一無 — 三五四九 — 三五五六 — 無 — 無 — 八六〇〇 — 二四〇九四

職業教育與工業教育

一、工藝教育

吉隆坡 Kuala Lumpur 有官立工藝學校一所，專收公共事業，鐵道，電氣，郵電等司的附屬之技術人員，加以訓練；即測量司亦有受訓練之學生，在一九三三年五月，此校共有學生八十九人，到翌年五月共有八十六人。其遣送機關為公共事業與水利司十五人，電氣司十六人，鐵道司十一人，郵電司十五人，測量司二十三人，此外尚有政府津助生二人，自費生四人。在五月期間，有四十多學生住在旅館裏——有時多至六十人；到十二月間，在吉隆坡與檳榔嶼兩處，曾舉行過四十三次關於城市和倫敦行會技術執照之考試，同年年底此校仍有學生八十人。

二、農業教育

馬來亞之農業學校，設於雪蘭莪洲 Selangor 之沙丹 Serdang 掌管於農業司，其學程為一年至二年，政府每年都有津貼。在一九三五年一月，住校學生有六十九人，其中有四十七人，因修畢學程乃於四月間離校。到五月間又增加新生五十三人，在總數七十五人中，只有五人能力稍差。近年以來，此校地位日高，考其原因，不外能適應社會與私人企業之需要，因而畢業生之出路，亦易於獲得。爰此校創辦於一九三一年，課程完善，費用低廉，而校景又極為美觀，故今日均認此校為一極有希望之學校。此外在麻刺甲 Malacca 亦有農業學校之創設，同時這種計劃在新加坡亦在考慮之中。

三、商業教育

關於海峽殖民地之商業教育，可舉出兩個學校來；一個是新加坡萊佛士學校的商學院，另一個是檳榔嶼官立商業學校。此外在新加坡還有商業夜校數所，專授打字，速記，簿記，建築機械，電機，測量，化學與航海等科。另外在麻刺甲也有所教授打字的夜校。

在馬來聯邦和非馬來聯邦中，無論那個地方，都沒有純粹的商業學校或分設純粹商業部份的學校。雖然簿記學在劍橋地方考試 Cambridge Local Examination 上，是相當的重要，但商科並未引起一般人的注意。至於速記學在課程中幾不成爲一學科。他如柔佛的夜校，亦以教授打字爲主。

四、工業教育

在海峽殖民地，如新加坡，檳榔嶼麻刺甲等處，都設有工業學校，新加坡工業學校共有學生百人，分三級訓練——第一年級生三十八人，第二年級生三十一人，第三年級生三十一人。同時新產生的職業，也有七十五種之多，小者如玻璃鏡的修理，大者如車輛的裝修，各按其性質，分門別類，至於在器械與機器使用上的訓練，如機器管理，製型與繪圖等，都有完全時新的知識。在一九三四年期間，又添設電線裝置與鑄鉛學二新學科。

此外，又有一個事業委員會 Careers' Committee 的組織，其中有些會員，是地方著名之工程師，藉此互相合作，使學校中成績優良之學生，可增加職業出路，例如在四十四個完成三年學程的學生中，除一人外，餘者都有適當之工作。

檳榔嶼有一個完全津貼的工業學校，宗旨在訓練政府各司修理工作的人員，關於一般公共工作，則很少注意，

在一九三四年間，又有新生三十六人，以共學生總數，為九十五人。

麻刺甲也有一個工業學校，他們的課程，擬加授汽機，電，鑄鉛，木工，縫紉與製鞋等科，其中木工與縫紉二科，業已開始。

在馬來聯邦中，如吉隆坡，怡保 Ipoh 巴根沙拉agan Serai 與雷峇 Rembau 等地，也各有工業學校，吉隆坡的學校定學程為三年，以摩脫機器的裝置，為訓練之主科，學生註冊人數，有八十二人，來自雪蘭莪者三十六人，來自森美蘭 Negri Sembilan 者二十一人，來自霹靂 Perak 者八人，來自彭亨 Pahang 者十六人，同年又增加一個短期學程研究物質，以及生油引擎的實習，到現在此科已為最後一年之學生之必修課程。

怡保學校大部和吉隆坡學校相似，不過其學生多為盤盤人，當時註冊學生有七十三人，在六月間，有二十六人畢其學程，但到七月時，僅二十五人准許畢業，政府工廠在一九三二年開辦分廠，與此校聯成一氣，並聘用其畢業生，在工廠服務。

巴根沙拉的學校，專以木工和細木作的技能，訓練附近之馬來人，其目的在希望此等受訓之人，將能與其他種族之特種工業相抗，此校亦為三年畢業；在一九三四年畢業者，只有十人。

他如累姆堡學校的性質，和巴根沙拉學校相似，其註冊學生，共有十二人。

在非馬來聯邦中的唯一工業學校，設於柔佛，專授木作與縫紉二科，年限為三年，而且從工作上所得到的贏利——即減除原料成本後的所得——也歸學生所有，他們的辦法，是先給學生四分之一的現款，其餘的四分之三，則付以定期支票，用作他們將來離校後的資本，此校亦為免費學校，在一九三四年學生註冊總數，為七十一

人。

在玻璃市 Perlis 地方，也實行了一個計劃，於是馬來亞男童，可在公用司工廠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workshop 裏學習木工，期限是三年，且完全免費。

孤兒院與幸福社團 Welfare Institution

檳榔嶼有聖尼科拉斯堂 St. Nicholas Homes (是一個由政府補助的英國教堂) 一所，專收馬來亞各地之盲童與殘廢兒童，既沒有種族的分歧，也沒有宗教的限制，在一九三四年，此堂共有男女兒童十五人。由經驗豐富之教授，教以盲人字體 Braille 在殖民地共有孤兒院十五所——新加坡有四所，檳榔嶼有六所，麻刺甲有五所)，據一九三四年調查所得，共有孤兒二三八五人，其經費則由各宗教團體供給，但大多數的孤兒院，多少也受政府的補助。

新加坡，檳榔嶼與麻刺甲各處，都有保良局之設立，專收婦女與少女等，此局之經費，多由政府和私人之捐助，其管理權則操於委員會，而以中國事務之秘書擔任主席，新加坡的保良局共有三百人。

此外在新加坡又有感化院一所，其中之男犯，多為法院判罪者，此院對受感化之人，也授以各種工業知識，且在此環境下，可有一切自由，出院後凡無父母或家庭之男子，院當局可代尋工作，或由中國監護人代薦工作。

下表即為一九二一年——一九三四年之情形

表（四）感化院（新加坡）

論　專

年 限	容納人數									
	中國人	馬來人	印度人	其他	犯 罪 性 質	入 院 人 數	國 籍	人 數	院 人 數	年 限
一九二一年	五八	六三	五六	六〇	六二	六八	六三	六九	四一	一九三四年
一九二六年	三四	四二	四五	四〇	三七	三六	三五	五〇	三八	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	一八	一五	一〇	一五	一九	一四	一六	二三	一九三一年
一九二八年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二九	三三	一九三二年
一九二九年	四五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四一	四〇	四九	三三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〇年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八	三三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一年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八	三三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二年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八	三三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三年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八	三三	一九三四年

資料

沙勞越華僑外史

觀滄譯

——華僑史料之一——

先是荷屬婆羅洲蒙特拉多 (Montredo) 的中國人反抗荷蘭官吏而得勝利，就壓迫弱小的鄰居中國人和勞仔人 (Dayak)。這些鄰居的中國人受同胞的虐待，都從荷屬地巴曼加 (Penangkat) 逃到沙勞越境。到一八五〇年，上沙勞越的中國人殖民地，已很發達了。

這許多華僑，大部分是金鑄工人，他們組織一個公司 (Kongsi) 在石龍門 (Bau) 舉地 (Bidi) 帽山 (Paku) 和頤當 (Tundong) 等村落附近開鑄，以石龍門為最大，就是公司的總機關，其他居於瑞灣 (Sinawau) 施高邦 (Segobang) 的中國人雖因惑於礦工私會的詭計，而被迫加入叛亂，顛覆政府，以致同遭此難，但是他們全是和平的農夫。

古晉 (Kuching) 的華僑也很多，大部分是做大買賣或小商販，多數的生活，可算溫飽，他們為自己的利益關係同種族的抵抗起見，是反對私會之主義的。因為私會的目的，是要顛覆合法的政府，而代以恐怖主義。

幾年前上沙勞越的私會，已經成立總機關，就設在石龍門。這些會員，本是為避免虐待，逃過界來請求保護，並非對於拉加 (Raja) 政府，有所不滿而設。但是被一班野心家，同不法之徒，是被荷政府所驅逐的會員——加入其中，而且握其重要之權。

這個會本叫做三頭公會 (Sam Tiau-Kiau Hueh) 同新加坡的天地會 (Thien Ti Hueh) 相混雜。這天地會，差不多東方各地，全有牠的支部。談牠的起源，早在十七世紀，實在是一個政治的組織，目的在反清復明。兩會混合，就叫做三合會 (Triad or Sam hap) 所謂三合者，乃天地人是也。把天地人之力，團結堅固，就發生友誼。

但是後來政治的性質，漸漸失去，而變成社會主義者和無政府主義者。雖然會裏的格言，說替天行道 Obey Heaven and work Righteousness 不過會員之中，把這句話看得最輕。在中國同荷蘭對於私會有嚴律禁止。沙勞越自一八七〇年以後，凡無論何種私會的頭領，要處死罪。中國地方，如藏有三合的書籍印章和符號，被查出者，處以斬首之罪，或處以同樣的酷刑，比死刑還要利害。所以私會以謀種目的而活動，就有一種表現。許多不滿意拒絕進會者，或他們視為嫌疑者，全被殺害，先飲其血，再把耳朵割下，送給會首，證明此人確已殺死。現在新加坡無論何種集會，必須報告立案，定有取緝規則，使此種集會，不能十分祕密，故私會之害較少。

拿破崙說：『英國人無論到何地，皆可化瘠壤爲沃土』。我們也可說，在太陽之下，無再比中國人靈敏勤勞的民族。他是一個可羨慕的園藝工人，雖半畝地的出產，也比別人多。他是一個勤勞的農夫礦工同工匠，又是個有才幹的商人。熱帶國家的發展，非他們不可。不過許多的中國人，有不可解的信仰心，一定要去加入這有害無利，而實際上是無政府的私會。

等到三頭公會的勢力擴大，漸漸跋扈而傲慢起來。一八五〇年之末，拉加也加以注目，警告首領出會。但是這警告不發生效力，不久發現他們用引誘或強迫的方法，徵求會員。而且三合會的代表，也從新加坡來進行會務。這人叫做嘉榮 (Iah Yen) (譯音)，被拘獲定死罪，其餘的人或罰金或被鞭撻。一八五二年以前，上沙勞越的華人擾

動叛亂，不止一次。一八五二年，公然反對政府，拘捕私會的會員。都摩大（Tuan Muda 卽拉加之姪後繼任拉加。帶了兵去，中國人覺得能力不能抵抗，就非常的服從，把罪犯交出來了。都摩大命令他們築一座礮台，在瑤灣下的比利達（Belidah）地方，並且供給守礮台的糧餉。這礮台是專門防中國人而設，造成之後，由馬士賽（Sheriff Matusain）管理駐了少許的馬來兵。先是中國人曾竭力收買軍械火藥，現在叫他們繳出一百枝槍。但是後來收回成命，這是很錯誤的。他們駐在這和平的陸勞仔人（Land Dayak）之中，是用不着火器保護。但是都摩大的意見也是正當的，因為他們還沒有完全屈服，他們的勢力沒有完全衰弱。不過給私會一個好教訓，叫他們知道政府的力量，在他們未預備充分以前，還是以服從爲是。

一八五七年，大約有四千個黃種人在沙勞越，大部份是駐在礦區內（譯者按華僑名之曰金山）。還有許多人駐在界外山巴士蘇丹（Sultan of Sambas）境內，那完全是金礦工人，私會是依賴他們極積的幫助。石龍門金礦公司，販賣鴉片，爲日已久。在亂事起前一月，被政府查到確實證據，科以一百五十鎊罰金。這區區之數，照他們私運違禁品所得利益而論，不足掛齒。私會表面上很服從政府，不久就把罰金照數繳出來。

山巴士蘇丹早嫉視沙勞越的繁盛，一方面秩序紊亂，一方面則政治修明。所以有許多陸勞仔人由山巴士遷至拉加管轄之內，享受那在蘇丹治下所不能得的利益。這更叫蘇丹要設法鼓勵私會，將拉加政府推翻。

一八五六年十月，中國發生擾亂，兩廣總督葉名琛反對香港總督保永（Sir John Bowring）和水師提督西穆爾（Admiral Seymour，懸賞以三十元購一英人首級。這消息擴大，而爲大殺戮和驅逐英國人的謠言。傳至新加坡，而發生華僑一八五七年之亂。在沙勞越華人不穩之象，也顯然了。加之英國調查委員會，考察拉加的行爲，更足鼓

勵華人革命。他們相信英政府已責備拉加，不願與以贊助，沙勞越不過少數的白人同膽小而不敢打仗的陸勞仔人，他們還想及一部分不和睦的馬來人，在拉加的仇人摩古打 Pongiran Makota 勢力之下，他現在汶萊的權力很高，可以左右蘇丹正在等機會，要把這南方的英國拉加推翻。

公司的首領，就決定作突然攻擊，佔領古晉，驅逐拉加及一切官吏。不過要避免英政府干涉，只殺拉加等人，其餘英國商人同傳教徒，非拉加官吏，概置不問。

一八五六年，拉加因身體欠適，往新加坡休養。他的姪兒就是都摩大，因為建築砲台事，在西克冷 (Sekrang) 接到古晉大吏的報告，風聞金山華僑，有不穩消息，藉口建築新大伯公 Tai-pi-kong 廟，想要擊古晉，推翻政府，建設華僑獨立國，叫都摩大陰歷新年回來。都摩大馬上去找西克冷土酋阿巴阿林 (Abang Aing) 他是很可靠的人，但是正染痘症，不能出來。

『他說得很謙和的，他說他很不願意聽見這個消息，叫我小心。他很抱歉，他不能自己去，不過一定叫他的兄弟去，而且叫阿林加雅人 (Arang Kaya) 伴他走。如若事情真正緊急，他允許佈置得同隨我一樣。就是基督教徒也有沒有這種懇切的言語，同這樣高尚的精神呀』！

都摩大趕快的跑到古晉，但是很為安靜，他以為這個報告不過是虛驚而已，仍然回到西克冷去。那時拉加不在古晉，土巴殺 (Tuan Bessar) 也在英國，政府的職務，由克羅沙克 (Mr. Arthur Gookshank) 代理。本有一個小木棚，專為護城而設，因為防守起見，駐了許多衛兵。

一八五七年二月十四日，就是大叛亂四天之前。一個中國人曾因加入私會，被沙勞越驅逐出境的，在汶萊發

現，勸總領事斯賓塞（Mr. Sepenser St. John）的中國僕人，加入天地會。而且担保這沙勞越的大屠殺，正在預計中。中國人不久要握沙勞越的全權，以鼓勵這僕人。這人或即是公司的代表去汶萊通知摩古打以叛亂之事的。而且查出私會有一種建議給沙勞越不忠順中國人的馬來人，叫他們如若不願加入叛亂，最好不聞不問。

拉加自新加坡回古晉，克羅沙克就告訴他們許多不靜的謠言，同他一切保衛都城的佈置。警務稽查密德爾敦（Middleton）極力主張必定先事預防，但是拉加不信什麼危險，而且撤退礮台守兵，使無防禦之人，太覺不智。

二月十八日，公司首領聚了六百個壯健的華工，全是屬於金山的私會會員，武裝出發，在沙勞越河的頓當已經預備了多少大船，準備向古晉前進。

據約翰（Mr. St. John）說：當中國人的船隻慢慢的向下流開行之時，有一個常同華僑做買賣的馬來人駕了一隻獨木舟追到他們，請他們讓他通過，藉口說他的妻子住在離城八哩巴都勞勿（Batu Kawa）地方如若他不回去，她看見這許多人經過，必定很驚怕的。但是他通過以後，並不回家，一氣跑到古晉城，就去會一個馬來親戚，做買賣的，名字叫加普（Zapur），是一個忠實而勇敢的人。他就把所看見的告訴他加普說：『不要去告訴拉加或上官這種荒唐的消息』。不過加普還到萬達（Bandor）那裏報告一切。但是這大督（Datu）回答，這種報告，我們二十年來時常聽見，拉加現在不適意，不要去煩擾他。明天早晨，我把你親戚所說的報告他好了。這的確是實在的情形，普通一班人，相信中國人決不做大糊塗事，去顛覆政府。因為他們的人數，頂多不過四千人，沙勞越的馬來人同勞仔人至少有二十萬。不過萬達的疏忽，是不可原諒的。很奇怪他，為何不派一隻快船到上流去探望，到底實在情形如何。他如若如此，這城池同許多生命，必定可以保全

的。

午夜之後，這一隊船悄悄到了古晉。分做兩隊，去攻政府同木棚。攻打王宮和拉加逃出的情形，總管賓帝（Charles Penty），曾目擊其詳情，據賓帝所說：

拉加好幾天不很適意，我住的房間，就同拉加爲鄰。這次攻擊，大約在半夜，夾着可怕的呐喊之聲，火光燭天。我就趕快的起來，看見拉加在黑暗中走過，他以爲我是亂黨，立刻又住我的咽喉要打死我，幸而他就看出來。我們推開我的房間的百葉窗，親眼看見尼古來斯君（Mr. Nocholetts）被亂黨殺死，拉加就說：『愛！賓帝要輪到我們了』。

以後我們到屋的別處去，那時亂徒愈集愈衆了。拉加似乎決心同他們打，他取了一桿雙管槍給我用。但是我們沒有火，不能在黑暗中動作。拉加就由寢室下的浴室衝出大門，許多叛徒圍着尼古來斯的屍體，反讓出一條大路。拉加手裏拿着劍同手槍，走向一條小河，從裝叛徒來的船頭水底遊泳而過。我不會遊水，就穿田園而入森林。美麗的王宮，完全焚燒，火光反照很遠。克羅沙克同密爾敦的房屋也燒了。天明時我聽見馬來人的聲音，他們也同我們一樣，從城裏逃出來。城已經失守了，他們很客氣的把衣服給我穿，并帶我到拉加那裏去。

拉加從中國船頭前泅過小河，倦極了，睡在河灘上，等精神完全恢復以後，就到馬來官的駐所。繼而克羅沙克同密爾敦也會着了。尼古來斯是拉加親眼看見他被殺的，他是個有希望的青年官吏，正從倫度（Lunda）晉京謁見拉加，寓在王宮旁茅屋中。他被中國的叛徒呼聲所驚醒，就望大門衝出，被叛徒打倒，把頭割下，掛在竿上，在

城內示衆，大喊拉加被他們殺了。

馬來人自己的危險雖然逼近，但是還不忘拉加。哈只布哈山 (Haji Bua Hasan) 領着一小隊義勇隊去救助，但是太遲了，只得奪路而回。

約翰君說：『其餘的攻擊，同時並起。克羅沙克同他的夫人，在半夜中被呐喊聲驚醒，趕快望外跑，但是被叛徒邀擊，克夫人被殺害，克氏重傷。這警察局也被攻擊，密氏同他的夫人逃出，而他們兩個孩子同一個英國房客被叛徒殺害了。殺害的情形，足以表示中國人的野蠻。當叛徒衝進密氏住宅之時，密氏逃了，他的女人在浴室裏聽見呼喊之聲，她相信出路斷絕了。當時叛徒捉住她的兩個孩子，把大的帶進浴室來問他的父從何處逃走，密夫人躲在水缸之中，她聽見了這可憐的孩子講話乞命之聲，又聽見他慘叫，那是一把刀把他的頭殺下來了。這些惡魔還把小孩子的頭踢來踢去，嘻笑不已。於是他們放火燒房子，又很清楚的聽見第二個孩子慘叫，那是被他們擲入火中了。密夫人躲在水缸中，直等到房子燒的灰燼落下來，萬不能存身，只得跑到鄰近的池塘裏。那時中國人如同發狂一般，在被燒的房子四圍跑，她幸而逃出中國人之手，是很出於意外的。這木柵未受襲擊，中國人正等待號令，攻入屋內，忽為一哨兵所發覺，他即刻叫醒居於柵內之會計員克林白爾 (Grimble)。又塞內柵內並有火藥房及監獄，克氏僅有馬來兵四人，還設法防禦，在未裝好六磅野戰礮和他自己的來福槍以前，中國人已經呼號衝入。為首一人手執兩個火把，很足使人注意。克氏等走到四十碼以內，就開槍先擊殺執火之人。當他們失其領導，擾亂未恢復以前，他又用裝好六磅礮之彈，向彼等射擊，攻擊者退至鄰屋或藏於濠溝之內。但是僅僅四個人，無可能為，許多叛徒，已經悄悄的經過內濠溝，動

手移去惟一防禦木板。更加困難的，他們除去內庭的三角架，火把照耀如白晝，而他們藏在黑暗之中。克氏欲增加駐禦之力，將二馬來囚徒釋出，一個是曾殺他妻子的狂人，一個是欠債者。但是這債戶出來就逃了。這狂人好像不曉得彈丸紛飛一樣，克氏就叫叫他立在中國人正移動的木板對面，他一動也不動，克氏叫他如果看見人，就放他的短銃。一個中國人正移去木板，想擠進之時，他就去扮槍機，但是沒有把槍口低下，彈子發出，打穿他自己的腦袋。幾個人之中，一個打死。另外一個勇敢的馬來伍長，他就打倒在克氏的身旁。現在覺得再抵抗，也無用了，因為這個打傷的人，叫克氏即速離去，但是要求同他一握手，並要他告訴是否盡職。這個勇敢的愛爾蘭人（指克氏）拖他的手，要把他由樓梯到別間房裏去，但是中國人已經得了院子，追上來拿槍把傷人刺死。克氏只得放手，同一個勇敢的從人叫道德（Dade）竄入濠溝，許多叛徒已經看見他們逃走，就攔住克氏。一個中國人就去刺他，但是僅僅觸到他的厚絨衣，反而被愛爾蘭人回了一刺刀，這個紀念，他一直帶到坟裏。

還有一個木棚，有一個伍長同三個馬來兵把守，沒有被打下。但是知道別的地方，全在中國人之手，這些勇敢的防兵，開了大門，拿着劍同一羣叛徒戰鬥，雖然他們全身受重傷，但是逃脫了。

城內其餘各處，全成擾亂之城，可想而知。居民被中國人吶喊之聲所驚醒，由門窗衝出，看見三處火光，王宮同克氏，密氏，住宅同時起火，將黑夜變成同白晝一般。

還有未被中國人攻擊之英人，皆聚於禮拜堂，有男女六人，小孩八九人。他們全有槍械，決定女人們逃入森林之後，再同中國人抵抗。主教也武裝同餘人一樣，他們聚在一起禱告時，他代全體祝福。天甫黎明之時，有一

隊中國人有七人之數，到禮拜堂來，說他們是同政府交戰，和全體英人無關，他們要求主教同他們到醫院去看他們

攻破台受傷的同伴，其數約十三四人。

拉加即刻到大督萬達之住處，不久即與英國官吏集合，預備組織一軍隊去，襲擊得勝的中國人。但是事實上做不到，他才集合了一些人，他們的女人同孩子們包圍住不許去，而且所招之人，沒有槍械軍仗，不過一羣烏合之衆而已。他就立刻決定他的主張，——這堅決的決定就是他一向成功的基礎——拋棄他立刻進攻的政策，勸勸這些女人同孩子們至河之右岸，以避中國人陸路的攻擊，因為中國人可由城後沿河之左岸前來也。

早晨婦女和小孩皆渡河，拉加與其官吏及阿巴布揚 (Abang Buyong)，馬來兵士，向山馬拉罕 (Samarahan) 出發，欲至巴丹盧巴 (Batang Luper) 破台，組織軍隊，驅逐叛徒。

第二日晨，中國首領招主教，婆羅公司經理罕爾馬 (L. V. Helms) 商人盧拜爾 (Rupell) 及大督萬達至公署。首領坐於拉加之位，有他的祕書等人陪坐，宣布他的命令，叫罕馬爾，盧拜爾管理本城的外國人，大督萬達管理馬來人，同在公司全權之下。主教警告中國人說：他們做這種不顧生死的事，都摩大必定要同西克冷的土酋，及巴老烏 (Balau) 戰士來報他的叔父和朋友之讐（他們全以為拉加已經死了）。這是叫中國人喪氣的，因為他們想到都摩大是勇敢有名的海勞仔人 (Sea Dayak) 領袖，能帶山野中的數千戰士來打他們。所以他們決定致信於他，叫他只管他管轄之地，中國人不干涉他，他也不要干涉中國人。

首領也曉得拉加并未殺死了，就出示捉拿，無論生死，或聞風報信因而獲得者，皆有重賞。他們想要帶他們的戰利品離開古晉，所以把馬來領袖同歐洲人招集前來，以處死為恫嚇，叫他們立誓，忠心於公司。

第二日午時，中國人退至上流，船上重載礮來福槍金銀器金錢及一切力能所取之珍品。馬來領袖即在大督萬達家中召集一會讓，大督太曼剛 (Datu Temanggong) 之子阿邦怕他 (Abang Pata) 立誓決意盡忠於拉加，即刻報其敵人之誓。雖然他們很忠心，但是人心渙散，藏其婦女於完全之地，不能作有組織的攻擊。怕他貿然率十餘人，乘小獨木舟追中國人，獲其一舟，殺五人，中國人聞馬來人意欲抵抗，乃回古晉，增加上沙勞越之新兵數百人，施高邦之農人，也被強迫加入。馬來諸領袖，熱心請求拉加返古晉，作反中國人之舉，他雖見餘留的歐洲人都逃走，而城在中國人之手，馬來房屋被焚，知其無用，但終應其請。

當城內可以看見中國船隻之時，馬來人就勇敢的向中國人攻擊，繼續得到三隻大船。雖然中國人人數多，軍器利，把他們打退，使他們受很大的損失。但是因為他們頑強的抵抗，把戰利品留下來，——大部分是劫掠品還有頂有用的是軍械同火藥——裝在一隻大商船，停於河心，地位比從前更好，使中國人不易驅逐他們，所以仍然繼續抵抗。他們的總指揮大督萬達摩哈穆 (Datu Bandar Mahamad) 他是一個嚴肅而和平的馬來人，但是現在把他父親大督巴丁基阿里 (Datu Pattinggali) 的勇敢完全表現出來，但是最後城池，終究被中國人武力佔領了。

拉加不得不佔第二次之退出，還集合在海濱的手下人，進行從前的方策。先將婦女無戰鬥力的英國人受傷的人，送至安全地冷加 (Lingga) 磚台帆船之內，歸主教看管。他失望的預備第二天隨同一隊馬來船出發，但是到了河口，北婆羅公司不律勳爵號 (Sir James Brooke) 自新加坡來迎接他，都摩大的先鋒隊也來了，救兵全到，形勢大變，最後解決的日子到了。

輪船的發見，緊隨着勞仔人的屠刀，已足使中國人喪膽，他們先放了一排槍抵抗，就落荒而逃。輪船的槍礮向

他們攻擊，跟着馬來人同勞仔人追上來。

大督萬達的義勇隊在商船上同戰船內，雖被重槍見攻，仍然堅持不放，還是進攻。中國人在早晨時曾渡河去毀那裏的馬來人村落，但是現在船隻被擒獲，他們被勞仔人逐入森林之中，無一倖免者。其未被殺死者，則飢餓而死，或自縊而亡，他們的屍體隨處尋到，在許多人身上，尋出自五鎊到二十鎊的金幣銀匙銀叉，及從英國人住宅中掠奪來的各種珍貴物品。

大部分的中國人從陸路退到施高邦以後，就登船望上流而去。

都摩大本在西克冷，聽見古晉陷落的消息，又聽說拉加和克羅沙克及其他英國人被殺。不十分鐘，西克冷破台就集合了許多兵卒，布滿了復仇的空氣。一小時，都摩大同阿邦阿林率兵乘船出發。第二天早晨到冷加，遇見大主教的船和上邊避難的英國人，喜知拉加安然無恙。到了古晉，會見拉加他就駐在不律船上，但是古晉已經攻毀了。都摩大曾說：『全城成一團灰燼，所留者僅殘毀的半可居人之房屋而已，在被焚燒地數百碼內的樹木，完全薰黑而裸。其枝，所留者也是凋謝之象。』所以我們看見這篇紀載，就曉得以後叛徒的報應，是當受的了。

中國人爲阻制勞仔人和馬來由船隻追擊起見，在河之左右支流會合之地里達丹南 (Lidak Tanah) (意即地舌) 瞞時建一強固木柵，委一可信託的領袖，率精選之衛兵駐紮其地，有從古晉帶去的槍礮來福槍等利器。

少數的馬來人幾百個沙克冷和沙里巴士的勞仔人，聯合一致，前往攻擊。和平的大督萬達，率領這些新戰士，就把破台克復，在馬來人奪取的許多戰利品之中，有些首級，據中國商人說，就是叛徒重要的領袖，而且表示很滿意的。

拉加同都摩大追至里達丹南上流入哩之望里達 (Belidah) 地方，有一座礮台，在叛徒退出以前，已經盡其所帶去，僅存荒涼和悲慘之象而已。馬來人和勞仔人由阿邦布顏遣派，攻擊中國人，但是他們已經退至石龍門與其他村落，向邊界出發，就可達安全之城了。

但是戰犬隨着他們，遇有機會，加以阻礙，或加以騷擾。他們退去的計劃，排列很為精巧，把大伯公像帶着走，借以維持秩序，他們相信帶着神像，必定可保十分安全。我們因無力組織有力軍隊，否則必能擊敗他們無疑。這個可怕的結果，生命損失必多，回想此事，我們不能去追逐他們，或者是幸事。如若有力量的話，這大伯公像必定打倒，這許多人，必定銷滅。最慈悲的人必定說中國人應當受這種責罰，他們保護偶像很小心，把女人小孩環繞偶像，最勇敢的男子排列兩旁，如守衛一般。他們在勞仔人未逼近以前，已經走了很遠的路。勞仔人追及他們時，就加以攻擊。但是中國人有我們頂好的來福槍，各種必需之軍械，應有盡有。勞仔人不能得利，就變更戰略，不敢在大路上出現，隨着敵人在兩旁森林中走，繼續的同他們搗亂。處置落後的人，一點也沒有慈悲之心。中國人無力，同這在森林中野貓般的勞仔人相抵抗，不得不作最後的降伏。他們退去的路上，都是布滿了所遺留的衣服珍物銀器和屍體，經過險要的地方，不得不停留幾分鐘，就擲下許多米在路上和各種珍貴之物，在各處，以阻止或停留他們的追逐者。這樣繼續經過了好幾天，中國人的苦吃夠了，日夜不能食宿。他們如若好好的支持，現在就是他們路程的中止點了。這地就是剛邦 (Gombong) 山，為沙勞越與山巴士之界，此地有很長的勞仔人村落，中國人如若不得這些居民的允許，是不得通過的。

但是他們得了賄賂，就讓這些叛徒過境，所以這些未死的中國人，得逃入山巴土境。

中國人才到山巴土境，其中不屬於私會的，恨會員連累他們受苦，互相攻擊，殺了許多人。初起事的六百人中，又減少百人。還有槍同馬來人的矛約三四十枝，不幸又被荷蘭官吏把他們的軍械同所劫來的物品一齊奪去，並把他們嚴密看守起來。荷政府把這些東西，以爲是屬於公家或私人的，送還古晉。

叛徒一共死了多少人，算不出來，但是最少要在一千人以上。斯賓塞估計，有二千人逃過邊界，中有一半是婦女小孩，但是未免算得太少了。

拉加道：他們的成功，全靠愚蠢同發狂，我們相信凡是人類，不至於做十分悖理的事。但中國人却是例外，他們是勇敢，旁若無人，不顧前後的。他們如有勢力時，是輕視敵人的，但是第一次失敗就喪膽了。

四月十五日，證明這齣活劇閉幕了。一隻快船用華麗裝飾的旗子同黃傘，代表政府，往來於河之上下，鑼鼓敲起來，一個人立在旗傘之中，宣布和平，演說危險已過，各種武裝，一律解除。

三月二十八日，和平已經恢復，皇家軍艦斯巴達號 (Spartan) 由船主好斯特 (Sir William Hoste) 領管，來自新加坡，以保護英人之生命財產。惟未奉命令可以開火，或借給士兵，作保護沙勞越政府之用。假使此艦隊幫助拉加，不知國內人道主義者，作何論調，或者大聲急呼，當應以強盜爲正當，擁護中國人而定拉加以鎮壓叛徒之罪呢？如此可以尋出一個人，叫科達士斯 (Cordatus)，在賓瓊生 (Ben Jonson) 裏說：他是以爲一切國家高於土人之上，而想及除英國人以外，一切都是對的。

荷蘭坤甸道尹的動作，是和英政府不同了。雖然用不着，但是他立刻派一隻軍艦到沙勞越來，幫助拉加。

這次叛亂，就是拉加損失威名的直接結果。英國政府曾遣派委員來調查拉加的罪狀和失德，審查結果，沒有過失，但是英政府始終沒有發表。土人一切都已知道，中國知道拉加治理之事，他本國是不顧問的。泰晤士報會有評論：

他們（指中國人）如若曉得最近英國議院爭辯的情形，他們雖然頑固，必定明白我們不但是特別和平而且是非常守理的民族。等到沙勞越殖民地的地位確定，這公司華人，才在英國法庭管轄之下。否則雖然他們去割拉加的咽喉，焚古晉都城，我們是不過問的。

又每日新聞昧於當時真像，但是她是反對許多人不贊成拉加壓服山巴士同沙克冷海盜之議，很坦白的承認下說的話：

雅各不律勳爵，早年行事，吾人爲責任起見，對於他政策一部分，是不贊成不滿意的。但是我們以後不得不驚贊他的行爲，那就是試驗他的才力，才能得到這樣的結果。

他的政策，曾被格蘭斯頓和每日新聞所責難，故每日新聞如此云云。

沙勞越現況甚爲困難，爲難之點，到處皆是。國庫一貧如洗，無片紙公文存留，過去之紀載，無可考究。拉加身無長物，祇得着土人之衣服，且自各處借來者。

在黑暗中尚有一線光明，即土人之熱心是也。他們的同情好意，他們盡力幫助，精神痛苦的安慰者。拉加會說；「除民心外，其他各物損失殆盡，就此民心已足夠了。」

各種族各階級土人的忠心，很可以爲表率的，無論何處，全是幫助維持拉加同政府的。假定中國人比土人多二

十倍，也要被逐出。

拉加個人的財產，是完全毀壞，雖然拉加同他的官吏，對於種種困難皆勇敢而自信。如何掃清殘毀的街市，建築新政府呢？如何給予政府雇員的薪金呢？當時英政府，一點不予贍助，很容易被別國引誘。可喜的他在這失意悔恨之後，決定依賴自己同他幾個英國官吏，而為他左右手的兩個能者，就是他的兩個姪兒。

在最短期間內，許多的中國被難者，尤其是農人，——回到沙勞越，重建舊屋。漸漸的有從邊界來的，有從海峽殖民地來的，有從中國來的，人數加增，不久沙勞越就恢復了原有繁華。這個嚴厲的教訓，使他們曉得自己的力量，不足抵抗政府，所謂政府的力量，不是他們幻想僅僅有幾個礮台兵同警察而已。雖然沒有禁止那隨人數加減成正比例的私會，而私會想乘機反對政府而得成功，是不能再發現了。不過私會如不監察禁嚴，壓服迅速，還是危險作惡的。自此以後，上沙勞越人數，增加比從前多至五倍。

石龍門之私會，雖然還有嚴密的組織，但是有好多年潛伏不動。一八六九年又作反抗政府之舉，并慘殺一告發者。那時拉加公出，克羅沙克代理，用迅速有效之方法，捕獲私會之首領多人，處以笞刑及長期徒刑，期滿驅逐出境，如再私自入境者必定死罪。荷屬婆羅洲有一支部，復行組織，為官廳所注目，但私會之名冊，藏於床下地板夾層之中，當調查時即行毀滅，未能查出。

一八八四年至八五年，私會起而革命，反對荷蘭政府。起初僅能阻止作亂，而不能澈底平定。他們有一個大中國城市，叫做萬律（Mandor），荷官被殺，荷蘭官署被焚，繼以戰事，兩方皆有損失，萬律終為中國人所得。荷人又僞下赦令，由山巴士蘇丹轉達華僑，華僑受欺，亂事又啓。佔領要城喃巴哇（Mempawa），殺荷官，逐荷兵，但

這勝利爲期甚短，不久荷蘭大兵調到，亂事遂定。他們的領袖中一個人，——就是曾殺萬律荷官的——以後在沙勞越捉到，但是在荷蘭兵船去捉他的時候，他已經在他的藏匿地方，用辮子把他自己吊死了。

一八八九年，一個私會同中國三合會的支派三點會（Sun Tram）相連絡，成立於胡椒種植中心地山古邦。此會係萬律蒙特拉多犯罪出境之私會員所組織。起初目的，在荷屬另一地起事，既而團結同盟，誓言凡無辮之人，皆在絕滅之例。七月十五日，總領袖及其他領袖的居宅被搜，居人被擒。在私會宣言內，查出他們的目的，加入會者已有百餘人，他們與星洲萬律三點會通聲氣。中有六人，執死刑，十一人處無期徒刑，中有領袖一人曾與一八八四年萬律之亂，引渡於荷政府。

最後一九〇六年，在拉讓（Rejang）有一兩件中國暗殺案，遭官廳所疑視，因此得知尚有中國私會在此流域。政府得一守法華人之匿名信詳細之報告，說及會員及其行爲，因此助力，得擒獲多數會員，并發見犯法之文件。此會名曰金蘭會（Zoldon Orchid）一名蓮花會（Lily Society）在沿海各地，自拉讓以至西馬丹（Simatan）皆有之，亦爲三合會之支派。其目的亦云反清復明，但實在宗旨不過暗殺搶刦暴動而已，匪首八人處死刑，餘皆定爲長期徒刑。

砂勞越在婆羅洲西北部，本爲文萊王國之一部，一八三〇年間，英人雅各不律氏以考察遊歷爲名，至沙勞越，與酋長親善，並代之平定海盜，遂被封爲沙勞越拉加，儼然一獨立國家。此爲沙勞越立國後十餘年之事。

這篇是從英人巴林古德（S. Baring gould）和彭勃佛爾德（C. A. Bampfylde）的沙勞越史（A. Histary

文中說及一八八五年萬律的華人反抗荷政府而失敗，就是梅縣羅芳伯建設立獨國，被荷蘭滅亡的事實。

去年馬來亞華僑人口各地人數詳記

◎星洲華僑四十餘萬人

◎檳城華僑十二萬餘人

◎馬六甲華僑六萬餘人

據七州府統計局發表，至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馬來亞之人口，共四百五十七萬一千四百四十七人。其華僑有六十五萬四千一百三十六人，在馬來亞之總人口中，華僑佔七十二萬七千五百二十八人，馬來屬邦三百六十八人，茲將馬來亞各地詳細之人口，列表如下。

玻吉柔地	森霧地	可納威新地	（一）海峽殖民地屬下
璃寧	美	斯嘉	
市丹佛名	（三）蘭靈名	可欺島	
三五八三總	二八總	（二）馬來聯邦	
一一八人	二四五人	五四七人	
六二六口	一二四口	一四六人	
一一七口	〇〇〇	一七九二二一八	
四六三		四〇二二一八	
二華	三華	四〇七人	
一三四，人	一三四，人	四六八人	
二一六三	二〇九九數	二，三一四五五	
一〇四九九數		二九一四五五	
蒲丁吉地	彭雪地	聖馬地	
魯加	蘭	六	
爾奴礁名	亭義名	甲城名	
一四三九三〇八，人	一五六四人	二二〇一，人	
六四五六口	一四四口	一九八，六口	
二九三	一五六	一六九五—	
華	華	一九〇八六	
一八四二，人	五一四，人	一九八，一八	
，，，人	一九九，人	六八，九〇八九	
四三六九九數	一二一數	八九〇七二	

法司代現

錄 目 期 二 第 卷 二 第

論 著

法之科學的自由探究思潮中之罪刑法定主義與刑法……裴如柏
譯述

德國非訟事件法……張企泰
日本非訟事件手續法……鮑明瑾文
蘇俄法律與裁判(續)……
保安處分論(續)……
施明瑾文

報 告

第六屆國際統一刑法會議概況……
第十一屆國際刑罰及監獄會議概況……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九月份施政工作概況……
鄭天錫

統 計

二十五年八月份各法院及檢察處民刑案件收結比較表及
各省監所人犯出入數目表……統計室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份末日各新監所反省院人數及監犯罪
名刑名刑期表……監獄司

重 要 法 令

司法行政法令……

法 制 消 息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附 錄

法學論文索引(續)……
喻友信

◁ 版 出 日 一 月 每 期 一 出 月 ▷
元三年全角六元一年半角三册每
加另章照外國 費郵收另不內國
科二第司務總部政行法司
店 書 大 各

: 價 定
: 費 寄
: 處行發
: 處售代

日本委任統治島經濟機構之研究

朱偉文

第一節 貿易

從自然生產力的狹小事實上，來考察委任統治島的生產，很難期望有大量的產額，和在那有限的地域中，任何生產都要受到自然限制的事實，第一章已詳細說明。現將經濟力指標的貿易，作個概括的敘述如下。

一九三二年委任統治島之貿易總額，有如左表：

	對日輸出入	對國輸出入	其他各	合計
輸出	一三、八四九、三三一元	四八、八五七元	一三、八九八、一八八元	
輸入	六、二五五、一三七	三三三、〇四〇	六、五八八、一七七	
總計	二〇、一〇四、四六八	三八一、八九七	二〇、四八六、三六五	

這張表所揭示的輸出入額，在日本對殖民地貿易總額十二億六千萬元中，不過佔了百分之一・六而已；倘與同年度的台灣貿易四億五百二十二萬六千元比較，也祇佔百分之五罷了。這麼看來，統治島的經濟，在整個日本的經濟上來看，所佔成分，真微小得很。然而，單從統治島本身貿易發展上說，一九三二年的貿易總額，與一九二二年的三百六十萬二千元比較，就增加了六倍；與台灣同期比較，約增一倍半，足見其貿易額增加程度的急速了。一九三二年度，每人平均貿易額，台灣僅八十二元，統治島却有二百五十三元。這是說明了委任統治島的貿易額，一方面固然是小，另一方面者可說有相當的大呢！

若再進一步檢討其貿易內容，輸出品的金額，值五萬元以上者，如左表所示：（一九三二年度）

	輸往日本	輸往其他各國	合計
砂糖	九、六〇五、一二〇元	一三二元	九、六〇五、二五二元
酒精	三八八、〇五五	—	三八八、〇五五
含有酒精飲料	七五、一八七	二一、五八〇	九六、七六七
鱈節	九〇五、九六四	三	九〇五、九六七
燐礦	一、〇八〇、九八四	—	一、〇八〇、九八四
椰乾	一、一七三、二五八	—	一、一七三、二五八
貝壳	七七、〇〇〇	—	七七、〇〇〇
總計	一三、八四九、三三一	四八、八五七	一三、八九八、一八八

在德國統治時，總輸出額四百五十九萬馬克中，燐礦（二百五十二萬馬克）和椰乾（一百九十二萬馬克）佔了大部份，貝類居輸出次要地位。（一九一三年度）可見今日統治島的輸出品，已較往昔為複雜。除燐礦、椰乾、貝類等，是繼承德國外，像目前輸出品中佔第一位的砂糖，及酒精，含有酒精飲料，鱈節等，都是日本統治後新起的產物。

統治島重要輸出品，與島民直接發生經濟關係者，究屬不多。如砂糖、酒精、燐礦、鱈節、貝類等全部生產，完全屬於輸往島外市場的商品，並非為島民消費的生產物。酒精和含有酒精之飲料，因法律禁止島民飲酒的結果，

也使這些商品，與島民無關，只有椰乾或椰子才是供給全島島民的生活資料。一般概念上，消費量與輸出量之間，是具有相連的密切關係。普通椰子收穫數量增加，是證明島民人口的靜止；輸出數量增益，固屬有礙島民消費，而島民消費的激進，又豈不減少了輸出的數量？像這種敵對的情態，倒不十分明顯。總之，統治島商品之輸出，與島民消費無甚連帶關係，則爲吾人所深信。

就生產方面而論，繼承德國時代而來的燐、椰乾、貝類等三種商品，係由島民勞動生產或採取所得；但佔輸出額約十分之八的砂糖、酒精飲料、鰹節等，完全爲日本人的勞動生產物，實與島民生產力無關的新商品。

關於輸入方面，值五萬元以上的商品，列表如下：（一九三二年度）

品名	由日本輸入者	由國輸入者	其他各國輸入者	合計
米及穀	八七一、五五六元	一八二、二八三元	一、〇五三、八三九元	
蔬菜水菓及核子	八〇、七九二	一九	八〇、八二一	
砂糖	五三、三六一	一、五八四	五四、九四五	
含有酒精之飲料	三一〇、九〇六	五	三一〇、九一一	
煙草	三一二、六七四	六一六	三一三、二九〇	
火油	七九、九四六	一	七九、九四六	
化學原料藥品及其他爆炸品	一四三、〇七二	一、九九一	一四五、一九八	

料 費

絲繩索及材料	五五、五五七	一八	五五、五七五
棉布及其製品	六六〇、一三〇	六四八	六六〇、七七八
衣類及其附屬品	一八七、一三八	八六四	一八八、〇〇二
紙類及書籍	九〇、三一〇	九六	九〇、四〇六
石炭	一四五、二六五	四一、八五三	一八七、一一八
鑄鐵及金屬	二五〇、八三三	七三	八一、六一三
金屬製品	二〇九、五二六	五一六	二五〇、八三三
時鐘機械類儀器及槍炮車輛	四五九、三七五	二、六六一	二一〇、〇四二
椰乾	一	四六二、〇三六	四六二、〇三六
木材及木製品	三四八、八七七	八四、〇三八	八四、〇三八
總計	六、二五五、一三七	三三三、〇四〇	四、一二二
		六、五八八、一七七	三五二、九八九

(註)輸入品中的米，為南洋興發公司勞動者之主要食糧。椰乾由荷屬西利伯，英屬吉爾貝特(Gilbert)，美屬關島等地輸入，轉運日本。石炭由滿洲輸往賽浜島，而轉運入以供興發公司之需要。砂糖大部由野爾特輸入，以供島民之消費。

我們看了上面所揭的二張表，知道商品輸出的種類不多，反之，輸入方面却品目繁雜。其中為生產工具的商

品，固不用說，就是大部份的生活資料，也祇供日人的需要。所以輸往統治島之一切商品，購買力依存于島民者，確實有限。

總之，統治島的貿易商品，大部份與島民生產力和購買力不發生深刻關係，而自由地輸出或輸入。固然，島民生產力及購買力之發達，不能說在貿易上毫無意義。自日本統治以後，經濟內容起了重大變化，生產與貿易額的部分係依賴日本勞動者生產和消費，此實從有限的島民生產力和購買力中解放出來。這種事實，正反映着委任統治島的殖民地性質的轉變情形。

第二節 投資

德國統治時代的重要輸出品僅燐，椰乾二種而已。前者由德布勒監銀行出資，設立德國南洋燐礦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四五〇萬馬克，一九〇八年成立）一九〇九年二月開始採掘恩瓦威爾島的燐礦。同時比利留，夫亞斯兩島採掘權，也劃歸為該公司所有，嗣以勞動力不足，始終未曾動工。

一八八七年德國加比勒公司與葡萄牙人布魯母，創立野爾公司（資本百二十萬馬克）於馬賽爾羣島的里奇埃符島，經營生產椰乾為目的的椰樹栽培事業，除與該島島民特約獨佔椰乾輸出的權利外，復于一八九八年，與埃尼瓦打斯克島民，締結植林契約，經營栽榔事業。一九〇一年又與東加羅林島民，締訂栽榔榔樹的特權。契約內容為島民對公司，得要求種子和工具，必要時連生活費也得供給；而島民椰乾之收穫，須承認該公司有優先收買權。至政府對此特權的收益，每年規定繳納若干金額後，政府便負有強制命令島民栽種榔樹工作的責任。野爾公司除培植榔樹，經營榔乾外，一般商業貿易和海運，也是不肯放棄的。已與英國太平洋燐礦公司合資開發拿烏爾燐礦，又與活

躍于野符，巴拉阿兩島的阿奇夫公司合併開設西加羅林公司。于此足見該公司經營圍範之廣汎。

西加羅林公司，（一九一二年成立資本四十萬馬克）以培植西加羅林羣島的椰樹，採取貝類，經營出口，以及其他各種商業為目的。由政府收買民間土地，轉租給公司，政府則于買賣價格上，抽收平均每公頃不得超過十馬克的佣金。依此項合同之規定，該公司遂得三十年專營椰樹栽培權，租官地達五千六百六十二公頃。至公司與島民的栽植契約，內容與野爾公司相同。

德殖民地政府更與野爾公司計劃設立東加羅林種植公司，雙方于一九一三年締訂合同，規定由政府收買東羅林的土地，轉租給該公司，翌年乃開始進行。（外務省通商局「德國南洋羣島事情」九九頁）公司經營目的與方法，係模倣西加羅林公司的種植方式，以野爾公司在東加羅林羣島所締結種植契約為基礎，置島民椰乾生產于其資本支配之下。後因受大戰影響，這種計劃終成泡影，未曾實現。

此外尚有個人經營栽植椰樹事業者，如馬賽爾羣島里奇埃符的加比勒，布魯母；克賽島的瑞典族的美國人米蘭打；波拿皮，恩特，巴京的日耳曼族的比利時人埃志野德等。統治島椰乾生產總額，一九〇六年為四千零五十二噸，至一九一三年，不過六七年間，便增到六千五百一十八噸。（拿烏爾生產約七百噸也包括在內）

德國統治時代產業資本的投資，總不出礦礦，椰乾二種事業。關於商業及海運，除上述各公司外，尚有日本的南洋貿易公司，澳洲商人賓斯的飛力浦公司。北德意志的來德公司，自一九〇八年以來，也開闢了澳洲，野符，香港，和神戶間的航線。通訊事業方面，德荷電信有限公司，（資本七百萬馬克）于一九〇六年架設了由野符經荷屬東印度的萬雅佬，美屬關島，而達上海的海底電線。國南洋無線電信公司，（資本一百三十萬馬克）也于一九

一二年在野符島建設無線電台。

島中各公司活動背景，是銀行資本與國家權力相互結合，十足表現了德帝國主義的內在矛盾。為了努力增加生產，開發資源的緣故，所以與西班牙統治時代完全兩樣了。可是事實上除了礦礦以外，椰乾生產依然是單一的過程，因而商品生產的基礎，也就薄弱了。日本資本不但繼承德國資本的活動，並且開闢了許多新的投資路徑，不論質的方面或量的方面，其生產增加都足使獨佔資本主義的大企業的存在。就中最負活躍盛名的，要算南洋興發公司了。

南洋興發公司最初在賽浜島以製糖為營業目的，大正十年十一月以三百萬元資本而設立的。統始島的糖業，自歸日本統治後，方才開始經營，實為新起的產業。大正六年以來，成立西村拓殖公司，南洋殖產公司于新領地的賽浜島，着手經營糖業。後因遭遇大正九年的金融恐慌，失業者衆，遂使兩公司每日容納一千名的移民。因為人數驟增的原故，自然要發生食糧問題，成為「事態嚴重，不但關係全島島民的安危，而且影響到統治地的成績。若把這危機發展下去，足以危及本身的生命，和根本的統治問題。」於是東洋拓殖公司，乃「諒解政府的用意，忍耐犧牲，積極努力謀各種事業之發展。」將兩公司合併成立南洋興發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定額三百萬元，分為六萬股。東洋拓殖公司認四萬二千股，海外興業公司四千股，其餘的則由原有西村拓殖和南洋殖產兩公司認一萬四千股，共同組織之，松江春次氏擔任總經理。（南洋興發股份公司「南洋開拓與南洋興發公司的現狀」三——四頁）由此可知南洋興發公司，最初是與羣島的統治者發生聯絡的企業，經東拓出資，政府保護，和松江氏苦心經營，才有今日斐然的成績。厥後該公司的資本，增到七百萬元，一九三三年一躍而增到二千萬元，（實收一千〇二十五萬元）營

業範圍遍及全羣島各地。目下總股數四十萬，股東人數達二百八十四名，一千股以上的股東，凡二十九人。（佔股數三七六、四〇〇）佔最大股的還是東洋拓殖公司，計佔股面一九九、六五〇。其次則爲第百十銀行，佔三一、二五〇股，內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佔二五、〇〇〇股。（一九三四年四月三十日情形）換言之，南洋興發公司是經過東拓公司的形態，與日本金融資本發生連繫者。

南洋興發公司以製糖爲主要事業，酒精，澱粉，磷礦，水產，冰，以及貝類等次之。經營地帶除賽浜，德尼恩，羅它，巴拉阿，比利留，波拿皮各島外，遠及于荷屬新畿內亞。茲將該公司的事業現狀，分述如左。（一九三四年十月調查）

（一）砂糖（一九三四年度製糖成績）

賽浜（生產力一千二百噸工廠 一大正十二年開始製造）	三八四、五五四担七二
德尼恩（生產力同上一九 三〇年開始製造）	三六五、七四八担四四
合計	七五〇、三〇三担一六

此外，德尼恩島的第二製糖廠，（生產力一千二百噸）預定一九三五年度開工。羅它的製糖廠，（生產力六百噸）預定一九三六年開工。賽浜島可耕地六千町步（每町步合中國一六・一四一五畝）的一半，德尼恩可耕七千町步的全部，羅它島可耕地五千町步的三分一，均屬興發公司的租借地。該公司支配的蔗園面積，計賽浜既犁地三、四二五町步，德尼恩五、五七一町步，羅它五六町步，總計九、〇五一町步。三島中還有二八〇〇町步的未犁地，也是屬於興發公司的。（一九三四年四月末調查）

(二) 酒 精 (一九三三年成績)

賽 浜 (每日生產力二〇石
大正十五年開設)

七、〇〇〇石

德尼恩 (生產力同上)

由一九三四年五月開始製造

賽浜製糖廠，除產糖外，仍製可作酒精原料的燒酒，及其他混成酒。目前照原本的糖塊，直接輸往日本的也很不少。

(三) 糖塊

賽浜，德尼恩兩島中，除供製釀酒精原料外，尚有糖塊運往日本，據一九三三年度的調查，約千三百斤。

(四) 濬粉

一九三四年末，波拿皮的工廠，預定以甘薯等土產為原料，估計年產五十萬貫。(每貫合中國六・二八三三斤)租地一，〇五〇町步中，預定耕地八百町步，目下正在開墾中。巴拉阿島也有租地一，一三〇町步，正在調查計劃中。濬粉事業是統治島新起的事業，因為雨量過多不適於栽蔗的波拿皮及巴拉阿的開發，成為今後最堪注目的地方。

(五) 燐礦

最近才由統治政府得到比利留島礐礦探掘的特許權，目下正建築工廠，預定一九三四年底開工，年產額約二五、〇〇〇噸，埋藏量約達二十百噸。聽說德可比島的探掘權，也被取得了。本來礐礦探掘，祇限於政府，(年產六萬噸)如今却屬民間資本了。(夫亞斯島六十萬噸的礐礦屑，仍操諸統治政府手中。)

(六) 水產（南洋水產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別一系統事業）

賽浜，巴拉阿有鰱節製造廠，年產約五萬貫，波拿皮亦在計劃中。水產事業本來一向是小資本的經營，現在也由大資本的南洋興發與南洋貿易兩公司投資了。

(七) 冰（南洋製冰股份有限公司屬別一系統事業）

賽浜，巴拉阿兩島各有製冰廠，月產約二萬貫的冰塊。

(八) 顏料

該公司繼承荷屬新畿內亞的德國夫埃尼克斯公司失敗的財產，收買其權利及租地八萬畝，於一九三二年開始採取樹脂的顏料，目下在建設進行中。又該地棉花栽種的情形，聽說調查的結果，成績頗佳。

南洋興發公司的事業，既這麼廣泛，故其生產的各種商品，亦遍及全羣島內外。這公司在混合企業的形態上，地域的發展上，資本力上，以及日本的金融資本與政府的聯絡上，都表現着統治羣島的最大資本企業，而且備着帝國主義時代的獨佔資本的形態。該公司本身也這麼宣示過：「本公司以開發南洋經濟，完成推進南洋文化為目標。所經營事業，不過一種手段而已。本公司素來雖傾全力於製糖事業，表面看來，似屬製糖公司，其實埋沒了上述的目標，並非本公司的原意。」（南洋開拓與南洋興發公司的現狀九——十頁）這正是經濟帝國主義者代表的意識呀！上面說的輸出主要商品中的砂糖，酒精，也是這公司的生產品，後面講的關於公司事業中的移民，超過一萬二千五百名以上，日本人却佔了三分之一。至統治政府每年收入（一九三三年預算）的五，六二八，九一八元中，該公司繳納出港稅，竟佔了三、〇九〇、〇〇〇元。聽說最近的將來，可達到四百萬元以上。假如該公司一旦陷於

恐慌狀態的話，那末統治島的經濟和財政所受到的影響，當然不能與台灣鈴木商店相比擬了。由此可知興發公司與統治政府，相互依存的關係，同時統治島的獨佔資本主義性的企業，也由該公司獨家擔負完了。

其次比較有力的資本家之企業，要算南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這公司在西班牙統治時代，已為馬里亞拿，巴拉阿，及加羅林各島，商業貿易活動的老將。現在資本發達二百萬元，計分四萬股，股東四百八十二人。（一九三二年度）查股份中一五、一三二股，是屬川崎系，經此關係，而附屬與日本銀行的資本。事業範圍包含着商業，貿易，海運，轉運，栽椰，水產業等，經營地域除統治各島外，尚分佈於荷屬西利伯島，英屬吉爾貝特，美屬關島，以及澳洲委任統治地的拉巴烏爾。茲扼要分述如左。

（一）商業、貿易、轉運、及包工。

南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在統治羣島內設支店三十二，分店及辦事處分佈島內外者凡四，專門經營椰乾，貝類的交易，商品的販賣，以及海運包工等事業。最近一年中，椰乾買賣總量共七，一三五噸，佔全羣島輸出總量七成以上。至一般商業，再也沒有其他商店和她競爭，因此一切運輸販賣，都由這公司完全獨佔。

1 賽浜支店。（賽浜島加拉邦）支店下設分店或代理處於德尼恩，羅它，及美屬關島等地。
2 野符支店。（野符島可羅尼）

3 巴拉阿支店。（巴拉阿島可羅魯）支店下，有馬拉加爾分店。

4 特拉克支店。（特拉克島松島）支店下於夏島、春島、秋島、月曜島、水曜島、及摩爾德爾島等處，設分店七。

5 波拿皮支店。（波拿皮島可羅尼野）支店下，在波拿皮島設分店二，澳洲委任統治地拉巴烏爾，也設船務代理店一。

6 克賽辦事處。（克賽島勒勒）克賽島內設分店二。

7 馬賽爾支店。（野爾島爪瓦爾）全島設分店凡十一。

8 吉爾貝特支店。（英屬吉爾貝特島內）專營椰乾買賣。

9 萬鴉佬支店。（荷屬西利伯島）栽植椰樹，買賣椰乾，及商業等。

（二）海運

有馬里亞拿，野符，巴拉阿，特拉克，波拿皮，馬賽爾等羣島間航線。遠有羣島以外的拉巴烏爾，吉爾貝特，和關島航線。

（三）椰子栽植

1 波拿皮。租地一千町步，種植面積五百八十五町步。

2 巴幹（屬馬里亞拿羣島）。租地二百町步，種植面積一百八十七町步。

3 巴拉阿（即巴拉阿本島）。租地一百五十町步，種植面積七十町步。

4 巴金（屬波拿皮管轄）。租借椰林一百三十五町步。

5 烏雪蘭（同上）租借椰林一百五十三町步。

6 野符羣島中之九島（烏魯魯西島除外），有椰林五百町步。

7 除馬里亞拿羣島的亞拿它浜以外的四島，有椰林一千八百三十町步。

8 馬賽爾羣島的基里島椰林九二町步。

9 荷屬西利伯的亞母蘭，租地八百三十二町步，種植面積六百三十九町步。所謂租地是向政府租來，以之植椰者，種植椰林，包括官府所有。

依上而論，可知統治島內租借地共計四千零六十町步，（其中栽培地八百四十一町步，未栽地五百零八町步。）官營椰林二千七百一十町步，若與荷蘭西利伯島的拓殖合計起來，那末南洋貿易公司支配經營的地域，當有四千八九十二町步之多了。（昭和九年六月調查）

（四）水產

已於波拿皮島，着手捕鯉，及鯉魚製造事業。

如上所述南洋貿易公司在企業經營上，獨佔地位上，資本背景上，和地域的發展上，都走上了帝國主義的階級和資本獨佔的形態了。事業雖屬栽植椰樹，深含生產意義，而主要活動部門，却在流通方面的商業，貿易，和海運。因此，南洋貿易公司，恰與代表產業資本的南洋興發公司，處於相對的地位了。

倘使我們想窺見統治島各資本企業的全豹，那末，我們應該把國家資本加上去。實言之，日本政府曾經用一，七三九，九六〇元，收買德政府的南洋礦礦股份有限公司的資產，作為統治政府官營事業：恩瓦威爾繼續採掘的礦料礦，年產約六萬噸。德荷合辦電信公司，南洋無線電公司，及正在經營的南洋電氣通訊公司，都是統治政府經營的事業。

德荷合辦電信公司，大戰時被日本海軍截斷，其後修復上海線，歸政府經營。關島線也曾經一度修復，嗣為暴雨所毀。萬鴉佬線切斷後，從未修理。南洋無線電信公司，建築無線電信所於野符，為英艦擊壞，但日政府仍在主要各島間設無線電台。

除上面大資本的經營外，還有許多小本經營的企業。據昭和七年十月底統治政府的調查，全羣島的公司共三十一家，資本總額，計一四、七一二、五〇〇元，實收一二、八七九、五〇〇元，這是南洋興發公司增資以前的情形。如果把增益資額添上去，則全羣島資本額，達二七、七一二、五〇〇元，實收一七、二三九、五〇〇元。若再加上興發公司內部保留的二〇、六一〇、〇〇〇元，南洋貿易公司的一二〇、〇〇〇元，和個人投資的八、八九四、九一七元，合算起來，（昭和七年十二月底調查）那末，日本對統治島的投資，僅民間方面，就有四六、八五〇、〇〇〇元。政府的投資，還沒核算呢。全羣島三十一個公司的經營狀況，並非全是良好。其中有利可圖者，祇十家；無利者十五家，其餘六家不太明瞭。有紅利分派的十家當中，除南洋興發（九分），和南洋貿易（六分）兩公司外，其餘都是不到十萬元資本的小經營。因此，支配全羣島經濟權者，不是小企業，是南洋興發公司，南洋貿易公司，及官營事業的獨佔資本。

照上面所說的四千六百八十二萬的投資額，自然說不上巨大的投資，不過在地方狹小的統治島看來，却不能以小視之了，尤其是與德國統治時代比較起來，就不能不說進步得多了。因為有這麼大的投資，才能擴大統治島商品的生產和運輸，并且能把牠列入日本資本主義的組織圈內。統治島迄今尚未設立銀行，以作金融機關，祇有郵局而已。似此銀行資本的不發達，並非顧慮到防礙大公司獨佔資本的活動，却是要使統治島的經濟，直接與日本國內銀

行，發生連繫，隸屬於日本獨佔資本的支配之下。

第三節 移民

德國時代，島內住民，除土人外、中、德、日三國僑民，總共不過二百名。這是說統治島在政治與資本的支配上，是屬德國，而人口則仍屬土人。島內人口既少，而且文化又極低下，到底不能充份地供給資本家企業的需要。故雖經西班牙，德國，以及日本極力經營，仍與未開墾的殖民地一樣。當初德國資本家開發統治島時，曾經苦心考慮過勞動力供給的問題。「在德國統治時代，開掘礦藏，栽植椰樹等的需要，其勞動力之不足，既呈顯著事實。各企業家曾請求政府，欲藉政治力量招募勞動者。」（外務省通商局「德屬南洋統治島事情」六頁）一九一三年德國礦礦公司業務報告中謂：「浜沙南洋托辣斯，經帝國殖民部的許可，在夫亞斯島（西加羅林島）讓與礦藏採掘權，而得到其借款二十萬馬克。至採掘權之取得，與其說希圖獲得利益，反不如說增加勞動者的勞動機會，——使工人有工可做——因為勞動者之得勞動機會，吾人必須充分加以注意。不過這問題，除依賴政府幫助外，實無其他妥善辦法」（同上，七二一七三頁）我們知道只有政府才能通盤計劃的可能，蓋不諳貨幣經濟的島民，要他們每天得工錢而做工，是不可能的。然而島民以外的勞動力，例如中，日兩國國民的移入，其為德國官廳及資本家所不喜，不獨因工資太高之經濟理由，且有社會的政治的理由故也。故欲使島民勞動，必須加以直接間接的強制者，為德國政策本身所不可避免。如恩瓦威爾礦藏所在地，及其他強迫勞動制度，各島嶼間勒令人口的移動，人頭稅的徵收，以及島民商品市價的調整，無一不是上述政策的表現。

依上而言，德國時代之本家的企業，係感到勞動力供給困難，受到不少限制。同時也可說因為資本家企業未發

達，所以勞動力移入的需要不大。自日本統治以後，重整陣容，首先由製糖事業着手，伴之而來的日本的投資，勞動者的移住，使統治島的生產關係起了重大變化。南洋興發公司的創立，便是日本投資和移民的有機結合的一個好例。

南洋興發公司的辦事人員及勞動者人數，昭和八年一月共七千一百十四名，若加上家族約達一萬五千，佔統治島日本人口之半數。最近隨該公司事業之發展，移民人數日形增加，迄昭和九年九月為止，共八千一百十五人，連家族人數合計，當在一萬七千以上，預定出口之四百一十名，仍未列入。至若與公司間接發生關係而從事生產者，更不知有多少了。

除上述與興發公司有關係者外，還有由日本南洋廳自由移入的自由職業者，這便是南洋廳為達其目的，乃區劃巴拉阿三處，波拿皮一處的殖民地，收容移民戶數凡三百九十三，移住許可戶數一百五十八，（昭和八年十一月為止）總面積達千八百六十二町步，惟尚未收若何良好成績。蓋統治島雖氣候溫和，無虐疾蚊及兇猛野獸，且生活甚為簡單，島民又是親切可愛，本可稱為移住適當之地帶，可是為了地質貧瘠，市場狹小，除了個人特別具有特殊條件者外，仍然缺乏自由農民移植繁榮的經濟基礎。概言之，南洋興發公司已是資本家的企業，又是原料的生產者，若無此公司，則農民移植的成功，當不可預期矣。

近時羣島各部勃興的經銷水產業，由一艘發動機的船，和一間簡單的製造工場組織而成，這很可窺見自由移民的增加情形了。南洋興發公司及南洋貿易公司，此刻亦從事這種事業，資本之集積，已有相當程度。

昭和八年四月一日為止，居住該地的日本人約三萬名。農民佔百分之五〇·一，工業佔百分之一三·七，商業

佔百分之一一、〇，水產業佔百分之七・九，公務員及自由職業者佔百分之四・五。日本官吏比德國統治時代人員較為冗繁，實不可掩飾之事實，但佔最多數的還是從事生產的尤以農民為多，這一點已與德國統治時完全不同了。自然，三萬人口的數目，不能算作巨數，而在狹小的統治島地域中，就不能算小了，因與原住土著人口比較，其比率遠較朝鮮，台灣為高。目下日本統治島不僅當作投資的殖民地，而且移住殖民地的效用，也發揮得盡致淋漓了。日本的資本與勞動者的結合，將統治島的生產和貿易，從未開化的島民之生產力及購買力的限制中，解放出來，而有今日發展之可能也。

(未完)

江蘇教育

中國先哲精神生活專號

中國先哲精神生活 ······	編者	王安石之精神生活 ······	劉英士
孔子之精神生活 ······	蔡元培	文天祥之精神生活 ······	易君左
孟子之精神生活 ······	周邦道	陸秀夫之精神生活 ······	洪北平
墨子之精神生活 ······	李範之	王守仁之精神生活 ······	顧怡生
關羽之精神生活 ······	馮玉祥	張居正之精神生活 ······	居正
蘇武之精神生活 ······	郭泰祺	戚繼光之精神生活 ······	何應欽
班超之精神生活 ······	錢基博	史可法之精神生活 ······	曹芻
諸葛亮之精神生活 ······	向紹軒	顧炎武之精神生活 ······	祁述祖
張巡之精神生活 ······	張煦侯	顏元之精神生活 ······	張蔭梧
范仲淹之精神生活 ······	張一麌	曾國藩之精神生活 ······	周佛海
司馬光之精神生活 ······	柳詒徵	廖仲愷之精神生活 ······	甘乃光
岳飛之精神生活 ······	楊杰	秋瑾之精神生活 ······	柳亞子
朱熹之精神生活 ······	唐文治	陳英士之精神生活 ······	陳果夫

暹羅現況（續完）

蘇鴻賓

2. 公路

暹羅的公路，也和鐵路同樣的發達。據一九三五年一月統計，全國公路的總長計二千四百四十五英哩，按照工程的優劣，分爲柏油路牛車路大道三級，屬於第一級者計五十九英哩，屬於第二級者計一百十九英哩，屬於第三級者計一千二百六十七英哩。此外尚有省道二百八十七英哩。若以地域分，在北部者計有國道線九，計全長三百八十一英哩，在南部諸省計有國道線二十，全長八百另三英哩，在中部及東部者僅二百餘英哩。省道則大部份在東北部。一九三五年時，政府以公路交通網尚未十分完密，人民議會曾核准以三百萬銖爲建築公路之費，預料至一九三六年年底，公路當可增長數百哩也。

3. 航空

暹羅航空郵件，原由軍用飛機裝載，一九三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始改歸民營。現在民營航空事業，已稍具成績，據一九三四——三五年度統計，共計行程七萬一千六百六十五英哩，收入載運費計三萬二千二百六十鎊。

4. 船隻

暹羅的海岸線雖長一千三百餘英哩，惟良港甚少，主要之輸出輸入港僅盤谷一處，其貿易之數量，約占全國總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據一九三四——三五年度統計，進口之船隻計一千一百四十五艘，共一百四十九萬二千二百四十噸。出口之船隻計一千一百四十五艘，共一百四十九萬二千五百九十五噸。其中進口之英國船計二百十一艘

(四十五萬另六百三十噸)，出口之英國船計二百八十九艘（四十四萬七千三百五十四噸）。而暹羅本國之船隻，據一九三四年七月統計，僅十四艘，計九千一百八十六噸而已。

5. 郵電

暹羅的郵政局籌備于一八八一年，至一八八三年郵政局與電報局始同時成立。同年八月四日開始收發京畿區內的郵件。越二年推廣郵務于各省。一八八五年加入萬國郵政公會。至一八九〇年并將交通署陞為郵傳部，將郵政電報兩局，劃歸郵傳部管理。一八九八年，復把郵政和電報兩局合併為一，名曰郵電局。自此國內的郵電事業，日漸發達，各府縣署及各車站，都能遞送普通的郵件。據一九三三—三四年度統計，全國有郵政局七百六十所，其中三百所係代辦所。此外，還有附設于各車站的郵局計三百三十五所。同年計傳遞之郵件共一千三百七十一萬六千六百八十一件。

全國現有之電報局，據一九三三—三四年度統計，計共六百四十九所。電線長九百三十四萬五千五百九十八公尺。收發國內之電報計二十七萬六千一百八十四件；收發國外之電報計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六件。

全國無線電台計有三處，一在盤谷，一在宋膠洛 (Singora)，一在孔敬 (Khonkeen)。前二者為暹羅之海軍部所管轄，後者係郵電部所管轄。一九三〇年更與各國無線電台交換電訊，現通電者計有德國，英國，法國，爪哇，菲律賓，香港，日本及印度。

至于電話，據一九三四年統計，全國有交換所二十四處，同年通話之次數，總計約一千七百三十六萬三千二百次。

十、國防

暹羅的軍隊，在五世以前，一切的組織及設備，均欠完善，五世登極以後，乃銳意擴充，積極訓練，並于一八七七年頒佈御前侍衛條例，藉資管理，以爲各軍模範。其編制分爲騎兵隊，步兵隊，工程隊及軍樂隊，由歐人軍官教導一切新式戰術，此爲改良全國軍備的初步。惟是時兵隊的編制，猶不相統屬。一八八七年乃設立國防署，又頒佈軍隊管理法，將陸海各軍統歸國防署管理，并任命各嫡系親王官吏，供職于各隊。那時國防署統率的陸軍計有七隊，海軍計有兩隊；即（1）禁衛軍，（2）御林軍，（3）官衛軍，（4）教導隊，（5）飛牌軍，（6）重砲隊，（7）象隊，（8）御艦水軍，（9）海軍。此外在官制，訓練，餉俸等方面，亦加以改良，並設立軍官學校，建築船塢和工廠。

一八九〇年升國防署爲國防部。分海陸兩處，設陸軍司令及海軍司令。其後復將海軍，象隊，軍械局由國防部分出，直隸于陸軍大臣，而將國防部仍降級爲署，單管陸軍事宜，惟國防署長，仍得出席于大臣會議，其地位同于部長。一八九四年設陸軍部，一八九八年陸軍部下又設陸軍參謀處。自是以後，暹羅的軍政，頗有顯著的進步。迨六世當朝，于一九一〇年又把海軍從陸軍分出而獨成海軍部，革命後爲節省政費起見，仍將海陸軍合爲國防部。

至于徵兵的方法，當四世時，猶依照古法徵調，諸多不妥。及五世執政，人民對於服務兵役，皆多方規避，致兵額常告不足。其後乃變更辦法，先行調查戶口，然後于一九〇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另頒徵兵法。其初先試行于那空叻察詩嗎省，漸推行于各省。一九一六年以後，徵兵法已施行于全國。惟前時所徵的兵士，大多數開往京畿，至此徵兵法施行全國以後，原訂辦法，已不合時勢，同時以前徵兵法中之減免及特許條例（例如每年繳銀百二十銖，即

可免服兵役。) 等亦有修正之必要；因此于一九一七年重復修訂，規定凡年滿十七歲之壯丁，不分貴賤，即應赴所
在官署註冊登記，至滿二十一歲時，即有服務兵役的義務，不得違避。至一九三一年，政府因鑑于全國壯丁日漸增
多，其數目超過于政府之需要。乃用一種拈鬮法以定取舍；其法在人民滿二十一歲時拈鬮一次，如拈得免服兵役，
則于二十二歲時再拈一次。此法行至一九三一年又加修改，而僅規定于廿一歲時拈一次即定取舍，至廿二時須再
拈。一九三三年徵兵法又另頒新法；規定凡成年男子，均須服務兵役二年，計分三期；第一期規定為七年，在此七
年中每年至多服役兩月；第二期規定為十年，在此十年中每年至多服役三十天；第三期規定六年。

現暹羅的常備兵，計有步兵二十一營，騎兵十二中隊，礮兵九隊，工兵兩營，通信隊兩營。據一九三三年統
計，陸軍中有軍官一千九百三十三人，其他等級之士兵二萬四千四百八十六人。

至于海軍，現僅有砲艦三，戰艦三，魚雷艦四，此外尚有馬作克里號 (Maha Chakri) 御艦一艘，快艇五艘。
小戰艦里文船號 (Hayant) 及重行改名之常披耶號 (Chow Phraya) 則已用作爲拖送貨船。總計噸數不滿萬噸，而其
中多數不能作戰。革命後積極整頓海軍，并擬就海軍新計劃。在一九三五年春間，暹政府特邀請各國造艦廠投標承
造戰艦十二艘，魚雷艦七艘，結果意大利取得承造魚雷艦，日本取得承造戰艦，總計造價近三千萬銖，限明年四月
完成。預料在一九三八年行將再招商承建第二批戰艦。現計海軍官佐，約有四千八百餘名，士兵約二萬人。

暹羅成立空軍，祇有二十餘年之歷史，自一九一五年招收人民入伍練習以後，空軍的人材如駕駛員，拋擲炸彈
飛行員，引路飛行員等大增，目下已成立之航空隊甚多，如那空叻察詩嗎 (Nakorn Tajareina)，烏汶 (Ubon)，
烏隆 (Udom) 等府皆已成立航空隊。除訓練人民入所練習外，海軍部亦遴派學生練習飛行，以作他日編組海軍航

空之預備。現暹羅空軍總計有三縱隊，此外有航空學校一所，飛機修理及製造廠一所。

政府用于國防之經費，年約二三千萬銖，最近三年來之常年預算費如左表。

年份	國防經費數（單位銖）
一九三三——三四年（註）	一七、九八五、〇〇〇
一九三四——三五年	一六、九七一、〇〇〇
一九三五——三六年	二一、六七一、三八六
一九三五——三六年國防經費之分配如左；	

類別

經費數（單位銖）

陸軍	一〇、一八五、九八九
海軍	四、四四七、四九九
其他	七、〇三七、九九八

此外政府爲擴充海軍起見，每年另支海軍建設費一千八百萬銖，以八年爲限。

（註）暹羅係採用佛曆，本表年度的計算，係按照西歷，自本年的四月一日起至翌年的三月三十一日爲一年度。

十一、金融及其他

暹羅的銀行，多係外商開設，在盤谷有香港及上海合組銀行，皇家印度銀行，澳洲及中國銀行，安南銀行，

印度商業銀行等，近幾年來中國人設立之銀行亦甚多。暹人開設的銀行，現祇有兩家，一係暹羅商業銀行 (Siam Commercial Bank)，成立於一九〇六年，現有分行設于景邁 (Chiengmai) 及那空攬邦 (Nakawn Lampang)。

一係暹羅儲蓄銀行 (Siamese Treasury Savings Bank)，成立於一九二三年四月一日，當年僅有存戶五百一十九戶，但至一九三一年三月三十日時，存戶已增至二萬三千五百七十六戶。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三年之存款數額如左表：

年份	數額(單位鎊)
一九三一	一六八、一三九
一九三二	三四四、一〇九
一九三三	四五〇、八八五

依照一九二八年五月頒佈的幣制條例，規定貨幣的單位為銖 (Baht)，每銖分一百生丁 (Satang)。銖係銀質，與鐵加爾 (Fical) 相同，重十五格蘭姆，含純銀百分之九十，自與金鎊連擊後，規定十一銖合英幣一鎊。暹羅原為金本位制，一九三二年五月十一日始宣佈放棄金本位制，現市上所通行的大多係紙幣。除了單位的「銖」以外，還有幾種輔幣，有銀質的五十生丁及二十五生丁。此外還有銀質的十生丁和五生丁，銅質的一生丁。鈔票及銀質的銖，提供法償 (Legal Tender)——此種法定貨幣，當提出償還債務時，債權者必須承認之——是無限制的，五十生丁及二十五生丁則以五銖為限，銅質的一分則以一銖為限。

政府發行紙幣，始于一九〇一年，其時發行的紙幣，僅五銖，十銖，二十銖，一百銖，一千銖五種，至一九一

八年十月始發行一銖的紙幣。截至一九三五年三月三十日，政府發行紙幣的數額共達一千一百十三萬九千三百十八鎊。其準備金則有一千三百九十四萬六千五百另一鎊。其種如左：

公債券

三、七六八、三九六鎊
六、二三五、一九〇鎊

現金及現銀

銀質的銖計

三、九四二、九一五鎊

度量衡的制度，于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一日開始分區強迫施行，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起左列各省先行按照規定施行。

京畿 (Bangkok)

猶地亞 (鵝大城) (Ayuthia)

洛武里 (Rajburi)

巴真 (Prachin)

法定的重量單位爲担 (Picul)

1 Picul = 50 Kilograms 公斤，

1 Standard Catty 斤 = $\frac{1}{10}$ 担 = $\frac{1}{50}$ 公斤，

1 Standard Carat 克線 (註一) = 20 Centigrammes 公毫

(註一)克線 (Carat) 係寶石及貴重金屬等重量之單位，等于一公分之五分之一。

法規容積度單位爲生 (San)

1 San = 60 Metres 公尺

1 Wah • = $\frac{1}{6}$ San = 2 Metres;

1 Sawk 沙克 = $\frac{1}{4}$ Wah = 0.50 Metre,

1 Keng 豹濃 = $\frac{1}{16}$ Sawk = 0.25 Metre。

法定的立方單位爲𠀧 (Rai)

1 Rai = 一立方生 (Square Sen = 1600 立方公尺

1 Ngan 納根 = $\frac{1}{4}$ Rai = 400 立方公尺;

1 Sq Wah 立方沙 = $\frac{1}{16}$ Ngan = 4 立方尺

法定的容量單位爲錠 (Kwien)

1 Standard Kwien = 2000 Litres 公升 (法國容量名) ,

1 Standard Ban 邦 = $\frac{1}{2}$ Kwien = 1000 Litres;

1 Standard Sat 沙脫 = 20 Litres;

1 Standard Tanan 打南 = $\frac{1}{2}$ 沙脫 = 1 Litre.

(註) 本篇中各項統計資料，係據自.. Statesman's Year-Book 1936。

荷蘭統治荷印之史的考察

石楚灝譯

三、英國統治下的爪哇

一八一〇年——一八一五年

十八世紀末葉，英國人以祕密貿易的方法，逐漸擴充其商業勢力至荷屬東印度。當時英國因失去其在北美洲的殖民地，故荷蘭人頗以英人欲將東印度羣島來填補其損失為虞。適於此時，拿破崙戰爭發生，一七九五年威廉第五亡命於英國，遂委任英國人暫時代管荷屬東印度；迨至拿破崙戰爭告畢，英荷兩國約定由英國將爪哇交還與荷蘭，但吧城仍由英國艦隊佔領。

惟當時歐洲各國人恆不知爪哇資源之實情，即英國人之所以將東印度羣島交還與荷蘭，也是認為荷屬東印度公司不振之原因，係由於爪哇之不甚富庶所致。然而當時英國人之中，存意欲永久佔有荷屬東印度者仍不乏其人。結果，因拿破崙戰爭之結束，依照維也納會議之決定，奉戴威爾赫姆第一 (Wilhelm I.) 為荷蘭國王 (一八一四年)，完全脫出法國的羈絆，嗣後又併合比利時而建立尼德蘭 (Netherland) 王國。

一八一四年八月，英國雖與荷蘭正式締結交還爪哇的約束，但因拿破崙突然從哥塞牙島 (Corsica, I.) 回來，以致延至一八一六年始正式將東印度羣島全部交還與荷蘭。並且又於一八二四年締訂條約，以保障英荷兩國在東印度羣島的貿易之自由權，該約中又規定兩國的屬地不得讓渡與其他列強，將來如果某一方面欲放棄其領土權，則另

本節就英國佔領東印度羣島至交還與荷蘭之間，其統治東印度的情形加以敘述。

既如上述，東印度羣島之被置於英國統治下，為時僅四年，即自一八一〇年至一八一五年之間，然而此短短的四年間的統治，在東印度史上實有值得大書特書的事蹟。

爪哇由英國佔領的期間，在政治上是屬於英屬印度之一部分。當英國佔領爪哇之後，當時的英屬印度總督岷多爵士即立往爪哇，滯留爪哇達六星期，進行成立新政府，以及制定統治方針等事宜。至其統治方針大體如次。

在新政府成立後，荷籍官吏仍得依舊執行職務，並且東印度土人與英屬印度土人享有同樣的權利，荷蘭法律經過修正後也仍然可以發生效力。

關於財政政策，則從事改革以前的獨占制度，而採取更有益於政府及土人的原則為政策；並且又鑒於荷蘭所採用的貢租制度是一種不良的制度，故曾聲言將取消此項制度，同時又為要刺戟土人的產業起見，亦表示將改革本來的土地制度。

不過岷多氏雖制定如上的統治方針，但未有任何具體的決定，便急遽回到印度去了。所以負起決定具體方案之責，以及實際上當爪哇島行政之職者乃為英屬印度的副總督萊佛士氏。

萊佛士總督

當時決定具體的政策的印度副總督萊佛士（註），在名義上雖然是隸屬於印度總督之下，但實際上却掌握着立法上的大權。萊佛士爵士在東印度羣島執政的期間雖甚短暫，即自一八一一年至交還與荷蘭的一八一六年止；但在此短期內所改革的事項，仍有值得記述的地方。

(註) 萊佛士爵士(一七八一—一八二六年)以新加坡的建設者而著名於世。早年就職於東印度公司為書記，三十歲時升任為爪哇知事。萊佛士夫人很年青就逝世，其墓碑今仍樹立於保意天湖爾市植物園內，相傳當英國將東印度交還與荷蘭時，英荷兩國曾約言永久保存此墓碑云。

關於改革具體方案的問題，萊佛士爵士曾於一八一二年向加爾各答(Calcutta)政府(按英曾以此地為印度之首邑——譯者註)請訓，然因遲遲未見覆令，萊氏遂斷然下令實行改革。萊佛士爵士所擬計劃進行變革的理由，則會詳述於一八一三年的報告書中，至其欲以地租制度代替強制耕作的理由是謂舊強制耕作制度給予居民的壓迫過重。土人理事官對於生產物雖須給土人與一定的金錢，但因自昔時就有無限制的向土人要求封建的勞作之慣例，所以事實上雖然拿了土人的生產物，但實等於沒有給報酬。因之，土人既受嚴重的壓迫，對於工作的興趣也就日漸減退了。是以從事改變此項組織，實與處於最低生活狀態下的土人之正義相符合。萊佛士爵士以上述的理由為基礎，而提出如次的改革方案。

(一)廢止強制勞役及封建的勞作之供給，給土人予耕作及商業之自由。

(二)政府應廢止土人理事官的統治權，直接監督土人並自行徵收租金。

(三)政府的土地，應就各地方的情形，酌量分成小區，規定適當的期間借與土人。

此三種方案中所包含的事項，實可謂異於尋常的改革。即因此而以住在荷蘭官吏監督下以統治土人的土人理事官的權力愈形狹小，並且以前祇要從土人徵收的稅金中撥出一定額數交與政府，但如今則祇能從政府領取一定的薪俸。

而土人對於政府，則依照歐洲式的土地租價，付給政府與一定的租金；同時政府又為要促進商工業的自由發達起見，一面整理國內稅及通過稅等一類的間接稅，一面又開始征收關稅及鹽稅等。這裏就萊佛士爵士依此方針而試行的地租制度，行政上之改革及土人統治機構之改革加以敘述。

按萊佛士爵士的新制度之中心是在於地租，即欲廢止貢租稅而以地租為政府收入的根源。至於其地租制度是將土地分為可灌溉與不能灌溉之二種，並依其平均收穫量而分為三階級。即在屬於可灌溉的土地中之第一階級者，須繳納推定產額的二分之一的地租，第二階級則繳納五分之二，第三階級三分之一；至於不能灌溉的土地大都用以耕種玉蜀黍，但最低限度亦須納四分之一的地租。惟此項稅率是屬於最高額限的標準，事實上可不必征收到這種額限；而繳納地租概以金錢為限，不得已時祇能用米代替，但其他各種產物均不能用以納租之用。

萊佛士爵士又認為政府與耕作者之間的中介人如果越多，則政府與土人耕作者兩方所受到的損失勢必愈重，所以決定將土地借與村長（Village Headman），由他們直接監督土人耕作。總之，力求減少此種中介人人數，實為萊佛士爵士的政策中之一大特點。

爪哇研究家比亞朔氏謂萊佛士爵士的財政政策之特色是不以商業為政府收入之主要項目，而改以租稅制度為收入的根源，但這種租稅制度並不是始自此時，早在東印度公司時代已就存在了；例如東印度公司對於米的 *Consignments*，實可視為地租之一種。因之，新舊制度的主要的差異，即在於將租稅的勘定及徵收方式，釐正為歐洲式的誠實的經濟正義之觀念而已。此種制度從表面上看來，似屬頗為完善的制度；但結果還是歸於失敗。

萊佛士爵士的地租制度，雖似屬合理的制度；然迨至實施時便告失敗。至其所以失敗的原因，一則由於方法上

的缺陷，二則由於土人的社會組織所致。地租制度實施未久，適與其最初的期望相反，既未能使各階級的土地所有者公平負擔租金，反而使收穫率較少的土地負擔較重的租稅。因為在實施此種制度之前，必須要先舉行全國的土地調查，然而調查的工作既不容易進行，即能調查其數目，亦多不可靠。蓋此項調查工作悉由土人官吏及各地首長負責進行，故其報告均屬荒唐而不可靠；加之，租稅的賦課方法亦毫無統一。

實施地租制度的最初一二年，政府的收入果如其所期，逐漸增加；反之，地租以外的收入則逐漸減少。不過，政府收入總額雖然比典狄爾斯時代略有增加，但行政改革費亦隨而大增，一年之間支出總額竟超過收入總額數百萬盧比。

既如上述，地租制度雖然歸于失敗，但強制勞役制度並未完全廢止。蓋萊佛士爵士是遵照岷多爵士的主張，在原則上雖然反對強制耕作，但事實上仍是無法加以廢止。例如一八一一年政府曾與約克耶加爾塔及斯拉加爾塔二王締結協定，規定土王對於生產物可不負納稅之義務，但對於政府所供給的勞役則給與一定的金錢。總之，此時政府所以仍准許強制勞役制度之部分的存在，主要的理由是為政府收入之前途計，在地租制度未完全鞏固之前，似未能完全加以廢止。

萊佛士爵士雖然不採用東印度公司的獨占政策，但並未給一般人予「通商之自由」。即凡未在英國登記的船舶，或由好望角西來的英國船，祇許其在吧城貿易，其他各國則概在禁止之列。關稅率比以前稍低，從價抽百分之六至十；其中祇有英國船所載的貨物得享受特別待遇。萊氏對此方面的改革之最主要者，厥為統一各港的關稅徵收方法，取消以前由私人包攬的制度。

關於地方行政，萊氏先則致力鞏固歐籍官吏的地位，以期建立良善的政府，知事的人數也增加了一倍，變更土地的區域，州（Residency）之下又分區，由土人理事官管轄。又為促使知事與一般民眾接觸起見，規定知事定期的巡視其管下各地，並飭其巡視後須繕呈報告書，並允許土人得向知事請願。

此種歐洲式的行政組織之改變，亦與強制勞役制度同樣命運，因經費支綱而歸於失敗。並且知事亦因職務過於瑣雜，以致所做的事均無一成就。例如對於警察作用和司法作用不加以分清，而欲期匡正司法裁判之不公平，實為不可能之事。不過如將英國陪審制度轉用於爪哇，雖然也間有失敗之事，但總算獲得了相當的成績，並成為後世之基礎。此外又如參酌土人的情形，養成土人凡遇有案件發生，均能自動提出於法庭的習慣，此點也算是獲得了相當的成功。

其次則為被認為最艱難的一樁工作，即欲將封建的土人統治機構改為現代化的社會組織。

在改革行政組織之中，對於改革土人統治機構一事，可謂較諸其他任何部門的改革為艱難而不容易進行。此項改革與其說是由於少數的官吏所反對，還是認為是遭到大眾之反對較妥。

本來，馬塔拉姆國（Mataram）等在表面上雖然還是保持着獨立的名義，但此時土王已被降至政府理事官之地；同時政府又與土王約束將來物質上的利益，以俾奪取土王的權力。即爾後土王皆屬為政府的官吏，由政府制定其權利義務，並給與一定的薪俸。然而此種土人統治改革之結果，實有掀起叛亂之虞。

加之，對於土王及土人間以往的關係，既然無法阻止其繼續存在，實為改革土人統治機構上之一大缺陷。例如雖欲撤廢強制勞役制度，但又缺乏實行的手段；並且即欲禁止土王之輩對人民征收直接租稅，事實上也是不可能的。

事。因為七王在其所管轄的境內，不但對於外地貨物徵收通過稅，以妨害商業之自由，而且出售貨物時又要徵收市場稅；然而對於此種情形，政府方面也無法加以阻止。總之，由於傳統勢力之影響，萊氏之改革方針大有將重新還到東印度公司全盛時代的制度之趨勢。上述各點為萊佛士爵士對於改革各方面的情形，雖然不能說完全獲得了成功，但無論如何總是值得一提的事。

迨至爪哇將由英國交還與荷蘭時，萊佛士爵士即改任為蘇門答臘島平古麟（Bencoolen）的知事，但依照一八二四年所締訂的條約之規定，以馬六甲及新加坡為交換，平古麟亦終於交還與荷蘭；至此荷蘭又相繼平定蘇門答臘，婆羅洲，西里伯等外領各島了。

如今回顧萊佛士爵士的施政，誠可謂造成了荷屬東印度殖民史的一新局面。例如荷人珂何氏曾稱贊萊佛士爵士的自由主義的政策謂：萊氏的政策是從苛重的壓迫下救出土人，其影響所及，遂造成人口增加的現象出來。反之，赫雅烈斯教授則批評萊佛士爵士的政策謂：其政策在表面上似屬自由主義，但在實質上卻是以排他和獨占為目的，所以在施政上，和東印度公司時代無甚差異；並且又謂萊佛士爵士所完成的事實，大多均倣自典狄爾斯的方式。雖謂萊佛士爵士的對外政策，誠如赫雅烈斯教授之所言，是傾向於排他和獨立之二種傾向；但對土人的政策，實較諸東印度公司時代及典狄爾斯執政時代更顯出自由。總而言之，萊佛士爵士統治爪哇的期間雖甚短暫，但在著於被壓迫的土人腦中，尙能遺下良好的印象這回事，實無法否認的事實。

四、東印度之交還與荷蘭及強制耕作時代

既如上述，萊佛士爵士就任東印度總督的四年間，致力從事各方面的改革；但一八二四年八月十三日英荷二國締結倫敦條約之結果，英國遂將東印度羣島交還與荷蘭。（但後來因拿波崙從厄爾巴 Elba 回來，所以又延長二年，延至一八一五年始正式交還與荷蘭）此時荷蘭政府遂由本國遺派執行委員三人來東印度，此輩委員本欲踏襲萊佛士爵士的政策，採用自由主義的政策以變更統治組織，例如反對由政府獨占，主張開放與歐洲一般商人。然而一八二九年喀伯連氏 (Mr. G. A. G. Ph. Baron van Der Capellen) 就任總督後，不但不踏襲萊佛士爵士的政策，甚至亦不依照三委員所主張的自由主義政策，而再度採取舊東印度公司時代的反動的政策，壓迫歐洲人的企業。然而由於萊佛士爵士的自由主義政策轉移至反動政治以及土地制度的缺陷之結果，遂掀起了中爪哇土人的反抗，而以一八二五年柔克雅王繼承問題為導火線，勃發爪哇的內亂，久未獲解決，直至一八三〇年始告結束。同時一八三〇年比利時又離叛尼德蘭王國宣佈獨立（荷蘭直至一八三九年始承認其獨立）；因之荷蘭本國及其屬地荷印均陷於財政窮困的境地。

波修總督

處於內憂外患交迫之情形下，波修 (Van den Bosch) 總督為要救濟瀕於危境的財政起見（按當時荷印的債務總額已達三千萬盾），而創立其著名的強制種植制度。例如將砂糖，藍，咖啡等農業改歸國營，或隸屬於國家管理之下，結果咖啡，甘蔗的栽植量遂得以獲得非常的發展了。波修氏雖於一八三三年升任為本國殖民部長，但仍傾其全力協助其後繼者保特總督 (C. Boud) 以期完成此種制度。不過，這種強制的農業制度既不是荷屬東印度所特有的制度，又不是由波修所創製的，而祇是東印度公司時代的二種貢租制的變形而已。按照以前爪哇的舊習慣，土地的所有權是屬於君主，耕作土地的土人須將收穫物的一部分，為租稅而繳納與君主。從前的東印度公司便是依照這

種傳統而征收貢與租，而波修爲促進農業的發達起見，或將某種農業置於政府管理下，或將主要的土地與勞力提供與政府。當時的制度是規定將收穫量的五分之一交與政府的國庫，此五分之一的收穫量可視爲土著農業者全年的時間及勞動的五分之一，所以如果無法交納全年的五分之一的農產物時，便改以一年的五分之一，即六十六天服務於政府的勞役。

上述各點爲強制耕作制度的基礎觀念，但殖民地政府方面又鑒於如果僅是有規則的征收土人收穫物之一部分，或賦課勞動，對於裁植方面一意任農業者自由選擇而不加以干涉，那末事實上祇是等於土地租稅制度與強制勞役制度之合併，於實質上並無顯著的差異，至於爲期增進本國的利益更屬無望；因之，遂限制土人耕作物的種類，即農業者祇可以種植在歐洲市場能獲厚利的幾種農產物。嗣後，此種制度再經修改之結果，規定以代替繳納收穫物的五分之一，而由各村落劃出五分之一的土地，爲政府耕作，種植的農產物亦由政府規定，並且此項農產物的價格亦由政府自由決定。此外又規定下列四項條例：

- 一、被命令強制種植的村落，可免徵地租及其他各項課稅。
- 二、強制種植所需人工，決不比米作所需人工爲多。
- 三、荒年等危險由政府負責，反之，如果農產物的價格超過稅額時，其剩餘之金額歸土人所得。
- 四、種植上的各種事項概由土人官吏指揮，歐洲人僅處於監督的地位。

上列四項規定，在理論上，似乎比較以前合理些。（註）

（註）強制種植制度與東印度公司時代的貢租制之異點，即政府自行管理農業，土人以土地及勞動時間代

替繳納地租，土地耕作物的種類，完全以適合於歐洲市場者為限。

然而以往爪哇人均從事於米的生產，對於新制度既無經驗，加之，咖啡，甘蔗，藍等的種植，比米作所需人工為多；因之，數年來在歐洲人壓制及土人首長誅求下的爪哇人，不但負擔日益加重，且其生活亦大受威脅。

在強制種植的農產物中，最被重視的是咖啡。但咖啡須於插種的四年後始能有收穫，所以在此四年間均不能獲得任何報酬，而祇依靠耕作一些別的農產物以獲得極低微的收入。但政府收買農產物所付的價錢，僅等於賣與普通商人的價格之四〇%以下，並且政府又為東印度通商貿易而於一八二四年創設荷蘭商業公司以司販賣之職，並壟斷各種農產物。例如在爪哇收買的價格普通每擔均在十盾以下，但在荷蘭本國每担的賣價約在三十盾左右，其間約有二十盾之差，因之荷蘭政府所獲利益頗大。次於咖啡者則為甘蔗，但其收穫是一年一次，所以比之米的一年二作，在土人看來其利益仍相差相遠。

然而自從強制種植制度實行以後，歐洲人及土人監督官吏還是跟貢租制時代一樣濫用職權，雖然規定徵用耕地五分之一，但事實上徵用耕地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以至全部徵用者仍甚多；此外有些地方除實行強制耕作並令其交納農產物而外又要征收租稅。當時政府對於監督官吏的報酬，是視其成績而定，所以監督官吏均甚致力於榨取土人，以期獲得較多的報酬。

至於此種制度所以能夠比較和平的繼續維持的主要理由，一、為土人首長因強制種植制度之施行，所得的收入較豐，因之很歡迎這種制度，而一般農業者雖然不滿意，但也祇得暫時屈服。二、一般土人由於一八二五——一八三〇年的爪哇戰爭，深覺戰爭的痛苦，均傾向於祈求和平，所以對於目前不平的情形，亦不欲發動反抗等情事。

實施強制種植制度數年後的一八三二年，爪哇全島一年間的生產數額咖啡及砂糖各達四十萬担，茶及藍各二百萬磅，煙草十萬磅，其成績之良好，實為保修總督始料所不及的情況。因之，荷蘭政府由於此種制度所獲得的利益頗鉅，綜計自實施至廢止的年度止，荷蘭政府所獲得的餘剩利益共達八萬萬盾。總之，當時誠為最盛行殖民地利用主義的殖民政策之時代；因之，許多人亦均認為強制種植制度是開發殖民地最良善的方法。

然而此種強制種植制度之破綻終以不可避免的饑荒而出現。在淡目（Demak）井里汶（Cheribon）等地，丘地的咖啡雖然豐滿地結實，田野的甘蔗也成熟了；但是土人農業者卻求食而不可得，殆已陷於餓死的境地。單以井里汶一地而言，在一八四八年本有人口三十三萬人，但二年後的一八五〇年竟減至十二萬人，此外人口殆瀕於全滅的地方又復不少。這是因為實施強制種植制度之後，土人須割出大部分的土地以種植政府所指定的農產物，以致不能自由種植生活必需品的米產；加之如果再遇到凶作時，食糧勢必益形缺乏。至此，荷蘭人才開始推究這種慘禍的根本原因。

強制種植制度在東印度殖民史上實為值得特書的一種政策，並且此種制度不論在政治上或經濟上均給予深刻的影響。至於後人對於此種制度的批評，也紛紛各異。稱讚此種制度的論者則認為（一）如欲開拓怠惰的土人之國土，除以法權強制外別無良策。（二）強制種植可促進荷印農業的發達。

然而指爪哇土人都是怠惰，這種說法已經是錯誤；並且保修氏創設此種制度的主要目的是在於挽救本國的財政，所謂促進農業的發達，僅是其次的目的而已。

荷人珂何曾非難此種制度為「強迫榨取土人」，又曾任土人理事官和國民議會議員的烏托約則謂：「強制種植

的主要目的是在於使土人勞力的供給不致於斷絕，因之，政府對於土人的利益，一向是均未加以注意。」

不過，雖謂荷蘭政府藉以產業立國的美名，實施強制種植制度，以期農業的國家獨占，並澈底的實現東印度公司時代的擴取主義，於是在實施強制種植的四十年間，竟能獲得八萬萬盾的利益，而完成了救濟本國財政的偉業；但在爪哇方面，亦因實施此種制度的結果，灌溉工程及公路的發達亦甚迅速，而得以建立今日的農業基礎，所以這點功績亦是不能等諸閑視的。

迨至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爆發後，再加以自由主義遍布歐洲各地以來，在爪哇對於強制耕作制度之非難的聲浪亦日高，殖民地政府遂有取消之議。至此，荷蘭的殖民地又展開了一新局面。

(待續)

華僑之研究（五）

錢鶴譯

第二編 華僑細說

第七章 南洋華僑通觀

第一節 南洋之意義

南洋者，在地理學上，係指亞洲大陸之東南部，並鄰接諸島之意也。換言之，為印度支那半島，及馬來羣島。茲從政治區域，分析如下：

一、英屬及英國保護

1. 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與非聯邦
2. 北婆羅洲與文萊沙勝越

3. 緬甸

二、荷屬東印度

三、法屬及法國保護印度支那

四、美屬菲律賓

五、暹羅

以上各地域中，如緬甸本爲英屬印度之一部，原可不列在南洋範圍之內。惟著者所述華僑事情凡該地華僑居留之多，及經濟勢力之盛者，一併列入，以便說明與敍述。以下所稱南洋，其意不外乎此。

又馬來羣島中之帝汶島，一部屬於葡萄牙，雖有少數華僑居留，惟以地域狹小，且華僑無可記述，故從割愛。但亦有在南洋各地，敍述華僑，而涉及南洋以外者，此亦在行文上之便利故也。

第二節 華僑在南洋人口之地位

南洋各地之一般人口，與華僑人口，其多寡與比例如何？不得不依最近情況，而求比較的正確之統計。關於南洋各地之調查，其可信之華僑在住數，已在上章第三節中述之。茲爲明瞭分布狀況，復細別如下：

一、英屬及英國保護

一、海峽殖民地（一九二一年調查）

總人口數	八八三、七六九
華僑人數	四九八、五四七
比例	百分之五六
偏考馬來人數	二五五、三五三
白人數	八、一四九

華僑大部分，集中於新加坡，檳榔嶼，馬六甲三都市，約占百分之八〇。

二、馬來聯邦州（一九二一年調查）

料 資

總人口數

一三二四、八九〇

華僑人數

四九四、五四八

比 例

百分之三七

備考馬來人數

五一〇、八二一

白 人數

五、六八六

三、馬來非聯邦州（一九二一年調查）

總人口數

一、一二三、九四四

華僑人數

一八〇、二五九

比 例

百分之一六

備考馬來人數

八六〇、九三四

白 人數

一、〇八四

四、北婆羅州（一九二一年調查）

總人口數

二五七、八〇四

華僑人數

三七、五〇〇

比 例

百分之一八

備考芝孫人數（土人）

一一二、二八七

白人數

四一五

五、文萊（一九二一年調查）

總人口數

二五、四五一
一、四三三

華僑人數

比列

六、沙勞越（推定）

總人口數

約六〇〇、〇〇〇

華僑人數

比列

七、新甸（一九二一年調查）

總人口數

約六〇、〇〇〇

華僑人數

比列

八、荷屬東印度

一、爪哇及馬都拉（一九二〇年調查）

總人口數

三四、九八四、一七一

料 資

華僑人數

三八四、二一八

比 例

百分之一

一一七、二三七

華僑集中巴達維亞、泗水、三寶壘各大都市，約占百分之十。

一、蘇門答臘（一九二〇年調查）

總人口數

六、二九七、九八〇

華僑人數

三〇四、〇八三

比 例

百分之五

備考荷蘭人數

一五、九九三

二、婆羅州（一九二〇年調查）

總人口數

一、六二六、〇〇一

華僑人數

八二、九九三

比 例

百分之五

三、西里伯（一九二〇年調查）

總人口數

三、一〇八、三三七

華僑人數

二三、二五六

比例

五、其他諸島（一九二〇年調查）

百分之〇、八

三、六三四、三四五

一五、〇九七

百分之〇、五

三、法屬及法國保護印度支那（一九二五年調查）

一九、九六五、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

百分之二

三三、一二八

比例

備考法人

右華僑之分布如左：

東京	四六、〇〇〇
安南	一〇、〇〇〇
交趾	一一三、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華僑大都集中於西貢堤岸各大都市，約占半數。

四、美屬菲律賓羣島（一九一八年調查）

總人口數 一〇,三一四,三二〇
華僑人數 四四,二三七

比例 百分之〇、四
華僑大多數集中於馬尼刺各都市。

五、暹羅（一九二〇年調查）

總人口數 九,二〇七,三五五
華僑人數 八〇〇,〇〇〇（實數三〇,一五〇此為推定之數）
比例 百分之九

華僑主要在盤谷，及其附近。

以上南洋各地之華僑數，合計為三、四二九、二二一。（葡屬帝汶約有五百人），但自統計年度算出至今，新增僑民，如前章第九節所言，加一〇六萬，總計為四，四八九、二二一。以南洋各地之總人口，約有一億為比例，則適得百分之四。

第三節 南洋華僑之分類

前節已將華僑人數，與南洋一般人口之比例，及分布狀況說明，今更進以華僑人口之內容，分類如下：

一、男女別

視此男女之多寡，則華僑永住而爲土着之傾向如何？大體可以推測矣。

(一) 英屬及保護區域

1. 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州，與非聯邦州。（一九二一年調查）

男
女
計

八四八、七七六（百分之七二）

三二六、〇〇一（百分之二八）

一、一七四、七七七

2. 北婆羅及沙勝越（推定）

男
女
計

八〇、〇〇〇（百分之八〇）
一〇、〇〇〇（百分之二〇）
一〇〇、〇〇〇

3. 緬甸（一九二一年調查）

男
女
計

九八、六五九（百分之六七）
四八、四〇一（百分之三三）
一四七、〇六〇

(II) 荷屬東印度（一九二〇年調查）

1•爪哇

男

女

計

2•蘇門答臘諸島

(三)法屬印度支那(推定)

男

女

計

(四)美屬菲律賓羣島(推定)

1114,000(百分之六三)

1311,000(百分之三七)

356,000

310,000(百分之六八)

14,239(百分之三二)

44,239

(五)暹羅(推定)

600,000(百分之七五)

100,000(百分之二五)

計

八〇〇、〇〇〇

以上南洋各地華僑，男約二四〇萬，女約一〇三萬，合計三四三萬。又如上章第九節所述，加新增移民一〇六萬，總計四四九萬。此新增移民中，男子占大部，其比例為百分之九〇，男子約九五萬，女子約一一萬。今統計南洋華僑男子三三四萬，（百分之七四）女子一一五萬，（百分之二六）此男女分類之大概也。

二、出生地別

南洋華僑之出生地別，即生在中國之初代移民，與生在南洋二代以後之移民。（在此本不能稱移民，只為稱謂上之便利，故亦名之）。觀此可以推測華僑之一時的移住，或永久為土着的傾向。下列之數，係參酌華僑移住時期之新舊，或發展。實蹟之如何？而推定者也。

一、英屬及保護地域

1. 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與非聯邦、及文萊。（推定）

中國出生

約 九〇萬（百分之七五）

南洋出生

約 二八萬（百分之二五）

2. 北婆羅、及沙勞越。（推定）

中國出生

約 八萬（百分之八〇）

南洋出生

約 二萬（百分之二〇）

3. 緬甸（推定）

料 資

中國出生	~〇、五萬 (百分之七〇)	約 約
南洋出生	四、五萬 (百分之三〇)	(
二、荷屬東印度 (推定)		
中國出生	二五萬 (百分之七〇))
南洋出生	一三萬 (百分之三〇)	
1.爪哇		
蘇門答臘諸島		
中國出生	三四萬 (百分之八〇)	
南洋出生	八萬 (百分之二〇)	
三、法屬印度支那 (推定)		
中國出生	二五萬 (百分之七〇)	
南洋出生	二一萬 (百分之三〇)	
四、美屬菲律賓 (推定)		
中國出生	三萬 (百分之六七)	
南洋出生	一、五萬 (百分之三三)	
五、暹羅 (推定)		

中國出生	約	五六萬(百分之七〇)
南洋出生	約	二四萬(百分之二十四)
中國出生	約	二五一、五萬
南洋出生	約	九二萬

再加最近新增移民一〇六萬，全部俱為中國出生者，則其總計與比率如下：

中國出生	約	三五七萬(百分之八〇)
南洋出生	約	九二萬(百分之二十)

此述中國出生華僑數，為三五七萬，在以下第十三章中所述「華僑對於中國經濟的關係」，由此推計每年匯款回國之數，作為重要根據，故先一言以明之。

三、職業別

南洋華僑職業之種類甚多，不能一一盡述。茲以主要之職業，分為農工商三大別，（礦業包括于工業中）略舉其大體如左：

一、保屬及其保護區域(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與非聯邦北婆羅文萊沙勞越緬甸)	約	三一萬(百分之二二)
商業	約	三一萬(百分之二二)

農業

約八〇萬（百分之五六）

又據一九二一年調查，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與非聯邦，華僑男子八四八、七七六。其大體職業如下：

- 1. 店主事務員 約一二〇、〇〇〇人
- 2. 勞動者 約六〇〇、〇〇〇人
- 3. 車夫及車力 約四〇、〇〇〇人
- 4. 小賣商人等 約五〇、〇〇〇人
- 5. 其他 約四〇、〇〇〇人

二、荷屬東印度

商業 約 約 約 約
工業 約 約 約 約
農業 約 約 約 約

三、法屬印度支那

商業 約 約 約 約
工業 約 約 約 約
農業 約 約 約 約

四、美屬菲律賓羣島

資料

五、暹工商業

農業

商業
工業
農業

商業
工業

三萬（百分之七五）
一萬（百分之二五）
約 約
五〇萬（百分之六三）
二〇萬（百分之二〇）
一〇萬（百分之二〇）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通觀以上南洋各地華僑職業，大體如下：

一三〇萬（約百分之三八）
七七萬（約百分之二二）
一三六萬（約百分之四〇）
約 約 約 約
三四三萬

再加近年新增移民一〇六萬，假定全爲男子，又依上述海峽殖民地等之職業比例，則便宜上可以算出商業二三萬，（百分之二二）工業一三萬，（百分之二二）農業六〇萬，（百分之五六）加入前揭計數，則南洋全體華僑之職業別，當如左列：

約 一五三萬（百分之三四）
約 一〇〇萬（百分之二二）

農業

約一九六萬(百分之四四)

合計

約四四九萬

第四節 中國出生之華僑——新客

前節所述，南洋各地之華僑中，在中國出生者，約占總數百分之八〇，計其實數，約爲三五七萬。凡生在中國之華僑，移住南洋者，通稱新客。此等新客之往南洋者，其環境與動因，及其渡航方法等之實狀，上文言之已詳，茲不贅述。大抵新客之大部分，爲無資力之勞働者。此等勞働者，從生理方面觀之，肉體受熱帶炎暑之影響尚淺，故比較的筋肉勞働，足以勝任。且中國人之勤勉特性，尚未失去，故在南洋各種事業中，爲最適當之勞働者，此所以爲各地歡迎也。

從習俗思想方面考察，華僑對於故鄉之南中華關係最深，故年以汗血金錢，貯蓄而匯歸故鄉之家族親友或債權者。幸運之華僑，從赤手空拳，而爲富豪，則概思退歸故鄉，享悠悠餘生之樂。但近年祖國，紛亂無甯日，又英屬如海峽殖民地等，治安稅輕，施政方針，亦寬大自由，故多不歸中國，而謀永久居留。且招集家族親友前往，而爲土着，此等傾向，與時俱著，此大可注目者也。

新客全部，爲福建廣東兩省人民，其出身鄉土，大別之爲福建人，潮州人，客人，(嘉應州人)廣東人，海南人五類。此等新客，言語各異，習性不同，即移民之組織，及其發展程度，亦不相類。今將五大鄉土僑民之數，分列如下：

一、潮州人

約一四五萬

二、客 人

約 四〇萬

三、廣東人

約 七〇萬

四、海南人

約 一二萬

合 計

約 三五七萬

又五大鄉土之華僑，在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與非聯邦，依一九二一年之調查，其人數如左：

海峽殖民地

馬來聯邦

馬來非聯邦

合 計

一、福建人

二一八、六九一

一〇五、四三五

二、潮州人

七五、〇〇四

二〇、四五八

三四、六六〇

三、客 人

三七、二七七

一五二、一八八

二八、三八五

四、廣東人

一一五、七〇七

一七八、二〇八

三八、一二八

五、海南人

二八、四五五

二二、五五八

一七、二九五

一、福建人，以中南部者為多，大都由廈門乘船渡海，往南洋各地，以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非聯邦，爪哇，菲律賓等，新客最占多數。此因近年閩省地方不安，故攜家族及親友等移住國外，其比例率，約占最近移民三成內外。又職業以經商為多，且性情堅忍不拔，屢有巨富之成功者。各地土產物之仲買商，大體以福建人為多也。

二、潮州人在廣東沿海一帶，其主要渡海港口，為汕頭。近年因在廣東國民軍勢力之下，為排英運動之故，已不乘英國船，改由廈門出港。上揭五大鄉土別中，潮州人占首位，其住在地，以暹羅法屬安南等地為多，蘇門答臘

緬甸等次之。惟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與非聯邦，比較的爲少。在此等地方，五大鄉土人中，只占第四位。職業以從事農工業者爲多，尤其是鑛業，往往由一介貧無立錐者，不久爲一代之巨富，此潮州人常見之例也。惟性雖勤勉，而好團體的爭鬥，亦其惡習也。

三、廣東人亦種廣州人，係從廣州灣沿海附近，遠至廣西一部移民之總種，爲近世華僑渡航之最早者。在十九世紀前後，主要以澳門爲出航地，移住新大陸，其後以香港代之，降及今日，香港澳門，幾爲華僑全部出國之港口。又上揭數字中，南洋新客，廣東人不及福建人潮州人爲多。但近世移民之發祥地，南洋以外之澳洲南北美洲，華僑約有三十萬，（內以中國出生者約占二十萬）則廣東人殆爲其全部也。又廣東人，在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與非聯邦，及荷屬東印度，其人數次于福建人。惟其海外移住思想之發達，招集同鄉親友，及攜帶家族，則爲其特徵。職業以商工業爲多，性情敏慧，且接受海外之新空氣，教育亦比較的普及，是以需熟練之手工業，幾爲廣東人獨占。又南洋華僑之言論機關之孫華政者，與華僑學校之教師等，亦以廣東人爲多也。

三、客人以廣東之東北邊，與福建江西兩省接壤之地，僻在山間之嘉應州爲中心。斯地交通不便，出入皆經汕頭，在南洋新客中占第四位。分布地域，在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與非聯邦，則亞于福建人廣東人，荷屬東印度各地，亦到處皆有，因交通之不便，攜帶家族之比例，不及前述之三鄉土人。性情頗玲俐，富商才，在英荷兩屬，經營藥種商，典押商，與中小商店，不乏獲利之輩也。

四、海南人係廣東之海南島人，海口出入甚便，其在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與非聯邦，暹羅等。大都爲家內勞動及車夫，或下級勞動者。又營小飲食店，咖啡店，亦不少。民性固陋，開化甚遲，家族移民極少。但近年由夜

學校，與同鄉人之啓發，在海峽殖民地與馬來聯邦，與共產運動有多少之關係，此則令人注目者也。

第五節 南洋出生之華僑——峇峇 (Baba)

本章第三節中，曾述南洋華僑中，生在南洋者約有九二萬，占華僑總數百分之二〇。凡英荷兩屬，通稱此生在南洋之華僑，曰峇峇 (Baba)。此語之起源無定說，著者從言語，及其他方面考究，定其意義如下：

峇字原意，爲山之形，本非華語，亦非馬來語，僅在舊時爪哇，對於南洋生長之華僑，在姓名之上，冠以此語。例如「峇峇陳某」，一經久長之歲月，成爲「君」或「先生」之敬稱。但迄現在，此意已廢。又究其語源，與荷屬通常土語，即馬來語之 Baba (父之意) 其音相類似。惟現在所謂「峇峇陳某」，變爲「陳家子孫」之意，經久長之習慣，視爲一種輕易敬稱。又 Baba 之發音凝重，而誤爲 Baba，不知何時，始離原意而出此也。

峇峇既爲初代華僑之子若孫則受熱帶炎暑之影響已深。故比新客之體格爲劣，筋肉勞働，亦不如新客，且其精神，以生長南洋，祖國從未到過，故關心祖國之思想甚少。所用語言，皆爲土語 (馬來語) 間有入學，而用英語，或荷語，惟中國語解者極鮮。今即以峇峇二字爲例，荷屬僑生，能讀，或寫此一字者，二百人中，僅得一人。但海峽殖民地，與馬來半島方面，祖國教育之機關稍備，能解華語者，比較爲多也。

峇峇不必新客兩親，皆爲中國人，良以往時中國移民，攜帶家族者少，故華僑與土人婦女結婚，而生混血種，即所謂峇峇是也。混血種中，其程度有濃淡之分，比較的中國人之血保有多者，及與土人數代雜婚，中國人之血，保有少者。此特稱混血種華僑，當于下文述之。又峇峇之兩親，或一親，出身爲中國人，則無論福建廣東省人，概失其本來特殊性情，全然形成峇峇一類之人種。峇峇之特色，與新客之無資產，且無教育者相反，係生長南洋，

享受精神的教養，與物質的優越生活。日常之衣食住，係採歐美人，與中國人之折衷的式樣，不拘守中國古來之習慣，惟對於冠婚喪祭，仍維持中國風尚也。

由此可知峇峇與新客，凡事不能採同一之步調。往往反目傾軋，峇峇比諸新客，對於祖國之政治經濟，不甚關心。但得中國人之精神的優越遺傳，又加以相當之教養，故比新客，有卓越之特長。彼等對於所在地之社會政治的興味，頗濃厚，前途甚可注目也。

第六節 南洋之中國人系混血種

南洋之中國人系混血種，已爲上節所言，爲南洋出生華僑，從初代以下，比較的混血程度之濃厚者。此類人種，已全非中國人，嚴密論之，人種的歸屬，曖昧莫明。是以在上述各種計數來均不在內也。

中國人系之混血種，以暹羅爲最多，其正確之計數，雖不能得，但綜合各種資料，約有二百萬，乃至三百萬。此輩經長時間之生長，全與暹羅人同化，幾無識別之可能矣。又在法屬安南，有六萬餘人，菲律賓有二萬餘人，皆與當地土人混血同化。在馬來半島，北婆羅洲，荷屬東印度，及緬甸等。亦皆有之，爲數概不甚少。其特徵在生理的精神的，均與中國人相異，形成一種特殊之人種，此在人種學上，確有研究之一問題也。

(未完)

星洲華僑婚禮大改良

本坡華僑婚禮・年來迭有改進・華僑婚禮・舊式者花費既繁・情狀亦至古怪・如新郎新娘・須着前清服飾・并須上頭坐斗・吃十二碗等是也・嗣本坡同德書報社同人・以該項婚禮・不合時尚・費用亦至浩大・因倡行文明結婚・一時四方仿效・風靡一時・惟其中亦有陽行「文明」結禮・陰行舊式婚禮者・疊床架屋・徒增瑣費・弊至大也・惟中間亦有不依舊式婚禮舉事・同時亦不依「文明」婚禮舉事者・則新郎新娘及兩方家人・同至領館登記或請領事代行證婚是也・此項辦法・既經濟・又莊嚴・然初固未爲世人注意・故領館對於代行證婚徵收手續費・初亦未加規定也・及至刁作謙博士來星任總領事時・見請求證婚者日衆・乃稍稍將代行證婚手續費加以規定・至今相承・未曾變改・至總領事館爲人證婚之所・前爲總領事館前座客廳・地點雖尚適宜・惟遇客來・則須招待他處・情形亦至不便・及至最近・來館請求證婚者尤衆・高總領事蒞任後・有鑒及此・因將證婚處改在館後座・地點比較適宜云・

緬甸地理概觀

黃寄萍
黃康屯
合譯

緒言

今年是緬甸亡於英國的五十周年紀念！

緬甸從元朝至元廿四年（西元一二八七年）起，是中國的藩屬。英國人與緬甸發生商業關係，始於明朝萬曆年間，距今約三百餘年，最初是由英國東印度公司在仰光附近的西鍊，卑謬，阿瓦設立商館。直到前清嘉慶時（西元一七九六年）始設駐劄官（Resident）於仰光，起初不過是經濟的侵略，漸漸入了政治範圍。經過道光四年（西元一八二四年）咸豐二年（一八五一年）兩次的英緬戰爭，割地賠款，訂城下之盟，至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年）便全部被吞，併入英屬印度，而爲一省。從此正式入了英國的統治，到今年已是五十周年了。

緬甸的東北兩面，是和我國雲南，西康接界的。現在僑居緬甸的華僑，以閩粵滇三省人爲最多，全數有三十多萬人。

白種人每到一地，必有詳細的調查，對於各殖民地史地方面的搜輯著述，非常詳細精確。經濟和政治上的侵略，實以文化侵略做它的骨幹。緬甸當然不能例外。

我國人爲求生而喬遷，食息海外，祇求溫飽，渾然與當地土人相習相忘，缺乏銳利深刻的心思眼光，雖經久遠的年代，而文化方面的調查著述，還是十分貧乏。

以最重要的地理而論，華僑學校所採用的地理教科書，都是國內出版的。對於僑居地實際情形，沒有正確系統

的敘述，這是華僑教育上一個很大的缺憾。

本篇依據達德萊士登 (L. Dudley Stamp) 所著的緬甸地理 (*Geography of Burma*) 摘要譯述，著者曾經擔任過仰光大學的地理教授，對於緬甸的情形是非常熟悉的。原書本是供給緬甸的中學生讀的，內容極淺顯而有味，能使讀者毫不感覺地理一科的乾燥。不過著者的立場和對象既和我們不同，內容帶著濃厚的殖民地教育的氣味。所以筆者於譯述之際，略加變易，以貢獻於旅緬甸華僑的中學生，高級小學生，及一般留心緬甸的人士！

一 位置與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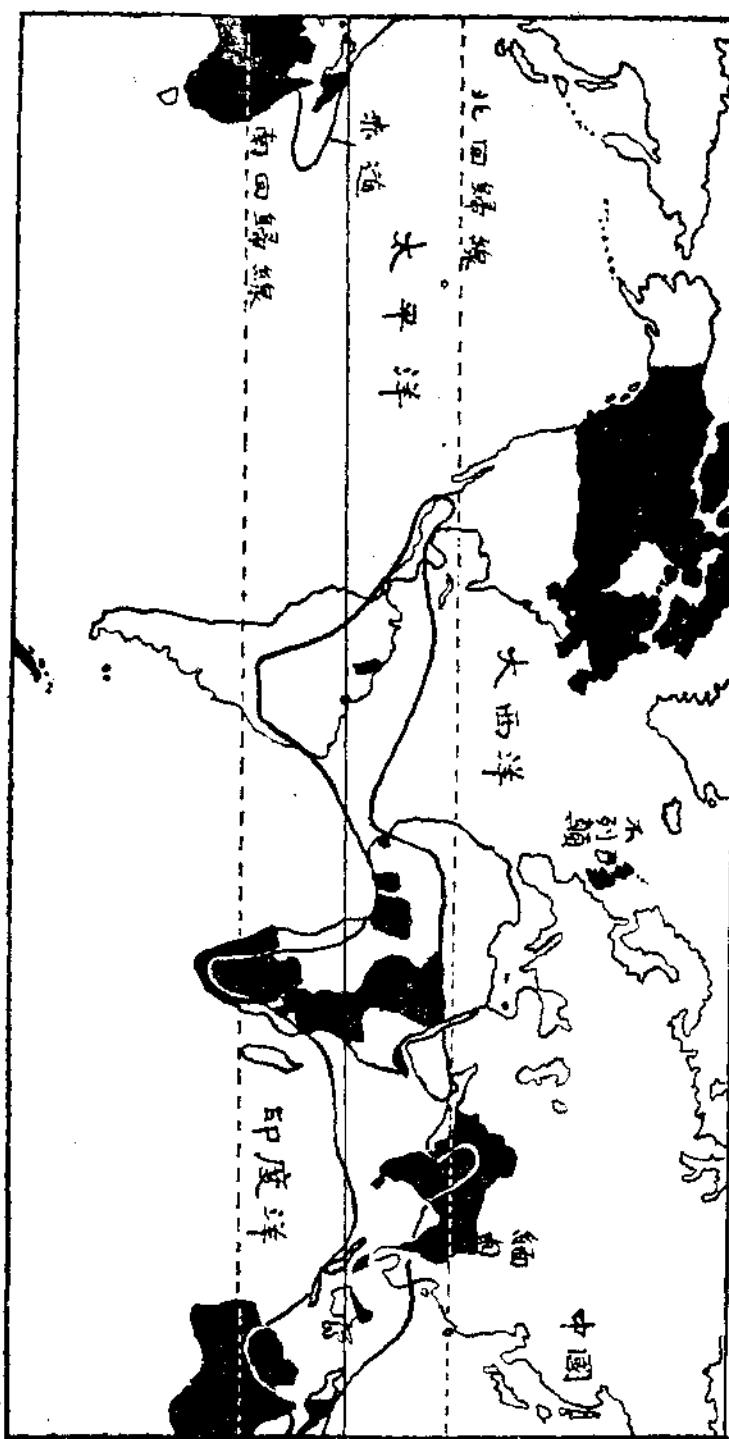
緬甸在五十年前是中國的藩屬，現在是英國的殖民地。英國是現在世界上頭號的大國，世界各處大大小小的屬地，差不多有二三十個。緬甸便是不列顛帝國二三十個屬地之中的一個。

緬甸距離英國不列顛三島很遠，但與英國其他各殖民地，除加拿大外，其餘都很接近。看了（圖一），便可知道她與印度，非洲，澳洲，都可由輪船直達，彷彿是英屬殖民地的中心點。

緬甸與其他英國屬地土地面積的比較，雖然比加拿大，印度，澳洲，南菲殖民地，東菲殖民地等要小得很多，但比較英本國不列顛三島，差不多要大過三倍。計長一千三百英里，廣七百英里，面積二十四萬方英里，約當全中國面積的十八分之一，和雲南廣東兩省合起來差不多大小。比英屬馬來亞大五倍。從下緬甸的仰光到上緬甸的欒德勒，凡三百八十六哩，火車十八小時可達。

在第一圖上，中間一條直線是赤道，兩條虛線是熱帶線，即南回歸線和北回歸線。那條北回歸線穿過緬甸境界，我們可以看出緬甸國境的南半部是在熱帶區域，北部是在溫帶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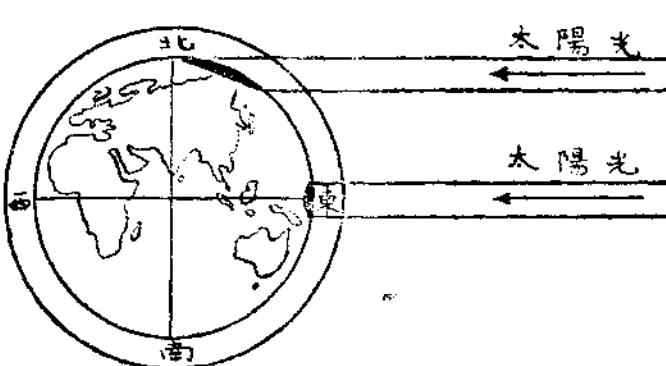
在熱帶區域裏，各地的溫度並不是一律的，例如安達曼羣島和加爾各答同在熱帶區域，但安達曼島的氣候比較熱得多，在第一圖上所顯示的赤道兩旁的許多國家，都是世界上最熱的地域，緬甸也便是一個四時溫暖的國家。



(圖一)世界平面圖，黑色示英國屬地，沿熱帶環轉之黑線示世界氣候最熱之地帶。

學習地理的人必須瞭解地圖上的經線和緯線。緯線是表示距離赤道有多麼遠。南極和北極是距離赤道最遠的地方，定為南緯或北緯的九十度。仰光在北緯十七度，蠻特勒在北緯廿二度。北回歸線是在北緯二十三度半。緬甸的

大部分是在北回歸線以南，所以從八莫以南各地，有半年的時期每當中午，太陽直照頭頂。凡是太陽直照頂上的地方，所受的熱量，比較斜照的地域來得多。這個道理，我們可以舉例說明：譬如當大雨傾注的時候，你用一隻水桶平放在地上，使雨水直注，所承到的水量，一定比較把水桶側放著，使雨水傾斜注入的來得多。太陽光線直射的所在比斜射的地域熱度要高，正是同樣的道理。試看二圖，便可以明白緬甸何以是一個氣候炎熱的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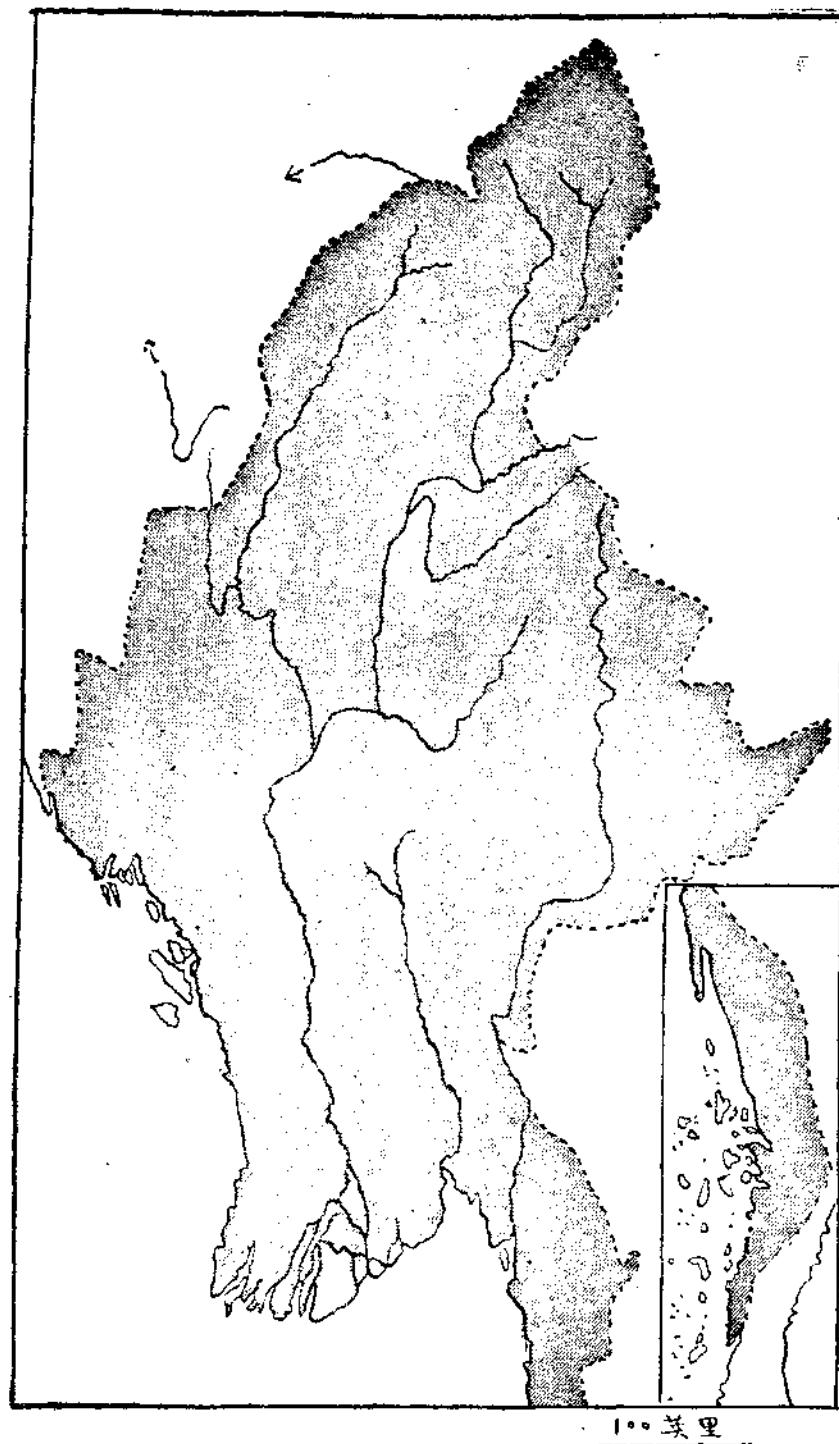
(圖二)此圖顯示在南北極地域，太陽斜射地平面，照到的面積較大，不若赤道地帶，陽光直射地面，面積小而溫度高。

地球上的經線，現在世界上公定以英國格林威治天文台作起點。自南北兩極引一條直線通過格林威治的那條經線定為零度。由格林威治向東到印度，中國等地共一百八十度，叫做東經線；向西到美洲等地也分為一百八十度，稱為西經線。蠻德勒和仰光恰當東經九十六度。我國南京當北緯三十二度，東經一百十九度，所以仰光，蠻德勒都在南京的西南。

地球自西至東自轉一周，凡二十小時。東西經線各一百八十度，相加共三百六十度。以三百六十度平均分配二十四小時，便是經度每隔一度，時間相差四分鐘。南京和仰光，蠻德勒經度相差三十二度，南京偏東，所以南京每天出太陽的時間要比仰光，蠻德勒約早一點半鐘。當仰光正午的時候，南京已在午後，倫敦人士却尚未起身呢。

緬甸的地形如第三圖：下面的比例尺是一英尺的八分之五，等於實長一百英里。如果要計算長度或面積，可以從圖上量出。在這裏照比例算法，一英寸的四分之一等於四十英里，一英寸

等於一百六十英里。這樣，我們可以用英尺量它的橫闊距離，截長補短，便可約略算出緬甸的全部面積來。



(圖三) 緬甸地形

緬衆院議員選舉各地中選人名單

緬甸立法衆議院選舉業已完畢茲將中選者姓名錄下：

永盛南部，前立法會議員字挨以一〇四六票當選，永盛北區。宇倫以一五〇〇票當選，東吁吉仁人選區，獲選者爲素俊生頗敏，得二五〇〇票，勃生市印人選區，搭斯以四一八票當選。勃生縣吉仁人選區，雪梨裕尼當選，二三三八票，勃生市普通選區，字根獲選，得一五八六票。蘇玉明，一二三票，密直撈西區，字裕慎富選，密直撈東西，獲選人則爲宇峯應，興實裕吉仁人選區。索峯貌以二七六〇票當選，興實裕市普通區，字頗應以，二五四票獲選，岑尾申北區，字名以五七三二票獲選，岑尾申商區，當選人爲峯茂博士，仁安羌緬籍工選區。岑謬柳以三八九六票獲選，即籍丁人選區，達勒搭以一四五零票當選，毛吁籠北部，吉仁人選區宇春慶以一四四九票當選，毛吁籠南部吉仁人選區，宇瑞柳以二四一五票當選，十瓦縣選區，宇翁柳當選。

麻淡棉區字職令以一二一二二票當選，北區宇翁帕以一四六四票當選，汗兜于利東區峯登貌以九一四三票當選，貌字爵士得二零八三，沙耶于利中區，宇峯應當選，厚區宇名當選，敏，東區宇治富選，西區宇帽當選，碩階東區杜名（緬婦）當選。曼直禮縣南區宇峯治當選，北區宇峯篤當選。

兜越利南區，于明珍得四五五七票，于助敏得二九〇五票，康明泉二八八九票，僅貌一八四票，哥退，三六八票，峯素，三一八票，峯于一〇三二票，于明珍中選。

暹羅地理與氣候

周匯瀟

甲、地理

暹羅 (Siam) 佔着印度支那半島的中央龐大的部位，乃君主專政的獨立王國，暹民自稱爲 Muang Thai (即自串立國之謂也)。介於北緯約五度半至二〇度半，東經約九七度半至一〇五度半之間；南北的長度，約一、六四〇杆，東西的幅員，其最廣的部分，約七七〇杆，總面積包有五一八。一六二平方杆 (約三三、六一二平方面里) 土地，可當日本百分之七七的面積。北部與法屬老撾及英屬上緬甸達界，南與下緬甸接壤，東與法屬老撾及柬埔寨比隣；暹境的東南隅與柬埔寨相接，由此東南延行，而達北緯約二一度半，在半島的西南部 (此處最狹部的幅廣一五杆，) 與下緬甸并行，南延而下馬來半島，至北緯一〇度，西頻答淡棉灣 (Gulf of Martaban)，東隣中國海，終達英屬馬來諸州，深深擁抱着暹羅灣 (Gulf of Siam)。

暹羅普通分爲北部，中部，東部及南部 (半島部) 等的四部。北部暹羅以麻栗樹林而著名，中部暹羅俗稱該國米之倉，包含湄南河脊骨上坦坦千里的沖積大平原及暹羅東岸。包藏大資源的東部暹羅——高拉 (Korat) 大高原一帶，及南部暹羅——暹羅半島，至今大部分尙未開發，竟似于古如一日的放着，礦源，尤其錫礦特富。

各州別面積表

資料費

中部暹羅

平方杆

平方哩

平方面里

曼谷 Krung Thep (Bangkok)	二一、〇五二	一、一七九	一九八
大城 (猶地亞) (Ayuthya)	一五、四五三	五、九六九	一、〇〇二
不列真武利 Prachinburi	一四、四四一	九、四四一	一、五八五
洛坤猜斯里 Nakon Chaisri	八、一一〇七	三、一七〇	一、五三三
拉武里 Rajburi	三七、六二九	一四、五三五	二、四四一
洛坤沙旺 Nkon Sawan	四三、一八一	一六、六八〇	二、八〇二
必山祿 Pisaulok	四一、一九一	一五、九二	二、六七二
尖竹汶 Chanthaburi	一一、三二六	四、七六一	七九九
北部邊羅	九三、八四二	三六、二四八	六、〇八七
東部邊羅	七〇、三三七	二七、一六九	四、五六二
烏汶 Udon	九三、九二二	三六、二七五	六、〇九二
洛坤拉西薩 Nakon Rajasima	九三、八二二	三六、二七五	六、〇九二
南部 (半島) 邊羅	四三、五八一	一六、八三四	二、八二八
洛坤沙貢嗎辣 Nakon Sritamarat	一六、七七三	六、四七九	一、〇八八
普吉省 Phuket			

北大年 Pattani

一四、一一一四

五、四九八

、九二三

合計

五一八、一六一 一一〇〇、一四九 三三、六一

山系 在北部，西部及南部均可見到，其山脈幾乎是同一方向，即是縱走南北，及由平地而起的山岳，或延走的山脈，僅有傾斜與急峻之分；但這主要的僅是在形態學上的特徵。在最北部國境的一部，而介於薩爾溫(Salwin)河及湄公河之間的有代拉峨(Den Lao)主要山脈，有破格的多數的北向東北向等的平紋山脈；其最西的一部分，別稱爲他念他翁(Thanon Thong Chai)山脈，遠延續至馬來半島，成爲該地之脊骨。平行其東側的苦打(Khun Tan)山脈，爲潤賓河(Me Ping)、湄瓦(Me Wang)兩河的分水嶺；又在其東側，山巒聳立於湄公河與湄南河兩河之間的總稱爲非吧拉(Phi Pan Nam)山脈；橫亘於東方國境上的呼爲怒山東脈(Luang Phrabang)。北部暹羅諸峯的平均高度約爲一、六〇〇米，在久瑪(Chiengmai)市爲二〇〇米，久蘭(Chiengrai)市爲三七八米。

他念他翁山脈入中部暹羅，分爲湄公(Me Klong)的二支流，又分裂爲快牙(Khwe yai)及快羅(Khwe Noi)等的三小脈。這其中最西的一脈稱之爲代拉首姆山脈，由北緯一六度而至二一度，形成暹羅國界，高度爲七〇〇—一、五〇〇米，全山蒼鬱森林，爲資源之一。延走於右兩支流之間的一脈，高達一、三〇〇米，乃由石灰岩的裸山而成的。在東方，由柬埔寨國境西方而延行的，接近於猶地亞(Ayutthya)市的爲沙卡姆弗(Sankampheng)山脈；離此稍遠的，在南方的尖竹汶(Ganthaburi)州的北境，與前者略爲平行的多加他佛尼山羣。沿其東方國境的，有巴他多(Banthad)丘陵山脈。

在東部暹羅，於西方的湄南巴沙克河 (Menam Pasak) 上流附近的，爲派加布 (Phetchabun) 山羣；在這南方的稱爲多比亞 (Dong Phya Yen) 平頂山羣（高度爲八〇〇—一三〇〇米），在半部暹羅的西部境界，在此直東的秀代亞山，折而東向變爲沙卡姆弗山脈；後者更東走至柬埔寨國境上而爲多賴苦斯卡 (Dong Rek Searp 四〇〇—七〇〇米)，抱擁着高拉大高原。代解尼姆山脈由暹羅南下而至半島，爲湄南克 (Menam Kra) 河之分水領，更由沿海岸南走的父克特 (Phuket) 山脈，而走及於父克特島。洛坤沙貢嗎辣 (Nakon Sriamarat) 山脈，由洛坤沙貢嗎辣市的西方而起，南走及於英屬馬來的國境之西端，再由此走向東南國境上的，爲卡拉克尼 (Kalkhini 兩端四〇〇—中央一、五〇〇米) 山脈，其他主要山脈，有多數的小從屬山脈。沙姆羅欲 (Sam Roi Yod-即百峯之意) 為其主要者，孤立於不拉 (Pran) 河之南方，高度爲三〇〇—六〇〇米，乃一石灰岩的裸山。

河系 發源於蟠居北部國境諸山脈的，西邊爲湄賓 (Me Ping) 湄瓦 (Me Wang) 等兩河，挾苦打山脈而南流的，爲湄容 (Me Yom)，湄南 (Me Nan) 兩河，均是自比巴拉姆山羣中及其東側流出，各自在中途合流，更於北南坡 (Paknampo) 作總匯，下流而爲該國第一大河的湄南奧比亞 (Meinan Goubia) 河，向南方直流，橫貫盤谷而注入暹羅灣。湄賓及湄瓦兩河，水流湍急，淺而且易於氾濫，只能容通吃水較淺的船隻航行；湄容及湄南兩河，水流徐緩，水勢深而且水量增減也有一定，大吃水的米穀船隻，可以便利通航；在滿水期，於北南坡的上流達一九〇杆的深度，可以航行大吃水的汽船。湄南奧比亞河在北南坡之下流五〇杆的猜那 (Chaind) 地方，有苦羅馬卡他阿 (Khlong Makham Tao)，分歧點附近之稱呼）之分流，漸次別稱爲湄南寨坡 (Menam Sapban 稍稍下流的

稱乎）河，湄南洛坤猜思里（Menam Nakon Chaisri 橫貫南方鐵道附近之稱乎），湄南達珍（Menam Tachin，

河口附近之稱呼）河，直流行南向和母流并走南下而注入暹羅灣；母流僅由猜那下流，再西下側行爲湄南諾依（Menam Noi）河，約三〇餘杆下流向東側行爲湄南辣武利（Menam Lokburi）河，兩流分疏，并行南下，至犹地亞附近，再匯而合流。自盤谷以南，在一、五〇〇噸以下的航洋汽船，可以自由航行。此外發源於賓加鋪山羣中的，有湄南巴沙克（Menam Pasak）河的支流，排洩多比亞山羣的西斜面之水，南流達三〇〇杆，在猶地亞附近，再與湄南洛坤猜思武里河會流，由會流處，再上流至四〇杆，可適宜於小蒸汽船及舟筏的航行。湄南邦帕（Menam Bang Pa Kong）河，發源於邦多山脈的北部國境，最初北流，漸次西流，至最後則南流，注入於暹羅灣東北隅。該河流長度爲一九〇餘杆，上流別稱爲湄南沙蓋（Menam Saakeo）河，中流別稱爲湄南不拉金（Menam Prachin）河，在該河之右岸有沙金（Saicheng）河，在左岸有洛坤洛欲（Nakon Nayok）河，他帕哩（Tapan hin）等的支流在滿潮性的時候，其較遠的上流，可以能航行航洋的汽船到拜多尼地方，可是其水流湍急，航行多須慎重耳。在其南方沿岸的，有湄南真德武里（Menam Chanthaburi），湄南羅（Menam Wen），南辣德（Menam Trad）等多數的河川南流，不過僅是其小河流。發原於北緯一六度，相近國境的達諾多牙山脈中的，有克牙（Kwe Yai）河，及在其西方和其略爲并流的克羅（Kwe Noi）河，在一四度間的舊市卡斜武里（Kanchanaburi）地方合流而爲湄克河，過辣武里（Rajburi）而注入暹羅灣之西北隅；該河別稱爲辣武里河，由克牙河水源延長至四〇〇杆，上流以地方之奇勝，和河水之澄明而著稱，水流少受潮性的傾斜急流之影響，只有在出水時，現有湍急水流之勢，在合流地點以北，其淺底的艘船尚不能逆流而上。上述南奧比亞，邦怕及克等三河及其支流，并行順流，

由數多的 Klong (水道) 溝渠)互通連結，形成一大水絡網。湄南巴多河，一名湄南哥加 (Menam Kong ka) 河，為南部暹羅第一大河，其本流的湄南他比 (Menam Tapi) 河，發源於洛坤斯里，達馬拉多山脈間的約八度半的地點，和近於河口左邊湄的南猜力特大支流合併，注入巴特灣，由河口上去至八〇杆，可適宜於小舟的航行。注入於印度洋的，為暹羅國境的最南部之湄南克拉河，一名湄南怕加 (Menam Kra or Menam Pakban) 河，在南方鐵道支線的卡達線之終點附近注入於海的湄南多拉 (Menam Trang) 河及其他，均為重要的河流。湄公河的本流，在法領印度支那和暹羅國境，各佔一部份，東部暹羅全地，幾乎盡蒙其在北緯一五度餘的地點起而合流的南猛河 (Nam Mun) 所灌溉；南猛河的本流，發源於多比亞山中，為高拉大高原的南部排水河流；其大支流的南吉 (Nam Chik) 河，發源於右河水源的北部，橫貫東部大高原的中央，在左岸有南坡 (Nam Phong) 及南滂滴 (Nam Phao) 等的支流相合，在烏汶 (Ubon) 之直西，流入本流。還有，湄公河的支流在北部國境附近而發源於弗巴拉山羣中，向東北流的，有南英 (Nam Ing) 河，在其北而東流的有南谷 (Nam Kok) 河。

暹羅湖沼很少，在東部暹羅近於東北國境由小流接續湄克河的諾拉哈湖 (Nong Leaban)，在同湖的西方併列着的南榜滴河水源之西諾拉哈湖及諾帕沙 (Nong Phansak) 湖，此外尚未見之。即就中除最前湖外，土地小而沒有何等的經濟價值。

平野 宏大而且優美的平野，它最能顯出形態學上的特長，這種的表現，尤其在北部暹羅，山岳重疊，迫近河岸的，如湄濱河畔的久瑪平野，湄瓦河岸的洛坤拉巴 (Nakon Lampang) 平野，湄南老流域的馬拉 (Muang Nan) 平野等地；沿各河流的沖積平地均為最適宜的米作地。在湄南伊與湄南可流域有沼澤平地；中部大平野——湄南平

野如該國的腹部；在東南隅有尖竹汶平野，在半島有巴特平野，在洛坤猜斯里的達馬拉山脈的東側，環抱着達賴沙不（Thale Sap）內海的沿岸平野，在其南部而達連國境的有坡達尼沿岸平野等。這多數的有肥沃的沖積平野，在東部暹羅有高拉大平原。

中部平野以湄南奧比亞河爲脊隨，西達湄可羅，東抵巴坡，長達三〇〇杆，廣約五〇——一五〇杆，是爲漠漠千里大的沖積沃野，是由湄南奧比亞河流挾的淤泥蓄積而成的。首都的盤谷（Bangkok）地高離海一，八米，舊都猶地亞地高四米，代替他的首部加拉特地高一八米，巴可拉波地高二五米，即在北緯一八度的湄欲河的河岸亦僅不過四四米，所以土地至極抵平，無起伏之狀，在雨季河水氾濫於平野，沈積着多量的養分，土地的肥沃爲該生產力的主要成分。

高拉高原佔東部暹羅的全地，爲一龐大的平原，西部及北部地高二三〇——一〇〇米，東南隅的烏汶市地高約五〇米。在平常是乾燥的，在雨季是時時氾濫，可是一旦入於乾季，則幾於不見水蹤。

島嶼 在半島的西岸，比較的島嶼較多，在暹羅灣岸，甚少見之。其最重要而最大的島，在半島的西岸，而爲錫鑛業的中心地，普吉島（別名爲Chalang 又 Ujung Salang 歐人訛傳爲 Junk Ceylon 騰羅人稱爲 Thalang）。普吉山脈的南端，長約四八杆，廣約二〇杆，包有面積約六〇〇平方杆。在同海岸的島的右邊及其北方的沿岸，有多的羣島存在着，在這些羣島中最大的島（北緯九度餘）有哥布拉多（Koh Phratong）島，在普吉島直東并立着的有哥牙伊（Koh Yao Yai），在其東南約六〇杆，有哥拉達（Koh Lanta）島，位置於東南湄南河口的可力波（Koh Libong），島接連於國境的有中北二大島，有浦羅他魯他（Palo Tarutau 之間的島屬於英領）等諸島縱列着。在半

島西岸所見到的，最大的有沿海（Koh Pangan），初貝（Koh Samui）等島，後者有二五五平方杆的面積，有用的植物，生產很豐富，產出古古椰子，在世界上為最良。湄南奧比亞河口的東南約四五杆，有預昌（Koh Sichang）羣島。其南方沿岸帆艤屏蔽，岩石嵯峨險阻，島嶼聳立。其中最大的為哥昌（Koh Chang）島，在北緯一二度之點上，長度為三〇杆，最闊處為一〇杆，面積有一八〇平方杆；次於此的大島，在該島的東南國境最南端，由冲合而成的哥猾島（Koh Kut），近於暹羅灣東岸的大突角（Liant岬），有哥拉（Koh Kham）島等。

海岸線 暹羅只是擁有暹羅灣，在暹羅半島西岸有邦加灣，全海岸沿線僅不過約二，一〇〇杆（約一，三〇〇哩）。沿灣之海岸之斜面，小岳頻連，凸凹之處甚多，尼亞多岬突越南進，海岸線的變化特甚，海岸的緩急，山岳到處很多。同灣的西岸，有斷續的低岸與懸崖。因之有阿沙越（Ao Sawi），亞烏巴多，亞烏拉可等的小灣，在洛坤猜斯里的達馬拉山脈的東測，擁抱着長有八九〇杆的達賴沙鋪內海；在內海的右邊南端，狹隘難於入口，只有狹長低平的帆船的出入，北端以蓮河通至亞烏，洛坤等處，該灣合抱有多數的小島，為著名的南方絕境，淺漱較多，且時見有突風飛舞，但沒有何等海運上的價值。半島的西海岸，近於山岳的海岸，犬齒參錯，變化最甚，有多數的海灣，與大小無數的島嶼散在着；其風光絕勝。暹羅灣沿岸概屬平坦，良港很少；在半島東岸有久坡（Chumporn），邦多（Bandon），琅若拉（Songkla），北大年，其他在半島西岸有一，三小的良港，航洋的汽船難於深入，貿易港，在灣頭有盤谷港，其他尚未見有大港。

乙、氣候

季節 暹羅的季節，可分為乾，雨兩季；雨季是受西南季節風的影響，由四月末而至十一月半左右；乾季，更

分有涼季和暑季的二季，涼季是由雨季終了而至二月半前後，暑季往往由二月半前後而至四月底。在半島以其脊骨——縱走的山脈作為分界，其西岸的雨季，和內地相同，其東岸的雨季，則稍為遲耳，約由八月初而至一，二月的時候，且緯度南下，並不見有涼季之別也。

雨量 在乾季時幾乎不見降雨，這就盤谷觀之，該地的雨量僅二九〇耗，其降雨的日數，每月平均不過四日而已。然一旦入於雨季時，則幾乎連日總有一——三小時的驟雨，沛然而降，在九月分為最多。此六個月間的總雨量為一、一四一耗平均降雨日數，月佔過半以上。全國的每年平均總雨量約一，四三〇耗，降雨量最多是以由普吉而至拉羅 (Ranong)，及西海岸一帶，年平均的雨量，達三，三〇〇耗以上，在一，三〇〇耗以下的年度是沒有，這其間，約在他卡巴 (Takuapa) 地方於一九一五年會見降雨達六，六〇六耗。反之，其降雨量最少的地方，是在東北鐵道上自根可 (Gengkoi) 而至哥叻之間，年平均雨量為八八〇耗；在同線上的加脫 (Chantuk) 地方，於一九二三年，僅見降雨有二七三，六耗。米作的中心地——中部平原，因西部國境上山脈，往往阻止含有雨氣較重的西南季節風，所以該地比較的雨量為少。五——十月間的畿內七州平均雨量為一〇〇〇耗，而右山脈的西面，不過約佔有四分之一。

風 據拉西多測候所的觀測，地面上的風向，由一月的東南，東等風向，而漸次變至九月的西南，西等的風向；爾後很急驟的變為西北，正北，東北等風向，如此而至年底。暹羅每年平均風的速度為一，八六米（秒），其最高的記錄為二，五一米。風量最多而且強烈的，由二月而至下，七月之間，由八——一月之間，其風勢弱而且靜穩，為日較多。在北部一般的，其風量多，其風速弱；在半島的風之速度不比中部大差，惟無風之日較多。在暹羅

沒有颶風，即是有亦不過小範圍的颶風而已。

氣溫 每年平均的氣溫，在盤谷爲二七，七度，拉西多稍高爲二八，六度，在北部久瑪爲二五，七度，在半島的南部北大年爲二七，九度。在中部十一—二月之間，受東北風的影響，爲年中的最涼季，其中以十二月爲最涼，在日中時其溫度可昇騰近三〇度，朝夕時下降至二〇度；其餘的時間，以西南的海風爲多，由二月的時候，其氣溫則漸次昇騰，雨季前的四月份之極暑季，平均達二九，五度。其他各地的寒暑之變化，大體上和中部差不多。再則這些地方，受特殊情形所支配的，如在北部暹羅，時見海風，副射熱，並帶有大陸性的氣候，日中比較中部的氣溫稍高，夜間却低得相差甚大。在東部暹羅，周圍連峯，遮蔽了南及東方的涼風，紅土的裸地，被日光曝得酷熱，加之副射熱過剩，所以與涼季的夜間低溫，其差度最大。反之，半島暹羅，東，西海風交流，所以其氣溫的差度最小。因之，在盤谷得以人口增大，洋式都市得以擴展的，即此故也。

各地氣溫，氣壓表

地名	氣壓（耗）	氣溫（攝氏）
盤谷	七五七、一七	二六、六
拉西多	七五八、五	二八、六
久瑪	七五九、〇	二五、七
北大年	七五九、四	二七、九

各州平均雨量表

料 資

盤谷	一、三三九、八
大城	一、二九五、六
不列真武利	一、四一六、五
洛坤猜思里	一、〇九七、八
辣武利	一、〇六六、〇
洛坤涉旺	一、〇八七、七
必山祿	一、一六〇、八
尖竹汶	二、六一二、三
吧葉	一、二一二、五
烏汶	一、一九九、九
洛坤沙負嗎辣	一、三八一、一
普吉	一、一五〇、七
北大年	二、三一四、九
	二、八二〇、三

暹羅內務部統制新聞

暹內務部當局，鑑於近來時有未經公佈而被登諸報章之消息，此項消息之洩漏，對於政務之措施，極受影響，同時洩漏之消息，類係重要者，惟未能查究洩漏該項消息之人，當局為防範此種件再度發生起見，特加委一批秘密巡察員，負責巡察所屬各廳局職官，防各有關之職官祕密消息供給報界，此外內務部祕書處亦嘗於最近召集所屬訓話，指示對於不能發表之消息，應力守祕密，倘有洩漏情事，將受嚴厲懲戒云。

要聞

國內要聞

周淮瀟

政府徵兵真意

軍政部頃有關於征兵佈告發貼各縣，茲將其原文探錄如下，立國於今日，非武力不足以謀生存，尤非施行徵兵制度，不足以謀武力之充實，近世各國，遠如德法，近如日本，莫不勵行全國皆兵之制，凡人民年在十九或二十歲以上者，均須服兵役若干年，法國憲法，並規定人民非服過兵役者，不能參加選舉，其重視兵役如此我國古代亦兵與民不分，有事則應徵爲兵，無事退伍爲民，故國家無養兵之實，而收多兵之效，降及近代，改徵爲募，兵民既分，民不尚武，民族意識，由是消沉，我國民政府有鑒於此，曾明令公佈兵役兵規，定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施行，關於兵役各種法規，已先後制定公布，並先就豫皖贛江浙六省，劃定管區，試辦徵兵事務，其餘各省，已施行國民兵役，以爲徵集現役兵準備，俾全國人民，均受有軍事訓練之機會，鍛鍊健全體格，以備國家干城之選，惟恐施行之初，人民或有未能明瞭政府實施徵兵制之真意，合再剴切布告，凡我國民，須知兵役制度，依我國古代成法，爲尤實國力圖強唯一要政，履行兵役，爲人民對於國家應盡之義務，凡屬兵役適齡之男子，務各仰體斯意躍應徵不得畏縮不前，或重冒名頂替，致違功令，而干究懲，切切此佈。

蔣閭告匪僞軍士書

蔣委員長閻副委員長廿六日發告匪僞軍兵士書，原文如下，『我親愛的中國同胞們，你們爲什麼要侵綏東，同是中國人你們甘心讓自己祖宗的墳墓，受他人蹂躪嗎，你們甘心讓自己的兒孫，去做他人的奴隸嗎，你們打中國人，是受了你們的喪盡天良的頭目的迷哄，還是自己情願呢，我們知道你們是受了頭目的壓迫，不得已而打中國同胞，並不是你們忘了自己的祖宗，不打算再有兒孫，你們想想，中國人打死中國人，是多麼痛心的事，我們希望你們反省，要求你們的頭目，趕早反正，你們要知道，同胞們眼睜睜的注意着你們，認你們的行動是敗類，你們如果自己糊塗下去，你們必定要受四萬萬五千萬同胞唾棄，中國同胞們，我們盼望大家至低限度，中國人不應亡中國，醒悟的同胞們，快快回到中國軍隊裏邊來，』

國軍攻克白靈廟

自王匪進犯我紅格圖以來，白靈廟之匪僞各軍，準備頗積極，以圖分路擾我綏北，牽制我綏東軍事，德王通電後，此事陰謀更形顯露，果也白靈廟之匪，突於二十二日晚向我武川以北之防軍進犯，不期我軍早有準備，即由我步騎炮軍予以迎頭痛擊，激戰數小時，匪不支，向白靈廟潰退，我軍奮勇追勦，匪乃退入白靈廟內，希圖頑抗，移時，我步騎炮兵相繼趕到，即殲該匪包圍，分途猛攻，激戰數時，於二十四日晨九時，始將陷入匪手形成綏北僞匪軍事根據地之百靈廟完全佔領，匪軍除有數百騎兵突圍東竄，已由我騎兵跟勦外，其餘全軍覆沒，並獲鎗四五百支，及機鎗迫炮多門，無線電台一部，其他械彈糧秣馬匹尤夥，但我軍亦有相當傷亡。

關係方面息，綏東方面匪軍，迭次進犯，卒未得逞，且損失甚大，遂改變計劃，移目標於綏北，日來武川固陽一帶，已有激戰，中央業派大軍前往協助綏遠勦匪，聞綏軍於二十四日晨九時進達百靈廟，德王去向不明。

百靈廟新到偽熱河軍千餘，裝甲汽車三十部，飛機四架，某方空軍根據地已修竣，二十二日到飛機四架，已於二十三日起，出沒我綏北陣地偵查，另聞張北運到大宗毒瓦斯，我後防各軍部正在備防毒面具，紅格圖我軍陣地已前移，地方尙平靜，前避難他處居民均返回。

中央軍陸續抵綏境 某方主動人以王英匪部犯綏東失敗，乃轉圖綏北，匪於廿三日先以汽車百輛，載偽軍二千餘至廟，並預定廿四日再以汽車二百輛運偽軍五千至廟，故國軍廿四日晨若不能克百靈廟，一至午後，必較困難，頃接前方報告，則國軍已於廿四日晨抵廟矣，消息傳來，人心極為振奮，湯恩伯及騎兵門炳岳部，業已全部開抵綏境，湯門前日來綏謁傅作義請示後，已分別返防佈置一切，聞中央軍續有入綏者，日內可達指定防地，

津日軍部漏夜會議 我軍攻克百靈廟訊抵津，華北駐軍部廿四日二十二時深夜在張園官邸開緊急會議，坂垣與武藤竹下等關東軍幹部均參加，發電時猶未散。

日使館武官喜多承認日本軍官協助匪偽攻綏

紐約泰晤士報今日揭載日本駐滬武官喜多少將談話，承認日本軍官援助蒙偽匪軍進攻綏遠，據喜多向該報記者稱，日本與蒙古目的相同，日本人擬將該省土地（十一萬七千方哩）收歸日本勢力範圍之內，迄未成功，日本在鄉軍官多名，已在察哈爾北部，設立軍官學校，教練蒙古軍，此項軍官，概由蒙人出資供養，但不參加實際戰事，並謂「蘇俄已將外蒙古軍隊編成機械化之勁旅，吾人為對付計，遂以飛機售予內蒙軍，俾得充實實力，至謂此類蒙人無力購買坦克車鐵甲車及軍火之說，實屬不確，蒙人種植鴉片，收穫甚鉅，業以此種物產償付吾人矣」云。

據上海國民新聞社紐約廿三日電，此間泰晤士報頃發表一至堪注意之消息，即駐華日本大使館武官喜多誠一，

最近在滬對該報訪員聲稱，日本對內蒙現局確已參加，對於日本軍官曾協助現時集中綏東之蒙偽匪軍事，該武官亦直認不諱，並披露日本分化內蒙之計劃，直擬將一萬七千方里之中國領土，置諸日本統治之下，據云，現日本軍部後備軍官，已在察北設立大規模軍事學校，專訓練蒙軍，日本軍官之薪給，係由蒙人担负，惟不參加戰爭，至於日本會以飛機售與內蒙之事，喜多少將謂亦實有之，外傳內蒙無力購買坦克車。鐵甲，車及軍需品之說，殊為不確，蓋內蒙鴉片收穫豐富，購買軍械，即以鴉片償付云云。

日對華北經濟計劃一切悉歸停頓

興中公司為開發華北經濟，以在國內活動資金無結果，擬發行社公債二千萬，並欲向井陘礦投資，津日軍部對此不同意，雙方爭執中。

綏東事發生，影響日軍部對華經濟進出計劃，頃除通航外，一切悉歸停頓，李思浩雖已北歸，但與池田參謀之接洽猶無期，津日軍部頃態度亦闌珊，將視綏事推演結果，再重整步驟。

大阪共同製紙會社，擬出資五百萬與東洋製紙會社在津共同設造紙廠，頃董事長小田萬藏已到津接洽購廠地。

中暹協會將成立中暹將訂立友好條約

中華民國赴暹經濟考察團副團長林康侯，於七月三十日，為參加獻機祝壽典禮督京，順便謁外交部長張羣，晤正團長凌冰，商議籌組中暹協會事宜，於昨晨返滬，記者昨晤林氏於銀行公會，據談，此次籌組中暹協會，在暹羅定名為「暹羅中暹協會」，在中國定名「中國中暹協會」，暹中暹羅協會，經暹羅政府經濟部長等發起，業已籌備就緒，總會設在暹羅之盤谷，中國中暹協會，業經外交部長張羣發起，蒙財政實業等部長贊助，共同發起，章程草案

已擬就，籌備亦將就緒，決於最短期內，在暹羅之盤谷，中國之南京，兩協會同時宣告成立，中國中暹協會總會，決設南京，臨時辦事處暫設在南京僑務委員，決設南京，臨時辦事處暫設在南京僑務委員會內，凡贊同該會宗旨，經發起人一人或會員兩人之介紹者，得加入爲會員，設理事十一人，執行會務，理事任期爲一年，連選連任，並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推之，內部設宣傳總務兩組，各設組長一人，由理事長指派之，同時設名譽會長一人，名譽副會長若干人，由會員大會推選聘任之，每年九月舉行會員大會一次，並聞駐日暹羅公使，曾爲促進中暹兩國邦交起見，訪駐日我國大使許世英商談，希望中暹協會迅予成立，許大使曾將與駐日暹羅公使會晤經過，函告張外交部長，又聞駐日暹羅公使，行將返暹，渠意擬即電許大使，請轉知駐日暹羅公使返暹時，順道來滬，商談中暹協會事宜，開俟中暹協會成立後，將首先訂立兩國友好條約云。

李滋羅斯爵士演說中國現狀

英政府首席經濟顧問李滋羅斯爵士，在皇家帝國協會午餐席上，發表演說，專論中國現狀，並對於蔣委員長，表示欽仰，其言曰，「蔣氏於處理政局之時，已表現其爲第一流之政治家，余信中國之公衆輿論，擁護現政府，甚力，雖有種種絕大困難當前，仍能於連年內戰之後，不憑藉外來助力，而復興中國，其功績實至偉大，吾人或能希望蔣氏所領導之政府，能長此繼續存在，俾可鞏固其行政機關，並進展成立一種憲法制度，以維持日後國家之安定，」李氏續稱，彼七月間離開中國之時，正有各種前途黯淡之預言，盛傳於人口，但事實上各事皆順利經過，外匯已維持至穩定之境，而毫無困難，晉省之共匪，業已竄入深山之中，因私運而造成之損失，已有相當限制，西南方面之風雲，亦已完全打消，國民政府之權力，已遍達於全國，世人之曾游歷歐洲紛亂之區者，已不忍再稱中國秩

序之亂，更甚於歐洲，須知中國擁有如此衆多之人口，按照其現狀，實已可稱爲平靖，目下中國之大部份，皆可安全貿易，毫無阻礙，李氏又述及過去五年來，中國政府一切改革及發展之神速，如公路鐵道之修築，以及立法之改進，均值得世人之注意，故目下之危險，不在中國進步之太遲，而實在其企圖進展之過速，李氏對於中國貨幣改革之成功，極加讚許，並謂現時中國在國際賬冊之內，或可居債權人之地位矣，中國貨幣改革，現時尚須有一事辦到後，即可稱爲完備，即中央銀行之改組是也，李氏又云，彼意以爲中國政府之工作，已納入正軌，發展貿易之基本條件，現已露其端倪，中國之清償鐵路借款，實爲上策，蓋藉此可使他人繼續以款貸於中國，此實爲發展鐵路建築之正當辦法也，李氏對於喀爾柏脫利克氏之被任爲英國輸出信用擔保局中國代表，深慶得人，並鄭重聲明英國之輸出擔保，並非一種津貼，實德格限於商業方面，且爲信用危險之保障云，李氏相信中國之主要危機，實在外方之政治糾紛，並引述英外相艾登十一月五日在下院所發之言論，即中日間之緊張，已有明顯趨於和緩之確徵，而望以前緊張的局面能免再見是也，爵士繼述及兩次遊日經過曰，『吾人對日本之困難，自當深表同情，其困難與吾人所遭遇者甚相同，即維持龐大之戶口是也，日本主要實業家中，現有一種日見增高之趨勢，承認其本國之困難，半由於出產過量，半由於日人自己間之斷吭競爭，故主張統制出產與輸出貿易之運動，現呼聲日高，日人一日承認吾人不能容許外人推倒吾英之實業，則吾人亦一日不願增強日人之經濟困難，吾人今切望能覓得一種英日合作之諒解』，爵士結語曰，『余對於中國，確抱樂觀，余覺中國繁榮與穩固之發展，有助於日本解除其經濟困難，實較任何事爲大，余相信此節刻漸在日本實現中，將來必有一日，吾人能協同與中政府合作，以推進中國之復興事業』云。

海 外 要 聞

周匯瀟

日德反共協定簽字

同盟社二十五日東京電 本日調印之日德防共協定本文如下：

對於共產（國際）協定。

大日本帝國政府及德國政府認共產（國際）（所謂第三國際）之目的，係憑藉其種種手段，在破壞及暴壓現存國家若放任共產（國際）之對於諸國國內關係之干涉，則不僅危殆其國內之安甯，及社會之福祉，且確信係威脅世界和平全般，為防衛共產主義之破壞，願相協力協定如下。

第一條 締約國對於共產（國際）之活動，協議互通報及必要之防衛措置，且由緊密之協力，約達成右列措置。

第二條 締約國對於由共產（國際）之破壞工作，威脅國內安甯之第三國，採取根據本協定旨趣之防衛措置，並共同勸誘參加本協定。

第三條 本協定以日文及德文之本文為正文。

本協定自署名之日起施行，且有效期為五年，締約國於右列期間滿了前適當之時期，爾後兩國務相協力應有諒解。

該證據之下名，係受各本國政府正當委任調印署名於本協定。

昭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九三六年十一廿五日在柏林作成本文二紙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子爵武者小路公共，德國特命全權大使育亞興逢李本德洛夫

附屬議定書同盟社廿五日東京電日德協定之附屬議定書如下：

附屬議定書。（一）對於共產（國際）協定之附屬議定書，日本在共產（國際）協定署名時下列之全權委員協定如下：

甲、兩國約國之當該官憲，交換關於共產（國際）活動之情報，並於啓發及防衛共產（國際）之措置，應緊密協力。

乙、兩國約國之當該官憲，對於國內或國外直接或間接服務於共產（國際）者，或助長其破壞工作者，在現行法之範圍內，應採嚴格之措置。

丙、爲易使上記（甲）所規定，兩締約國當該官憲之協力，應設置常設委員會，爲防護共產（國際）之破壞工作必要之其餘防衛措置，應由該委員會講究且協議之。

昭和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即西歷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廿五日於柏林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子爵武者小路公共

德國特命全權大使育亞興逢李本德洛夫

日外省聲明同盟社二十五日東京電日德防共協定調印之際，二十五午後十時外務省聲明如下：

（一）共產（國際）所謂第三國際，本部設莫斯科，自創立以來，在世界革命之根本方針，爲破壞各國之國家

組織及社會組織，施以各種工作，與世界和平以多大之威脅，去年夏開第七次世界大會，爲對抗獨裁及帝國主義，決議與第二國際等結成統一戰線邁進，並與第三國際今後之活動目標，表明爲日本德國波蘭等，又爲與日鬥爭宣言，議決援助中國共產軍，（第三國際之實行方法，于該大會後，甚爲巧妙，致其危險性乃益增大，而第三國際如何介入各國之內部關係，對於現存國家之安甯及世界和平毒害之甚，即可由此次西班牙之動亂知之，其深刻實不勝驚嘆，又該第三國際大會對向蘇維埃聯邦政府抗議之各國，關於第三國際之活動有害性，必有充分之認識。）

（二）赤化之進行於東洋方面，尤以中國爲特甚，中國本部共產軍跋扈尤甚，第三國際藉中國共黨所行之對華活動，於前記第七次大會以後，頓見活潑，滿國方面第三際亦指導中國共黨滿洲委員會努力扶植各地之細胞組織，及誘導懷柔匪賊，赤色之破壞黨，在各地出沒等暗躍殊甚，日本於滿洲事變以後，極左運動，一時有衰微之兆，惟第三國際大會後，依其決議，潛入非合法方面，展開統一戰線運動，意在其產主義運動之復興，故該運動再有抬頭之勢。

（三）帝國政府爲擁護萬古不動之國體，確保國家之安全，進而維持東亞之永遠和平，對於從來共產主義之活動，堅持明確之方針，茲因鑒於第三國際威脅之增大，被逼而有講求更嚴重之防衛措置，然第三國際之組織及活動，因係國際的而爲對抗計，必須有待於國際協力，德國自昭和八年希脫勒政權成立以來，曾實行峻烈之反共產主義政策，一面如前述去年之第三國際大會，以日本及德國爲今後第三國際活動主體之對照，故德國在對第三國際之關係，與帝國在顯著類似之立場，因此帝國政府對於第三國際防衛工作之第一步，經與德國數度交涉結果，遂於今日調印協定，而即實施。

要聞法，

(四) 本協定以對於第三國際破壞工作之共同防衛為本旨，故締約一國間交換關於第三國際活動之情報，協議及實行防衛措置，並對感受第三國際威脅之第三國亦規定共同勸誘，另在附屬議定書規定施行本協定之必要具體方法，

(五) 帝國政府為期對於第三國際之威脅，完成防衛措置，務希與多數國家協力，總之其目的不外防衛第三國際，凡有關本協定其背後當然無何特殊協定，故並無其外目的形成何項特殊之國際的集團，或參加之意圖，又本協定並不以蘇維埃聯邦及其他任何之特定國為目標，固不待言。

劃分荷印之勢力範圍哈瓦斯社廿五日倫敦電『標準晚報』外交記者載稱，據可靠消息，本日德日兩國，在柏林簽訂之『反共產國際協定』，附有祕密議定書，其大要如下：(一) 將荷屬東印度羣島，劃分為德日兩國經濟勢力範圍，(二) 解決戰前德國在太平洋各島屬之問題，關於第一項，規定以爪哇海、班達海、亞拉佛拉海，作為界線，分割德日兩國之經濟的勢力範圍，換言之，即以荷屬東印度之婆羅洲與西里伯兩島，作為日本勝力範圍，而以蘇門答臘與爪哇兩島，作為德國之勢力範圍是也，關於第二項，聞德國聲明，對於戰前在太平洋所屬馬利亞納、加羅林、馬紹爾各羣島，(按現係日本委任統治地)，放棄一切權利云。

外長台爾博斯頓在國務會議發表演說，陳述國際局勢之梗概，對於本日德日兩國簽訂之防共協定表示憂慮，認為此項協定，不足為德俄兩國關係改善造成有利之空氣。

共同委員會設在兩京，日德防共協定對於第三國際之赤化工作，為協議交換情報，防衛啟發等之共同措置，設置共同委員會，有田外相對於該委員會之設置，近將在日德間開始協議，該委員會之構成尚未決定，惟於兩國外交官

之外，因須警察之協力，特令警察官參加，預料將設在柏林東京兩地。

日樞密院業已通過，樞密院於通過日德協定時，在荒井委員長之審查報告書，要望政府善處，其希望意見如下，對於共產主義之協定，不僅日德間，即於有共同利害之各國，亦有喚起之必要云。

文化協定亦將簽定，德日兩國反『共產國際』協定成立之後，其所規定之常設委員會，或當設在柏林，此外，並當於日內簽訂文化協定，規定兩簽禮國應互相派遣大學教授，技術家，暨學生，以資攻錯，至於互派軍事團前往對方國考察見習一層，則早已積極進行矣云。

英國輿論大為不佳德日兩國『反共產國際協定』成立之後，此間政界人士，並未加以評論，但因德國方面簽字者，即係駐英大使里本特洛浦其人，加之里本特洛浦日昨返國之際，並未通知英國政府，謂將參預其事，因而極為驚異，政界人士失望之餘，並因德日兩國談判不久，即已成立此項協定，亦深為詫異，此外，負責人士逆料，英國各報對於『反共產十字軍』之組織，必將羣起反對，即輿論方面，對於里本特洛浦參預此事，亦將激烈加以反對云。

法國對此深用疑慮，德日兩國成立反『共產國際』協定，並決定設立常任聯席委員會之後，此間政界人士頗加以評論，以為日本政府政治思想，素稱聰明，他日必不致捲入歐洲漩渦，但吾人對於此項聯席委員會所可進行之工作，仍不能不深用疑慮云。

德日兩國反『共產國際』協定成立之後，此間外交界人士，並不表示驚異，但謂此事關係重大，值得從長究究，此在政界人士，則謂此項協定，僅可適用於內政問題，至法國輿論對於此種『思想上之十字軍』，自必極力加

美國保持中立態度，關於德日兩國成立反共產協定一事，此間政界人士所得印象，以爲兩國國結同盟條約，美國既無從加以反對，故願保持絕對的中立態度，大抵協定目標，一面在包圍蘇聯，一面則表示若有與德國爲敵者，日本即當在遠東方面，出面干涉，俾爲聲援，觀於德日兩國參謀部人員，合作無間，德國并允協助日本，發展空軍，足見此項協定，業已發生實效，此在美國，對於任何戰爭危機，不惜任何代價，務欲推行孤立政策，藉免牽入漩渦，故其對於德日兩國成立協定之舉，自不致出面干涉也。

南京僑務委員會公佈補助僑民學校辦法

南京僑務委員會，爲我國僑務最高行政機關，舉凡有關我海外僑民之福利者，均不積極推行，尤以海外僑教問題，更爲關懷互助，年來海外華僑，因受不景氣影響，華校經費，多感困難，該會有見及此，曾呈請行政院訓令財政部撥款補助海外僑校經費，業經行政院批准照辦，遂規定自民國廿三年二月份起，凡已在我國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立案之僑校，如成績優良，經費支拙，該會將每月酌量補助。自是項消息公佈後，各地僑校均先後向教育部及僑委會呈請立案，本京方面，計有中央、黃魂、潮州、廣肇、進德、育民等校，山巴各處，亦有十餘校，近僑委會以海外僑校立案者日增，請求撥款補助者也日衆，乃於本年七月起，將全部補助費重新分配，以期普遍補助，並修改僑校補助費辦法，終於去月一日核准施行，茲將僑校補助費辦法及最近修正各條採錄如下：

僑務委員會補助僑民學校辦法，民國廿五年九月二十日公佈。

要聞

第一條、凡僑民學校經呈准本會及教育部立案後，學期以上，具有優良成績，而經費確屬困難者，得呈請本會補助。

第二條、凡請求補助之僑民學校，須備具左列各件：

甲、請求補助呈文，除詳細申述學校之設施，經濟實際情形外，並呈繳與第一條有關之文件，如照片、說明書、出版、及其他足資參證之資料。

第三條、本會根據僑校請求，提交僑民教育補助費審核委員會後彙送黨務會議議決補助之，

第四條、僑民學校之補助費，依各該校的辦理成績設備經濟狀況分為甲乙兩種，高級中學——甲種每年一千五百元，乙種每年一千二百元。初級中學——甲種每年一千員，乙種每年八百員。小學及幼稚園，甲種每年六百員，乙種每年四百員。

第五條、上項核給之補助費，本會就各僑校之需要，提出一部份指訂為圖書、儀器、標本等之設備費，各該校即應依照指訂數目造具清冊呈報，以憑審核購給。

第六條、本會核給僑民學校補助費，以一學期為期，每期分兩季發給，但下學期成績優良，經費仍屬困難者，得繼續補助。

第七條、僑民學校補助費每年分配兩次，凡請求補助之僑校，應於每年六月或十二月以前三個月，依照第二條之規定請求之，其未經奉准者，半年後得違章再行呈請補助。

第八條、且經核准補助之僑民學校，於奉到批示後即可按規定手續，請領補助費。

第九條、受補助之僑民學校，如經本會發現第一條規定不符時，該項補助費，得隨時停止或核減之，

第十條、受補助之僑民學校，除有特殊情形呈經核准者外，須遵守有關僑民指令，并按期填送各項報告，否則，本會得停止其補助費。

第十一條、受補助之僑民學校，有教員不合格者本會得令其改職。

第十二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常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修正僑民學校請領補助費辦法，民國廿五年十月一日核准施行。

一、受本會補助之僑民學校，其補助費每年分為四期發給，自七月至九月為第一期，十月至十二月為第二期，一月至三月為第三期，四月至六月為第四期。

二、僑民學校應按期依照核定補助費數目，備呈連同正式收據向本會請願，並不得提前。

三、僑民學校應依本會頒發之表格詳填現任校長、董事長、財政董事之中西文姓名，連同學校點記及私章印鑒等呈會存查，倘有變更，應隨時呈報，

四、收據由本會親發，以昭劃一。

五、收應用正楷詳填該校校名於年月日下，不得簡省草率，同時須要校印於年月日上及各聯騎縫上并由董事長，校長，財務董事親自簽名蓋章。

六、收據不得塗擦感添改。

七、收收騎縫應填某字某號，由各領款僑校自行編訂。

八、收據計四聯，一聯存根，聯呈送主管領事館，『未設領事館之區域填空免送』，二聯呈送本會分別存轉。

九、所有補助費由本會直接匯寄，所核准補助之僑校董事長及財政董事，不得指交任何領代人。

十、僑民學校，如有不依照上項辦法請領補助費者暫停發給。

遷政府轉讓稅收與地方自治區條例

遷政府經於本月十五日，頒佈轉讓稅收與地方自治區條例，茲為譯之如下：（第二二三條略）

第四條、各地方自治區之屋宇稅與店鋪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徵收，地方自治職員有權催收該項稅金及提出上訴。

第五條、根據本條例第九條規定，舉行各種宰殺牲畜之執照費，及其他有關宰殺牲畜之稅收，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徵收，地方自治機關有催維收該項稅金及提出上訴。

第六條、地方自治地區域之各種執照費及罰金，應概歸自治機關，認作自治機關之正式收入。

第七條、根據本條例第九條規定，各府收入之汽車稅，各種車輛例費，着應以總收入百分之五十，轉讓與該府地方政府機關。

關於分配稅金之執行，應由府自治參議會核定云。

第八條、根據本條例第九條規定，各地方自治區所收納之助政費，應以總收入百分之二十轉讓地方自治機關。

第九條、關於本條例第五、七、八各條規定轉讓稅收與地方自治機關項，應另頒行部令分理規定之，及須於該部令頒行後，始生效力。

第十條、內務部長及財政部長為執行本條例人及有權頒發部令，該部令於公佈於政治公報後，實行。

暹政府頒佈減徵田稅條例

暹政府經於前日頒佈減徵田稅條例（田稅去年亦經減收，本年與去年所徵收之數目相等），茲將該條例譯文如下：

第一條、本條例定名爲佛歷二四七九年減徵田稅規例。

第二條、本條例於佛歷二四七九年正月，（公歷四月）一日發生效力。

第三條、佛歷二四七九年度田稅，不論固定耕作田（每年皆下種者）與不固耕作田（有時不下種者）皆依佛歷二四

七八年所徵收之數目爲準，稅表如下：

不固定耕作田

	每萊	每昂
一等田	五十丁	十二丁
二等田	四十丁	十丁
三等田	三十丁	七士丁
四等田	二十丁	五士丁
五等田	十五丁	三士丁
固定耕作田	六十丁	每昂
一等田	十五丁	

二等田	五十丁
三等田	四十丁
四等田	三十丁
五等田	二十丁
	十五丁
	十士丁
	七士丁
	五士丁

第四條、着財政部長，依本條例執行一切。

越南華人七名被逐出境

最近有華人七名，被居留政府驅逐出境，永遠取消其僑寓權，茲將姓名譯錄如左：

- (一) 胡發相紙證第五三四三一號，一千九百零四年生於中國廣東番禺縣。
- (二) 田宏稅紙第八二五五七號，一千八百九十年生於中國廣東番禺縣。
- (三) 陳登稅紙第貳壹捌玖肆六號，一千九百零四年生於中國福建省。
- (四) 戴儉稅紙第八三一八四號，一千九百零八年生於中國福建省。
- (五) 何正福稅紙第一一七三四貳號，一千九百零三年，生於中國福建省。
- (六) 何山稅紙第一零六六七零號，一千九百一十八年生於中國廣東潮州。
- (七) 梁宏稅紙第一五六七五九號，一千九百一十七年生於中國廣東花縣。

以上七人，將由審察當局監押，驅逐出全越南境內，及廣州灣租借地域內云。

馬來亞防空計劃完成後之實力

英國第二百卅號水上飛機隊，於十月十七日由普里穆斯出發東飛，調星增防，預料不久將可抵步，該機隊乃最近組成者，發軔於一九一四年曆月第一週，迨翌年二月乃告成立，並委任翼隊司令威弗立德氏為隊長，威弗立德氏，前曾在其他水上飛機服務，內中包括航空母艦光榮號，一九三零年至一九三三年駐於地中海者，其他人見則有支隊統領官達瓦爾氏，培帝德氏，麥希列特氏，及威爾士氏。

該機隊抵星後則駐星空軍將達四隊，另有等五隊亦將於不久將來調至增防，計共將有兩隊二三零號水上飛機，另有二零五號水上飛機一隊，其餘之兩隊，則為第三十六號，及白水雷轟炸機隊，除此而外，本年內成立之義勇空軍，亦將分成兩隊，如是則當此計劃完成時，馬來亞空軍實力將達七隊云。

本京餅乾業調查

本咯餅干業，近年來尚稱發達，查十餘年前，外餅輸運極多，每年漏卮，實不知幾許，迨後本咯同僑，鑿於餅干銷路之廣大，乃起而設廠自製，迄至於今，外餅在暹已大受打擊，日見減退，在距今三四年前，本地餅干，且一度對安南輸出，雖謂為數不多，及不久因政府之征稅，加重成本而告停止，然於此已可窺暹羅餅干業發展之如何迅速矣，惜輓近各處，競爭甚烈，互相削價廉售，以自損其根源，實屬可惜之至，本報記者昨遇在餅干廠任職之友人鄭君，承其將餅干業概況見告，同時復承其邀往餅干廠實地調查，茲將所得，分述於左，以供關心餅干業動態者參考焉。

餅干廠之資本及其設備，查本咯餅乾廠多，為我僑所經營，其資本多寡不一，有十萬銖以上者，有數萬銖者，亦有僅千數百銖者，資本較大之廠皆家，類採用新式機器，增加生產量，如德興利，獅標，熊標，衛生園，三五，

象標，榮生園等，莫不皆然，其餘如潮梅，振興，四六，福利等，則因資本不若上述各廠之大，無巨額資本以購買機器，故仍用人力製之，至採用新式機器之廠家，皆備有製造工場一所，工場中可分六部，第一製麵部，第二機器部，第三爐灶部，第四澆糖部，第五印標部，第六裝包部，各廠均有男女工人，自四十人至百人，在各部工作，聞每月所得，尚屬甚厚。

餅干製造之程序，餅干製造之程序，頗為繁複，最先以麵粉，鑿卵，及其他原料，混合製成麵，開製成爲麵之經過，頗為困難，須有專門技師，或富有經驗者，方不致失敗，因餅質之好壞，完全肇基於此也，惟其製法艱難，故各廠家對於製法，均嚴守祕密，不欲宣露，當麵粉製成爲麵之後，將麵另置於一機器之上，使輾薄成片，然後始用機器製成一片片之餅干，時餅身尚濕，故須移入爐灶焙炙，焙乾後乃裝入鉛匣，至此手續已完，可以運出市面售賣矣，餅干之上者，味美，且其餅面光滑有油質，及不易破碎，下者則否，既無油質，又易破碎，設留心細察，固亦易於鑑別也。

產銷之概況，本略餅干廠，大小十數家，日產餅干若干磅，其正確數字，殊不易得知，良以廠家方面，惟不欲公開放也，惟擬餅干業中人估計，採用新式機器之七家廠商，每日共用麵粉，約二百三十包，至仍用人力製造之廠家，則共用約七十包，每日總共需麵粉三百包，至於餅干之銷路，全埠各埠，均有分銷，聞每年以正，二，三，四等月，銷路最旺，九，十，十一，十二等月，則清淡不堪，其餘各月則屬平平，又月前某廠家，曾試配一批，往星洲推銷，但因稅務重，成本太昂，終不能在星取得銷場。

本略餅干廠營業之現狀，近數年來，本略餅干廠，均獲利頗厚，年獲盈餘二三萬鈔，乃為常有之事，比至今年

春，因熊標公司開張，始競相削價廉售，查去年六月間，在尚未發生競爭之時，如最盛銷之七磅正莊人仔餅，每打曾售至十二銖五十丁，去年底始減至十二銖，然為勢固仍甚堅穩也，殊至本年春熊標公司開張之日，價格突由十二銖降至九銖五十，一跌為二銖五十，當時之情形，大有陷入於短兵相接之狀態，迄至去月，各廠之競爭，仍未能停止，雖原料（麵粉）騰貴，亦不之顧，去月中旬，菲律賓萬益牛油公司代表呂應萱，來咯推銷牛油時，見狀乃為之調解，並勸各廠均須認股加入，買賣均由該聯合公司負責辦理，各規模較大之廠家，對此多表示贊同，願意入股，因各家意見已趨一致，故競爭即告停止，本月一日，餅干價格遂告回漲，如七磅正莊人仔餅，每打已由九銖五十漲至十銖矣，現該聯合公司，已在着手組織中，設各廠能力促其從速實現，則本咯餅干業前途，正大有希望也。

峇都亞冷鑛工全體復工

距本坡不遠之峇都亞冷煤鑛區，馬來亞探煤有限公司所僱用煤工四千餘人，因不滿公司方面的待遇，遂于上星期六夜八時，突起罷工，經吾國駐吉隆坡領事呂子勤君及馬來聯邦華民政務司諾南牙力氏，連同資方及工人代表作數次之談判後，罷工工人始願接受資方之條件，截至十九日止，已有半數以上工人復工，并且已實行發貨，未復工之工人，正在進行復工，預料今日將全體復工，據大至時如尚有少數人不願復工，則公司必令其離開云。

荷印進口稅及附加稅減低內容

荷印政府一九二六年公報第五七二號減低輸入貨物關稅及之通告。

(甲)若干種入口貨之關稅及附加稅。自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實行減低。本減低關稅條例。實施于荷印政府所管轄之各稅關。有效期間，至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止。貨物種類及減稅標準如下：

聞 要

貨

名

輸入關稅

一、茶杯（即于輸入時非裝于金屬品。陶瓷器或玻璃器內者）

依貨價百分之六

二、麵粉（上等麥及小麥粉）

依貨價百分之六

三、淡水魚 (Gtbo s) 一種扁小鹹魚 (Sepat) 及其他乾魚 (惟江巴魚 Diamal, 巴 Pahie) 鹹魚 (Ktamhie) 列關稅表第十號者則屬外)

依貨價百分之六

四、汗衫，短褲，平常襯衣（惟有頭之襯衣及運動內衣仍料稅百分之二十）棉織單色內衣（關稅表第三九四號及三九七號）

依貨價百分之六

五、棉線（關稅三五五號）

依貨價百分之六

六、未漂白布（無色染印化及其他依貨價百分之六列關稅表第二五六號第二項）

依貨價百分之六

七、作花印裙用白棉布（闊二十八至四十二英寸）

依貨價百分之六

八、粗料紋布細料紋布柳條斜紋布綵面料紋布其線條在四十方耗之面積內，超過二十二條者

依貨價百分之六

九、棉織牀褥布

依貨價百分之六

十、染色印花棉織布（列關稅表第三五六號第二項）

依貨價百分之六

A 單色，棉織物在四十九方耗之面積內不超過二十二條線及布之闊度不超過二十四英寸者

依貨價百分之六

B 條紋布在四十九方耗之面積內不超過三十二條柳布在四十九方耗之面積內不超過三十八英寸者

依貨價百分之六

開 要

十一、列關稅表第一五六號第二項(A)之棉織布未漂布白布染色布等

依貨價百分之八

十二、毛織及半毛織之製品列關稅表第二五二號第二項(B)未漂白漂白漂漂色印花之綵織品及關稅表第二六零號第二項

依貨價百分之八

十三、摩爾登毯軍人用毯馬毯(列關稅表第四零二號第一項)

依貨價百分之六

(乙)全荷印海關在一九二六年各貨附加稅，一律依正稅徵收廿五巴仙，惟下列之貨物則屬例外。

A 甘密(依關稅表第六一號第二項之稅則納稅)葡萄酒(依關稅表第一一五號之稅則納稅)含有酒精之飲料(供開稅表第一五九號之稅則納稅)各種酒精(依關稅表第一六〇號)稅則納稅)得免附加稅，至於每百立突納稅二十盾之香水，生髮油，及其他香油(依關稅表第一五九號之稅則納稅)則照正稅納附加稅五十巴仙。

注意：以前免徵附加稅之貨物，仍照舊免徵。

B 以下之棉布其正稅依關稅表第二五六號稅則納稅者。徵附加稅二十巴仙。

一、白棉布(無染色或印花者)在每四十九方耗面積內，不超過四十五線條者。

二、未漂白布，在每四十九方耗之面積內，不超過四十五線條者。

注意上述各貨徵收巴仙之附加稅。仍係照以前之規定。

C 凡未列入(A)項之一切貨物。(指與A項同類貨物)其正稅之徵收，不根據貨價表者。及凡未列B項之

一切貨物(指與B項同類貨物)其正稅依貨價表之價格徵收之一切貨物。均須納附加稅五十巴仙。

時論第十三號

版出呈六十月一十年五十三國民華中

新嘉坡罪惡之夜	文藝	雨天雜憶	中文關係	中國廿五年之回顧	各國對蔣委員長的論評	外報對蔣委員長的論評	世界輿論	英屬馬來加影概況	現代強國防費的形勢	海內外情報	世界兩論	英國注視遠東局勢	各國對意相演詞的評論	中國廿五年之回顧	列強國防費的形勢	現代化的戰爭	述戰時財政與徵收所得稅	美國總統選舉之透視	日本軍部之行政機構改革案論	日本對華國策的檢討	日本外交走向那裏去	生存與戰鬥	個人自由與民族自由	載	五十生日之感言	叢	論	專	顯
新加玻罪惡之夜	新嘉坡罪惡之夜	雨天雜憶	中文關係	中國廿五年之回顧	各國對蔣委員長的論評	外報對蔣委員長的論評	世界輿論	英屬馬來加影概況	現代強國防費的形勢	海內外情報	世界兩論	英國注視遠東局勢	各國對意相演詞的評論	中國廿五年之回顧	列強國防費的形勢	現代化的戰爭	述戰時財政與徵收所得稅	美國總統選舉之透視	日本軍部之行政機構改革案論	日本對華國策的檢討	日本外交走向那裏去	生存與戰鬥	個人自由與民族自由	載	五十生日之感言	叢	論	專	顯
新加坡罪惡之夜	新加玻罪惡之夜	雨天雜憶	中文關係	中國廿五年之回顧	各國對蔣委員長的論評	外報對蔣委員長的論評	世界輿論	英屬馬來加影概況	現代強國防費的形勢	海內外情報	世界兩論	英國注視遠東局勢	各國對意相演詞的評論	中國廿五年之回顧	列強國防費的形勢	現代化的戰爭	述戰時財政與徵收所得稅	美國總統選舉之透視	日本軍部之行政機構改革案論	日本對華國策的檢討	日本外交走向那裏去	生存與戰鬥	個人自由與民族自由	載	五十生日之感言	叢	論	專	顯
新加玻罪惡之夜	新加玻罪惡之夜	雨天雜憶	中文關係	中國廿五年之回顧	各國對蔣委員長的論評	外報對蔣委員長的論評	世界輿論	英屬馬來加影概況	現代強國防費的形勢	海內外情報	世界兩論	英國注視遠東局勢	各國對意相演詞的評論	中國廿五年之回顧	列強國防費的形勢	現代化的戰爭	述戰時財政與徵收所得稅	美國總統選舉之透視	日本軍部之行政機構改革案論	日本對華國策的檢討	日本外交走向那裏去	生存與戰鬥	個人自由與民族自由	載	五十生日之感言	叢	論	專	顯
新加玻罪惡之夜	新加玻罪惡之夜	雨天雜憶	中文關係	中國廿五年之回顧	各國對蔣委員長的論評	外報對蔣委員長的論評	世界輿論	英屬馬來加影概況	現代強國防費的形勢	海內外情報	世界兩論	英國注視遠東局勢	各國對意相演詞的評論	中國廿五年之回顧	列強國防費的形勢	現代化的戰爭	述戰時財政與徵收所得稅	美國總統選舉之透視	日本軍部之行政機構改革案論	日本對華國策的檢討	日本外交走向那裏去	生存與戰鬥	個人自由與民族自由	載	五十生日之感言	叢	論	專	顯

本每言萬餘百一長共書全止號六十三第至起號一第由容內版出已業本訂合論時
速從購欲多不書有元三加另外國角三加另內國費寄元三幣國價定

社刊月半論時東南：者行發

號五里佩文路棲林京南：址地

歡迎代售
歡迎投稿

招登廣告

屋書鳴雞號十月公樓直面：處發卅總

局書大各國全處舊代

收免費郵內國元二年全元一年半定預角一船國冊每隻鑑：價定

僑務月報

年五十二
號八月合刊
錄 目

插圖

照片（四張）

漫畫（一幀）愛國（子愷）

專論

建設國民經濟與華僑.....陳春圃

讀蔣院長在行政院會議訓詞之感想.....林疊

法蘭西帝國經濟會議與越南經濟之改造（上）.....石楚耀譯

改進香港華僑教育的當前急務.....黃裳

僑民教育與生活運動.....北冥

對於華僑報紙的幾項希望.....陳啓秀

中暹貿易之觀察.....陳耀昌

暹羅談.....張少凌

荷印概觀及華僑寶況（上）.....胡佩誥

荷印的政局.....余受之

研究.....

荷印的華僑.....胡佩誥
僑務政聞，統計資料，華僑經濟，華僑教育文化情況，華
僑社會動態，僑報評論輯要，時論輯要，國內政治經濟建
設，華僑社會教育讀物等。

廣告價目

全面二分之一 七元

全面四分之一 三元

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如登
在封皮之裏底頁之外面
照價加倍費須先付郵票

以一分或四分爲限請匯
南京新街口郵局取兌

以上價目連郵票在內

國外定報價目

一月一冊 大洋二角

半年六冊 大洋一元

全年十二冊 大洋二元

國內定報價目

一月一冊 大洋一角

半年六冊 大洋五角

全年十二冊 大洋一元

史地

半月刊

▲創刊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要目▼

創刊的話	編者
時事講座	編者
爪哇猿人頭骨的發現（人類演進史話之一）	李曼
關於蘇秦的傳說	郭秀敏
中國之主要資源	蔡旭
巴米羊地穴中的佛像	夏鍾懷
烏孫和漢的關係	白漁
介紹幾本普遍地理學參考書	東
宋代的民間文學（文學史話之一）	夏鍾懷
史地答問	漢彬
編後的話	晶晶

編輯兼總發行所：北平史地補充教材編譯社
地址：北平文津街西小石作九號
價目：零售每冊三分預定全年國內連郵六角國外一元四角

The Nanyang Research

By
The Oversea Culture Research Institute
Chinan University
Shanghai, China.

Term of Subscription: One Year \$3.60, Single Copy 30C.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出版

第六卷 第六期

編行者兼
上海真如國立暨南大學
海外文化事業部

印刷者
國立暨南大學印務組
總發行所
上海真如國立暨南大學
代售處
真如南新書店

每月一期
零售每冊大洋三角訂閱（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每冊

定價	預定期	一期	一冊	數定價
一兩	一月	一冊	一元八角	二角五分
一卷	一月	一冊	一元八角	二角五分
十二冊	一年	一冊	一元六角	代用銀以郵票可以代用但以本國為限

表目	廣告	廣告	地	底封面之外面	位全	面半	面四分之一
書							
另議繪圖刻圖工價另議連登多期價目	廣告機用自紙黑字如用色紙彩印價目	封面底面之內面對面正文篇首之對面	通二三十六元一十九元	三十六元一十三元	三十九元	二十元	四分之一元
從遼遠地函詢卽行奉復							

江蘇教育

第五卷
第八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八月十五日出版

▲ 教育專著 ▼

現代青年應有之德性

(一) 周厚樞
(二) 俞鉢
(三) 俞鉢
(四) 江學珠
(五) 鄭通和
(六) 賴慕蘭
(七) 劉衛靜
(八) 曹芻

怎樣求學和怎樣做人 汪桂榮
美國大學生生活 羅濬
如何指導中學生之學習 祁治平
中學生與非常時期軍事訓練 王義莊
中國現代學生應有的生活習慣 王引民
怎樣來訓導一個初中新生 郭立岑
藝術欣賞與生活 馬振麟・蘇葆楨
非常時期的江寧中學學生生活 張耀南
省立漣雲初級水產科職業學校學生之讀書生活 王剛
宿遷職校學生生活實況速寫 陳詩純
中大學生生活的一瞥 東榮松

▲ 課程研究 ▼

教育實習在我國師範課中之沿革 陶昌隆
近代中國小學課程變遷之史的觀察（續） 周華

▲ 專載 ▼

現代青年應有之修養 周佛海
兒童節閉幕以後怎樣 周佛海

▲ 調查報告 ▼

江蘇省立中等職業學校之總檢閱 唐道海
漪墅關女子職業學校視察報告
松江高級化學科職業學校視察報告
一月來之江蘇教育 編者
最後一頁 編者

▲ 發行者 江蘇省教育廳秘書室庶務股 ▼

▲ 本期零售每冊大洋三角 全年十二冊三元 ▼